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
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马 浩

技术负责人： 彭呈喜

评价项目负责人：侯 英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评价人员

| | 姓名 | 专业能力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编号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侯英 | 爆炸技术 | 0800000000103231 | 003965 | |
| 项目组成员 | 喻荷兰 | 火炸药 | 1800000000201251 | 034105 | |
| | 董光 | 机械 | 1800000000301254 | 032850 | |
| | 张伟 | 电气 | 1700000000301547 | 031413 | |
| | 孙洪杰 | 安全 | S011032000110193000922 | 035769 | |
| 报告编制人 | 侯英 | 爆炸技术 | 0800000000103231 | 003965 | |
| | 张伟 | 电气 | 1700000000301547 | 031413 | |
| 报告审核人 | 周水波 | 冶金 | S011044000110192002624 | 023583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朱细平 | 化工工艺 | 1500000000300542 | 027047 | |
| 技术负责人 | 彭呈喜 | 火炸药 | 0800000000101601 | 002717 |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
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6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竣工验收意见回复

| 序号 | 检查单元 | 专家检查验收意见 | 意见修改回复 |
|----|----------|---|--|
| 1 | 文件资料 | <p>1、评价报告中补充本次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符合性评价。</p> <p>2、核实现场安装的相关涉及机械如：混药机等是否具有相关安全论证文件，并补充相关依据。</p> | <p>1、评价报告中已补充本次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符合性评价，见 6.3 章节。</p> <p>2、已核实现场安装的混药机、烘干机，相关安全论证文件见附件。</p> |
| 2 |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 <p>1、建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平面布置图、厂区疏散图和风险分布和管控图。</p> <p>2、79 号机械空筒点尾无责任人、机械未安装到位。</p> <p>3、化工材料库无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无分类标识。</p> <p>4、部分药物库房、中转库房等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缺失。</p> <p>5、93 号筑内筒泥底旁边存在未拆无药工房。</p> <p>6、62、63 号工房现场功能与设计图纸不一致。</p> <p>7、厂区建筑物基本到位，设备未安装，配套设施未到位。</p> | <p>1、厂区出入口已设置门禁系统、已设置平面布置图、风险分布和管控图。</p> <p>2、79 号机械空筒点尾已填写责任人、机械已安装到位。</p> <p>3、化工材料库已设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已设分类标识。</p> <p>4、药物库房、中转库房已设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p> <p>5、93 号筑内筒泥底旁边无药工房已拆除。</p> <p>6、62、63 号工房现场功能已调整与设计图纸一致。</p> <p>7、设备已安装，配套设施已到位。</p> |
| 3 | 生产工艺 | <p>1、多数 1.1 级工（库）无标示牌、未安装防静电设施。多数工（库）房无操作规程，标示牌未写明负责人，未放置灭火器，未安装防静电设施。</p> <p>2、39 号组盆串引未安装视频监控。</p> <p>3、37 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未拆除。未设存引间。</p> <p>4、26、27、28、29 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应加宽加高，尤其是路下的内筒中转工房应在邻高于工房的路一侧增设防护屏障。</p> <p>5、两幢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 5 米，27 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缺失。</p> <p>6、50 号原材料工房未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缝隙。</p> <p>7、93 号装隔火泥与 92-1 号空筒之间房子未拆除。</p> <p>8、四幢成品库通风窗未用丝网封闭，无温湿度计，无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有明沟，无堆垛线和限高线。</p> | <p>1、1.1 级工（库）已设标示牌、已安装防静电设施。工（库）房已设操作规程，标示牌已写明负责人，已放置灭火器，已安装防静电设施。</p> <p>2、39 号组盆串引已安装视频监控。</p> <p>3、37 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已拆除。已设存引间。</p> <p>4、26、27、28、29 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已加宽加高。</p> <p>5、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 5 米的已按要求重修围墙，27 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已修整。</p> <p>6、50 号原材料工房已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的缝隙已封堵。</p> <p>7、93 号装隔火泥与 92-1 号空筒之间房子已拆除。</p> <p>8、成品库通风窗已设金属网，已设温湿度计，已设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明沟已设过板，已设堆垛线和限高线。</p> <p>9、溶剂库已竣工。</p> |

| 序号 | 检查单元 | 专家检查验收意见 | 意见修改回复 |
|----|-------|---|--|
| | | <p>9、多幢溶剂库未竣工。</p> <p>10、完善 12 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p> <p>11、39 号组盆串引南侧应拆除房子未拆除。</p> <p>12、37 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未安装。</p> <p>13、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未建。</p> <p>14、硝酸库需要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p> <p>15、完善运输通道。</p> <p>1、16、50 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12 号旁的厕所未建。</p> | <p>10、12 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已完善到位。</p> <p>11、39 号组盆串引南侧房子已拆除。</p> <p>12、37 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已安装。</p> <p>13、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已建。</p> <p>14、硝酸库已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p> <p>15、已完善运输通道。</p> <p>16、50 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已修改图纸，12 号旁的厕所未建已修改图纸。</p> |
| 4 | 建筑物结构 | <p>1、药物库门未完善、地面未硬化、檐口缝隙过大，无温湿度计、窗未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周边排水沟未完善。</p> <p>2、80 号空筒点尾中转、95 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未安装金属网、无限高线、温湿度计。</p> <p>3、97 号、58 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应采取防粉尘侵入电机间的措施。</p> <p>4、58 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屏障设置不满足要求。</p> <p>5、59 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等。</p> <p>6、60 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与现场不一致，未安装设备。</p> <p>7、烘房、包装、66-1 电控间工房未完工</p> <p>8、68 号阳光棚四周应设置防火墙，不能采用水泥空心砖且高度不小于 1 米。</p> | <p>1、药物库门已完善、地面已硬化、檐口缝隙过大的已封堵，已设温湿度计、窗已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的台阶已改为斜坡、已设限高线、已设操作规程、周边排水沟已完善。</p> <p>2、80 号空筒点尾中转、95 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已安装金属网、已设限高线、已设温湿度计。</p> <p>3、97 号（实际为 96 号）、58 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已设防火门，防止粉尘侵入电机间。</p> <p>4、58 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的部位已加宽，屏障已按要求设置。</p> <p>5、59 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的台阶已改为斜坡，已设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p> <p>6、60 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已调整与现场一致，已安装设备。</p> <p>7、烘房、包装、66-1 电控间工房已完工</p> <p>8、68 号阳光棚四周已设置防火墙，防火墙已采用水泥粉刷并加高至 1m。</p> |
| 5 | 防雷与电气 | <p>1、药库区部分库房、76、82、87、95、97#中转库及机械压药工房等一类防直击雷接地极未按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安装，与防闪电感应、防静电接地极有串通，有的不足 3m 间距，易造成雷反击。应整改完善。</p> <p>2、各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配线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p> | <p>1、已出具检测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p> <p>2、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已接地、箱体门已跨接。配线镀锌钢管已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p> <p>3、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已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已采用带漏电保护型。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于完善。</p> <p>4、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已设置</p> |

| 序号 | 检查单元 | 专家检查验收意见 | 意见修改回复 |
|----|--------|--|---|
| | | <p>3、各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应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应采用带漏电保护型。完善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p> <p>4、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的位置应调整到墙体侧面；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应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p> <p>5、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配电箱箱体未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未接，应增设。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应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并作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p> <p>6、52#成品库消静电桩未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不完善，应补充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应覆盖其进出入口范围。</p> <p>7、监控室应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未提供防雷检测报告。</p> | <p>防火门；其配电箱处已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箱体已接地、箱体门已跨接。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已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已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p> <p>5、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已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配电箱箱体已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已接。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已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已作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p> <p>6、52#成品库消静电桩已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已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已覆盖其进出入口范围。</p> <p>7、监控室已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已提供防雷检测报告。</p> |
| 6 | 消防与给排水 | <p>1、97号、58号机械混药、70号机械压药未设置沉淀池。</p> <p>2、化工原材库未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应配备消防锹、消防桶。</p> <p>3、部分工房前未设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备不符合要求应选用 MF/ABC5。</p> <p>4、现场消防管网、消防泵配置与设计不符。</p> | <p>1、97号（实际为96号）、58号机械混药、70号机械压药已设置沉淀池。</p> <p>2、化工原材库已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已配备消防锹、消防桶。</p> <p>3、工房前已设置灭火器，灭火器配备 MF/ABC5 型。</p> <p>4、现场消防管网、消防泵配置与设计不符。企业未进行整改，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和灭火器，现有消防配备的符合性评价见正文“5.4.1 安全、消防设施”</p> |
| 7 | 暖通工程 | 不适用 | |
| 8 | 安全设施 | <p>1、厂区道路旁增设疏散指示标志。</p> <p>2、95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号机械压药、71号调湿药、72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不满足要求。</p> | <p>1、厂区道路旁已增设疏散指示标志。</p> <p>2、95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号机械压药、71号调湿药、72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已按要求整改。</p> |

前 言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成立于2017年09月20日，同期经万载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9Q382J，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9年12月18日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YH安许证字[2017]090399号，许可范围：产品类别：烟花类、烟火药类生产；产品分级：A、C级；产品分类：C级组合烟花类、玩具烟花类，A级烟火药类（仅限亮珠自产自用），企业主要负责人陈勇，单位地址位于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有效期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06月30日。

为适应发展需求，依据万载县人民政府（万府字[2020]87号）文件，经万载县政府审查，核定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符合万载县花炮产业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该项目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等要求在原许可范围内对厂区进行了规划改建设计，由“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进行安全预评价。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设计年生产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16万箱、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4.5万箱及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

该企业占地面积约200亩，工、库房等建构物共121栋，建筑面积8511.4 m²。该企业按产能需要生产职工150多人，因停产整改，现有员工60多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18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兼职安全员5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经相关部门培

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技术、管理人员已从事烟花生产和管理多年，其他从业人员以当地村民为主，经多次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2015年4月2日修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54号令）、《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赣安监管花炮字〔2016〕45号）等相关规定，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成了本项目的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风险分析，评价人员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等工作后，深入生产现场展开检测、检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掌握了该企业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外部环境及总体布置等情况，同时对生产、储存等过程的安全设施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选择适用的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风险进行评价：该项目的100#引线库、101#亮珠库、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高氯酸钾、硝酸钾、硫磺、铝粉、硝酸钡、铝镁合金粉、硝酸为易制爆化学品；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剧毒、重点监管化学品。在汇总上述各项的基础上编写了本评价报告。本评价报告提交后，如果公司的安全

生产条件（如危险场所周边环境、工房用途、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等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的规范和规定），本评价报告的结论将不再成立。

在本项目安全评价过程中，得到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同时引用了一些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关键词：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目 录

| | |
|----------------------------|----|
| 1 评价概述 | 1 |
| 1.1 评价目的 | 1 |
| 1.2 评价原则 | 1 |
| 1.3 评价依据 | 1 |
| 1.4 评价的范围 | 6 |
| 1.5 评价的程序 | 7 |
| 2 企业的基本情况 | 8 |
| 2.1 企业概况 | 8 |
| 2.2 项目概况 | 9 |
| 2.3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 20 |
| 2.4 原材料用量及储存情况 | 24 |
| 2.5 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 24 |
| 2.6 安全、消防设施 | 25 |
| 2.7 厂（库）区内外安全距离 | 27 |
| 2.8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32 |
| 2.9 公用工程介绍 | 35 |
| 3 主要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 38 |
|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 38 |
| 3.2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因素分析 | 38 |
|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 62 |
| 3.4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 67 |
| 3.5 主要设备危险因素分析 | 89 |
| 3.6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 92 |
| 3.7 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 94 |

| | | |
|------|---------------------|-----|
| 3.8 |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因素分析 | 95 |
| 3.9 |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 95 |
| 3.10 |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 96 |
| 3.11 | 职业卫生有害因素分析 | 97 |
| 3.12 |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98 |
| 3.13 | 事故案例分析 | 98 |
| 4 |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 102 |
| 4.1 | 评价单元的划分 | 102 |
| 4.2 | 评价方法的简介 | 103 |
| 5 | 定性、定量评价 | 108 |
| 5.1 | 资料审核评价 | 108 |
| 5.2 |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 | 109 |
| 5.3 | 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 | 115 |
| 5.4 |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 | 116 |
| 5.5 | 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 | 121 |
| 5.6 |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 122 |
| 5.7 | 重大危险源评价 | 123 |
| 5.8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情况评价 | 124 |
| 5.9 |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 124 |
| 5.10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 130 |
| 5.11 | 建设项目检查情况 | 131 |
| 5.12 | 综合评价结果 | 132 |
| 6 | 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 134 |
| 6.1 | 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和原则 | 134 |
| 6.2 | 安全隐患判定和整改建议 | 134 |

| | |
|---------------------------------|-----|
| 6.3 整改后的复查情况 | 135 |
| 6.4 建议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 140 |
| 7 安全评价结论 | 141 |
| 7.1 主要评价结果简述 | 141 |
| 7.2 重点关注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对策措施 | 142 |
| 7.3 综合评价结论 | 144 |
| 附录 A | 145 |
| 附录 B | 148 |
| 附录 C | 154 |
| 附录 D：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 | 173 |
| 附录 E：企业提供文件和资料 | 182 |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对建设项目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通过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为主管部门进行生产许可证条件审核、颁发提供基础资料，对企业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以企业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价任务，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表 1.3-1 法律、法规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年份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2007 年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主席令[2021]第 81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2021 年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主席令[2011]第 5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2018 年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 2021 年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主席令[1999]第 23 号（2016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修正） | 2016 年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主席令[1994]第 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2018 年 |
| 7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 | 国务院令[2001]第 302 号 | 2001 年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年份 |
|----|-----------------|--|--------|
| | 任追究的规定 | | |
| 8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国务院令[2002]第 364 号 | 2002 年 |
| 9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 2007 年 |
| 10 | 工伤保险条例 |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 2010 年 |
| 11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 | 2012 年 |
| 1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 2013 年 |
| 13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 2014 年 |
| 14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2006]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 2016 年 |
| 15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 2019 年 |
| 16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2017 年 |
| 17 | 江西省消防条例 |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 2018 年 |

1.3.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表 1.3-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年份 |
|----|---|-----------------------------------|--------|
| 1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10]23 号 | 2010 年 |
| 2 |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 国发[2011]40 号 | 2011 年 |
| 3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安委办[2011]4 号 | 2011 年 |
| 4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 | 安委办[2012]1 号 | 2012 年 |
| 5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 2007 年 |
| 6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修订 | 2015 年 |
| 7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 2011 年 |
| 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 2012 年 |
| 9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 2013 年 |
| 10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 2015 年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年份 |
|----|--|----------------------|-------|
| 11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 2015年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2015年 |
| 13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 2015年 |
| 1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令修改 | 2016年 |
| 15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 2017年 |
| 16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 2018年 |
| 17 |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2019年 |
| 18 | 国家安监总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3）98号 | 2013年 |
| 19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2017年 |
| 20 |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2011）257号 | 2011年 |
| 21 |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2013）21号 | 2013年 |
| 22 |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2015）20号 | 2015年 |
| 23 |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2017）101号 | 2017年 |
| 24 |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2017年 |
| 25 |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暂行）》的函 | 危化司函[2019]17号 | 2019年 |
| 26 |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 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22号令修订 | 2016年 |
| 27 |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238号 | 2018年 |
| 28 |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爆竹“一字型”配装封一体机及其生产线工艺、流程、布局调整规范新模式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 赣安监管花炮字[2013]71号 | 2013年 |
| 29 |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 赣安监管花炮字[2016]45号 | 2016年 |
| 30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延期许可工作的通知 | 赣应急办字（2019）115号 | 2019年 |
| 31 | 特种设备目录 | 质检总局[2014]第114号 | 2014年 |
| 32 |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 2020年 |
| 33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 公安部 | 2017年 |

1.3.3 主要技术标准

表 1.3-3 主要技术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标准号 |
|----|--------------------|-----------------|
| 1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6441-86 |
| 2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 GB15603-1995 |
| 3 |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 GB19593-2015 |
| 4 | 烟花爆竹 引火线 | GB19595-2004 |
| 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6 | 防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12158-2006 |
| 7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2894-2008 |
| 8 | 安全色 | GB/T2893.5-2020 |
| 9 |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 GB/T11651-2008 |
| 10 |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 GB14050-2008 |
| 11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 GB50161-2009 |
| 1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52-2009 |
| 13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12643-2009 |
| 14 |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规范 | GB50515-2010 |
| 1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1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
| 17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5-2011 |
| 18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GB11652-2012 |
| 19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8624-2012 |
| 20 |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12268-2012 |
| 21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17914-2013 |
| 22 |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 GB10631-2013 |
| 2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 | GB50016-2014 |
| 24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18306-2015 |
| 25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GA1511—2018 |
| 26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18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号 |
|----|----------------------|-----------------|
| 27 | 用电安全导则 | GB/T13869-2017 |
| 28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13861-2009 |
| 29 |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GB/T25295-2010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29639-2020 |
| 31 |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 | GB/T 10632-2014 |
| 32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33000-2016 |
| 33 | 爆竹配装封一体安装、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DB36/T838-2019 |

1.3.4 行业标准

表 1.3-4 行业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标准号 |
|----|--------------------|---------------|
| 1 | 安全评价通则 | AQ8001-2007 |
| 2 |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 AQ8003-2007 |
| 3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AQ3009-2007 |
| 4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 | AQ4101-2008 |
| 5 |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 AQ4102-2008 |
| 6 | 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指标及测定方法 | AQ4104-2008 |
| 7 | 烟花爆竹烟火药认定方法 | AQ4103-2008 |
| 8 | 烟花爆竹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 AQ4105-2008 |
| 9 |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 | AQ4106-2008 |
| 10 | 烟花爆竹机械 滚筒造粒机 | AQ4107-2008 |
| 11 |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安全规范 | AQ4111-2008 |
| 12 | 烟花爆竹出厂包装检验规范 | AQ4112-2008 |
| 13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 AQ4113-2008 |
| 14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 AQ4114-2011 |
| 15 |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 AQ4115-2011 |
| 16 | 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 AQ/T4127-2018 |

1.3.5 评价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1、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2、防雷检测报告、防静电检测报告、视频监控验收报告;
- 3、万载县关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予以保留名单的报告,万府字[2020]87号;
- 4、《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0]0102号;
- 5、主要产品的技术文件和检测报告;
- 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对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图布置（涉药工库房）、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本报告针对评价范围内的选址、总图布置和涉及的建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的条件,重点是对系统运行中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价。针对系统中存在的主要安全缺陷和事故隐患,向企业管理者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凡涉及该项目的环保及厂外运输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该项目的职业危害评价以及消防验收应由取得

相关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供企业参考，而不给予评价。

项目若以后进行技术改造或生产、工艺条件发生改变（如生产场所、储存条件、生产品种发生变化），则本报告自动作废，报告结论不再成立。

1.5 评价的程序

安全评价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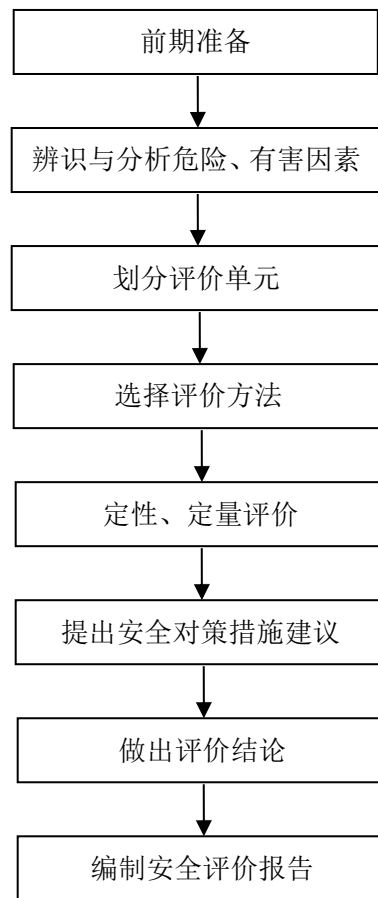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2 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原许可情况

企业名称：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负责人：陈勇

地址：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

原许可证编号：（赣）YH安许证字[2017]090399号

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06月30日

原许可范围：产品类别：烟花类、烟火药类生产；产品分级：A、C级；
产品分类：C级组合烟花类、玩具烟花类，A级烟火药类（仅限亮珠自产自用）***

2.1.2 企业基本情况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厂名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厂址 | 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 | | 邮编 | 336100 | |
| 单位负责人 | 陈勇 | 联系电话 | 18970519698 | | |
| 安全负责人 | 陈自明 | 专职安全员 | 陈自明、余汝金、陈兴建 | 兼职安全员 | 5人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赣）YH安许证字[2017]090399号 | | 发证时间 | 2019.12.18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22MA369Q382J | | 登记机关 | 万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注册资本 | 100万 | 年产量(箱) | 组合烟花类16万箱、玩具类4.5万箱 | 年产值(万元) | 2500 |
| 现有职工 | 60人 | 占地面积(亩) | 200 | 建筑面积(m ²) | 8511.4 |
| 储存能力(kg) | 成品储存量47000kg；引火线储存量1000kg；黑火药储存量5000kg；亮珠储存量12000kg。 | | | | |

1、该企业固定资产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 亩，现有职工 60 多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 18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兼职安全员 5 人。该项目年产 C 级组合烟花类产品 16 万箱、D 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 4.5 万箱及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

2、本次延期许可申请范围：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 级组合烟花类、D 级玩具类（摩擦型）。

3、依据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检查，企业共有 121 栋建构筑物。其中含 1.1⁻¹级工库房共 32 栋；1.1⁻²级工库房共 28 栋；1.3 级工库房共 34 栋；甲类仓库（原材料库、溶剂库、溶剂中转库）5 栋；无药辅助用房 20 栋；消防蓄水池 1 座；销毁场 1 块。

厂区设有 1.3 级成品库 4 栋（药物总储存量为 47t），1.1⁻¹级亮珠库 8 栋（药物总存储量 12t），1.1⁻²级引火线库 1 栋（药物总存储量 1t），1.1⁻²级黑火药库 5 栋（药物总存储量 5t）。

2.2 项目概况

2.2.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为适应发展需求，依据万载县人民政府（万府字[2020]87号）文件，经万载县政府审查，核定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符合万载县花炮产业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该项目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等要求对厂区在原许可范围内进行改扩建设计，由“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进行安全预评价。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年产值2500万元，

年产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16万箱、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4.5万箱及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功能布局和局部调整完善，包括给、排水、电力配置、生产、储存、工房配备相应的消防与安全设施。项目计划定员职工150人，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每年工作270天。

2.2.2 项目环境及自然条件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万载县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东经114°23'47"，北纬28°2'53"）属于宜春市万载县管辖。

1、万载县概况

革命老根据地之一的万载，位于北纬 27°59'37"~28°27'48"，东经 113°59'13"~114°63'11"之间，与北京同属东八区，但平均日出时刻比北京迟 22 分钟。万载地处赣中西北边陲，武功山以北，九岭山脉西南，居锦江上游，属本省低山丘陵区，东邻上高县、宜丰县，南接宜春市袁州区，西连湖南省的浏阳市，北毗铜鼓县，自古就有花爆之乡、百合故里之美誉。

2、自然地理

万载地理优越。整个地势，南部、西北和北部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逐次倾斜。北部为低山区，约占总面积的 40%；南部和中部组成低丘地形，约占总面积的 50%，株潭、县城附近和罗城等地的山间冲积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10%。县城东距江西省南昌昌北机场 170 公里，约两个小时车程；西距湖南省长沙黄花机场 168 公里，约三个小时车程；南至宜春明月山机场 36 公里，至宜春高铁站 35 公里，约半个小时车程；距“昌金”高速 26 公里。昌栗高速、宜万高速、G320、G220 两条国道和 S312 省道过境而过，交通运输便利。

万载景观旖旎。有 2006 年被评为江西十大特色美景之一的大型喀斯特溶洞——竹山洞。有诡异莫测、宏大深远的云峰古洞，有横空出世、栩栩如生的马步寨下特大山体卧佛。全国唯一的谢灵运实墓，座落在康乐里泉村，2006 年重修后，已成为文人墨客的瞻仰之地。有清代汉民族古民居周家大屋。有 2006 年晋级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省委、省苏维埃政府旧址。众多景观景点均闻名遐迩，游者如织。2014 年 6 月，万载县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将万载古城田下街区打造成 AAAA 级旅游景区，该项目由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设计方案，由江苏建工集团负责全额投资约 16 亿元建设，努力将其打造成赣西古祠之“都”、宗法社会之“影”、古镇商贸之“象”、万载文化之“园”、姓氏根本之“廊”。

3、气候条件

万载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全年平均气温为 16.9℃~18.2℃之间。一月为全年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3.7℃~8.0℃之间。7~8 月为全年最热时期，月平均气温为 26.5℃~30.6℃之间。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0.6℃。冬季较寒冷，气温变幅较大，常有较强冷空气影响，带来降温、降雪和霜冻天气。平均降水量为 1742.5 毫米，年际变化较大。各地雨量分布不均，山区多于平原。呈北多南少的降水分布。降水的季节性差异较大，由于季风影响，4~6 月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42%左右。11 月至翌年 2 月降水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20%，其他月份占 38%。

万载县处于中纬度（北纬 28°），光照条件良好，据 20 年资料统计，年平均日照时数 1567.3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35%。山区由于云雾多和地形影响，日照时数少于平原和丘陵地区。4~10 月间为作物生长季，平均每月日

照时数在 100.0 小时以上，7~8 月为最多，平均每月日照时数在 200.0 小时以上。

4、地形地貌

万载县地处九岭山脉西南面，总体特征南北高，中间低，西北高，东南低。县内大致可划分为四种地貌类型：构造侵蚀低山、侵蚀剥蚀垅状丘陵区、剥蚀红盆丘陵区、山间冲积平原。分别约占全县面积的 40%、35%、15%和 10%。北端仙姑崇海拔 1404.4m，为全县最高点。地层、地质构造及地震。县内出露的地层有：第四系、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石炭系、泥盆系和中元古界双桥山群。以第四系和双桥山群分布范围最广。县域内岩浆活动较频繁，岩浆岩分布面积较广。万载县在漫长的地质发展过程中，主要形成以压扭性断裂为主的東西向构造，北东走向华夏系构造和压扭性的北北东向新华夏系构造。

万载县境内未出现过灾害性地震。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县境内地震基本烈度小于VI度，地震动参数小于 0.05g，为地壳相对稳定区。

当地自然条件能满足项目生产的需要。

2.2.3 厂区布置情况

1、总图布置

该企业功能分区明确，大致分为四个分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其中生活行政区位于生产区南面，处于入厂道路旁，生产及行政管理方便。生产区位于生活行政区北面，占据厂区 80%的面积，内含组合烟花类产品生产线、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生产线、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线，各生产线分区设置，互不相交。成品库区位于

生产区的西面，处在厂区边缘地带，产品运输避开人员密集区；药物总库区位于生产区北面，远离生产区。

2、该企业燃放试验场设置在厂区南面，距离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仓库 229 米，距离居民住宅 131 米，确认安全状态后做燃放试验。

3、该企业销毁场和燃放试验场设置在一起，销毁场边缘距离场外任何建筑物距离均大于 65 米，并已在处置场所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废弃药物采用焚烧销毁法销毁，一次烧毁药量为 20kg，销毁时采取远距离点火方式，处置人员戴头盔进行销毁，焚烧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理，确认彻底销毁，确认彻底销毁并确认火种已熄灭。

4、围墙

该企业工库房建设在低丘之上，整个厂区四周设置有实体围墙将厂区与外界隔开。

2.2.4 厂区建构筑物情况

该企业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1 | 值班室 | 22 | | | | | | | | | |
| 2 | 办公楼 | 180 | | | | | | | | | |
| | 食堂 | 84 | | | | | | | | | 拟建 |
| 3 | 电动车充电棚 | 150 | | | | | | | | | |
| 4 | 包装材料库 | 216 | | | | | | | | | |
| 5 | 卷筒/打泥底 | 1026 | | | | | | | | | |
| 6 | 空筒库 | 224 | | | | | | | | | |
| 7 | 机械包砂/装盒 | 84 | 1 | 1.3 | 5kg/机 | 2人/栋 | 4机/栋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 | 机械包砂/装盒 | 84 | 1 | 1.3 | 5kg/机 | 2人/栋 | 4机/栋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圈梁和构造柱 | | | |
| 9 | 和砂中转/摊砂 | 16 | 1 | 1.1 ⁻¹ | 100kg/栋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0 | 引线中转 | 10.5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1 | 和砂 | 16 | 1 | 1.1 ⁻¹ | 1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2 | 雷酸银配制 | 16 | 1 | 1.1 ⁻¹ | 15g 雷酸银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3 | 卫生间 | 20 | 2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14 | 装发射药中转 | 32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5 | 装发射药 | 32 | 2 | 1.1 ⁻² | 8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6 | 发射药中转 | 9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7 | 发射药中转 | 9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8 | 装发射药 | 32 | 2 | 1.1 ⁻² | 8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19 | 装发射药中转 | 32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0 | 组装/包装 | 84 | 4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1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2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3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4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25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6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7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8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29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0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1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2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3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4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5 | 组装/包装 | 32 | 2 | 1.3 | 12kg/人 | 1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6 | 组盆串引中转 | 600 | 1 | 1.3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37 | 机械组盆串引 | 130 | 3 | 1.3 | 5kg/机 | 4人/机 | 1机/间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引线间隔离 |
| 38 | 组盆串引 | 86.9 | 4 | 1.3 | 0.5kg/人 | 4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 机械组盆串引 | 43 | 1 | 1.3 | 1人/机/间 | 4人/机/间 | 1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引线间隔离 |
| 39 | 组盆串引 | 130 | 6 | 1.3 | 0.5kg/人 | 4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0 | 包装/成箱 | 108 | 3 | 1.3 | 10.5kg/人 | 4人/间 | | 砌体承重, 24cm | 钢梁彩钢 | 二级 | 新建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销）、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瓦 | | |
| 41 | 包装/成箱 | 130 | 6 | 1.3 | 10.5kg/人 | 4人/间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2 | 包装/成箱 | 130 | 6 | 1.3 | 10.5kg/人 | 4人/间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3 | 包砂中转 | 60 | 1 | 1.3 | 100kg/栋 | 1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4 | 酒精库 | 9 | 1 | 甲类 | 5000 | 1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5 | 硝酸库 | 9 | 1 | 甲类 | 5000 | 1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46 | 纸箱/印刷品 | 120 | 5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47 | 纸箱/印刷品 | 120 | 5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48 | 纸箱/印刷品 | 120 | 5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49 | 纸箱/印刷品 | 120 | 5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50 | 化工原材料库 | 60 | 5 | 甲类 | 20000 | 2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分类分间存放 |
| 51 | 成品库 | 400 | 1 | 1.3 | 9000 | 8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装卸时8人） |
| 52 | 成品库 | 400 | 1 | 1.3 | 9000 | 8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装卸时8人） |
| 53 | 成品库 | 1000 | 2 | 1.3 | 20000 | 8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装卸时8人） |
| 54 | 成品库 | 405 | 1 | 1.3 | 9000 | 8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装卸时8人） |
| 55 | 氧化剂粉碎 | 9 | 1 | 1.3 | 50 | 1 | 1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56 | 点尾药中转 | 4 | 1 | 1.1 ⁻² | 50 | 1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57 | 原材料称料/中转 | 21 | 3 | 1.3 | 称料：50 原材料：1000 | 1 |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氧化剂还原剂分间 |
| 58 | 机械混药 | 20 | 2 | 1.1 ⁻¹ | 10 | 1 | 1 | 砌体承重，38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电机隔离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圈梁和构造柱 | | | |
| 58-1 | 控制室 | 10.5 | 1 | 无药 | | 1 | | | | | 原建 |
| 59 | 药物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0 | 机械造粒/筛选 | 20 | 3 | 1.1 ⁻¹ | 20 | 1 | 1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1 | 珠芯中转 | 9 | 1 | 1.1 ⁻¹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2 | 机械裹药/筛选 | 14.5 | 2 | 1.1 ⁻¹ | 20 | 1 | 1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3 | 裹药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4 | 包装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65 | 溶剂库 | 24 | 1 | 甲类 | 50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66 | 烘干房 | 35 | 2 | 1.1 ⁻¹ | 500 | 1 | 1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电机隔离 |
| 66-1 | 控制室 | 3 | 1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67 | 包装 | 9 | 1 | 1.1 ⁻¹ | 3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68 | 阳光棚 | 86 | 1 | 1.1 ⁻¹ | 500 | 1 | | 钢构承重, 四周设防火墙 | 钢梁阳光瓦 | 二级 | 原建 |
| 68-1 | 工具房 | 38 | 1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69 | 压药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70 | 机械压药 | 15 | 2 | 1.1 ⁻¹ | 2 | 1 | 1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电机隔离 |
| 71 | 调湿药 | 9 | 1 | 1.1 ⁻² | 15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72 | 黑火药中转 | 9 | 1 | 1.1 ⁻²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 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改建 |
| 73 | 内筒中转 | 16 | 1 | 1.1 ⁻² | 1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74 | 内筒中转 | 16 | 1 | 1.1 ⁻²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75 | 内筒中转 | 16 | 1 | 1.1 ⁻² | 3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76 | 内筒中转 | 16 | 1 | 1.1 ⁻² | 5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77 | 无药辅助工房 | 117 | 2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77-1 | 无药辅助工房 | 97 | 5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78 | 调湿药 | 9 | 1 | 1.3 | 15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79 | 机械空筒点尾 | 40 | 3 | 1.3 | 15kg/人 | 2人/间 | 1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0 | 空筒点尾中转 | 20 | 1 | 1.3 | 1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1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2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83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4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85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6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7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88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89 | 内筒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90 | 装药/封口 | 9 | 1 | 1.1 ⁻¹ | 3 | 1 | | 整体现浇, 墙24cm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91 | 溶剂库 | 9 | 1 | 甲类 | 5000 | 1 |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92 | 卫生间/黄泥 | 72 | 4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92-1 | 空筒 | 56 | 1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93 | 筑内筒泥底 | 160 | 2 | 1.3 | 50 | 4人/间 | 2套 | 砌体承重, 24cm实心墙, 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引线间隔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间数 | 危险等级 | 限药量 (kg) | 定员 (人) | 限机 (台) | 墙体结构 | 屋盖结构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94 | 原材料称料/中转 | 18 | 3 | 1.3 | 称料: 50 原材料: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氧化剂还原剂分间 |
| 95 | 引线中转 | 9 | 1 | 1.1 ⁻²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96 | 机械混药 | 20 | 1 | 1.1 ⁻¹ | 5 | 1 | 1 | 整体现浇, 墙 38cm 厚 | 钢梁彩钢瓦 | 二级 | 新建 |
| 97 | 药物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98 | 亮珠中转 | 9 | 1 | 1.1 ⁻¹ | 2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99 | 岗哨 | 9 | 1 | 无药 | | | | | | | 原建 |
| 100 | 引线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1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2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3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4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2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5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2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6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2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7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2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8 | 亮珠库 | 16 | 1 | 1.1 ⁻¹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09 | 黑火药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10 | 黑火药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11 | 黑火药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12 | 黑火药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13 | 黑火药库 | 16 | 1 | 1.1 ⁻² | 1000 | 1 | | 整体现浇, 墙 24cm 厚 | 现浇屋面 | 二级 | 新建 |
| 114 | 空筒烘干 | 160 | 1 | 无药 | | | | | | | 新建 |
| 115 | 消防蓄水池 | | | | | | | | | | |
| 116 | 燃放试验销毁场 | | | | | | | | | | |

该企业涉药工库房的建筑结构部分为砌体承重、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部分为整体现浇、墙厚 24cm；部分墙体为 24cm 实心砖砌结构、部分为 35cm 实心砖砌结构；屋顶部分为钢梁彩钢瓦结构、部分为现浇水泥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

阳光棚为钢构形式，四周设 1.5m 高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场检查时，厂区所有库房门、窗设置和疏散距离符合 GB500161-2009《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本项目涉药工库房建筑结构均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建筑面积小于 20m²的 1.1 级建筑物或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m²的 1.3 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其他危险工房和化学原料仓库的建筑耐火等级要求二级）。

该企业 1.1 级危险工库房周边利用自然山体作为防护屏障或按要求增设防护屏障，每栋工库房按要求设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出口，各工库房通风良好；成品库门采用木质结构外开门；每间成品库的防火分区不超过 500m²；库内任意一点到门的距离小于 15 米，窗户采用木质百叶窗，外加金属网，可防小动物；引线库、亮珠库、黑火药库、药物中转库、内筒中转库、引线中转库、包砂中转等 1.1 级库房门采用木质结构外开门，任意一点到门的距离小于 5 米，窗户设置百叶窗及防小动物金属网；机械混药、机械造粒/筛选、机械裹药、调湿药、机械压药、装黑火药、装药封口、亮珠包装、组装/包装、点尾、雷酸银配制、和砂等工房未设置窗户，采用敞开式结构；包装成箱、组盆串引、机械包砂/装盒、机械组盆串引等工房前后设置向外开启双开门，工房内任意一点到门的距离小于 8 米，未设置窗户。

2.3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2.3.1 主要产品

(1) 产品明细

该企业产品为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亮珠/药柱）为自产自用，根据国标 GB10631-2013，产品属 C 级、D 级产品。产品品种及产量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含药量 | 年产量 (万箱) | 产品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编号 |
|-------|-------------|--------|-------------|--------------|-------------|
| 组合烟花 | C 级组合烟花类 | 492.9g | 16 |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 | 21202100032 |
| 砂炮 | D 级玩具类（摩擦型） | 0.52mg | 4.5 |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 | 21202100033 |
| 亮珠/药柱 | 烟火药 | / | 自产自用 | / | |

(2) 产品药剂检测

该企业组合烟花类产品药剂经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1202100032，见表 2.3-2。该企业玩具类（摩擦型）因产品的特殊性检测单位未检测其产品药剂，固未提供该产品药剂检测报告

表 2.3-2 组合烟花类产品药剂检测一览表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药剂名称 | | |
|---------|------------------|---|--|---|
| | | 发射药 | 开包药 | 效果药 |
| 禁止、限用药剂 | SN/T0306-2018 | 无氯酸盐、无铅化合物、无汞化物、无砷化物 | | |
| | SN/T1732.17-2015 | 六氯代苯：未检出（<0.5mg/kg） | | |
| 75℃热安定性 | SN/T0306-2018 | 无燃烧、爆炸现象 | | |
| 撞击感度 | SN/T0306-2018 | 18% | 22% | 18% |
| 摩擦感度 | SN/T0306-2018 | 6% | 22% | 6% |
| 热相容性 | GB/T15814.3-1995 | 发射药 421.6℃、三味粉 417.3℃，发射药 $\Delta t=4.3^\circ\text{C}$ 、其他原料 > 300℃ | 开包药 491.7℃、合金 487.2℃，开包药 $\Delta t=4.5^\circ\text{C}$ 、其他原料 > 300℃ | 效果药 491.7℃、合金 487.2℃，开效果药 $\Delta t=4.5^\circ\text{C}$ 、其他原料 > 300℃ |

2.3.2 生产工艺流程

烟花生产包括药物制作、半成品制作及产品制作等工序，本项目生产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按照生产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分为烟火药（亮珠/药柱）生产，组合

烟花类产品生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生产，共3类产品生产。

(1) 烟火药（亮珠/药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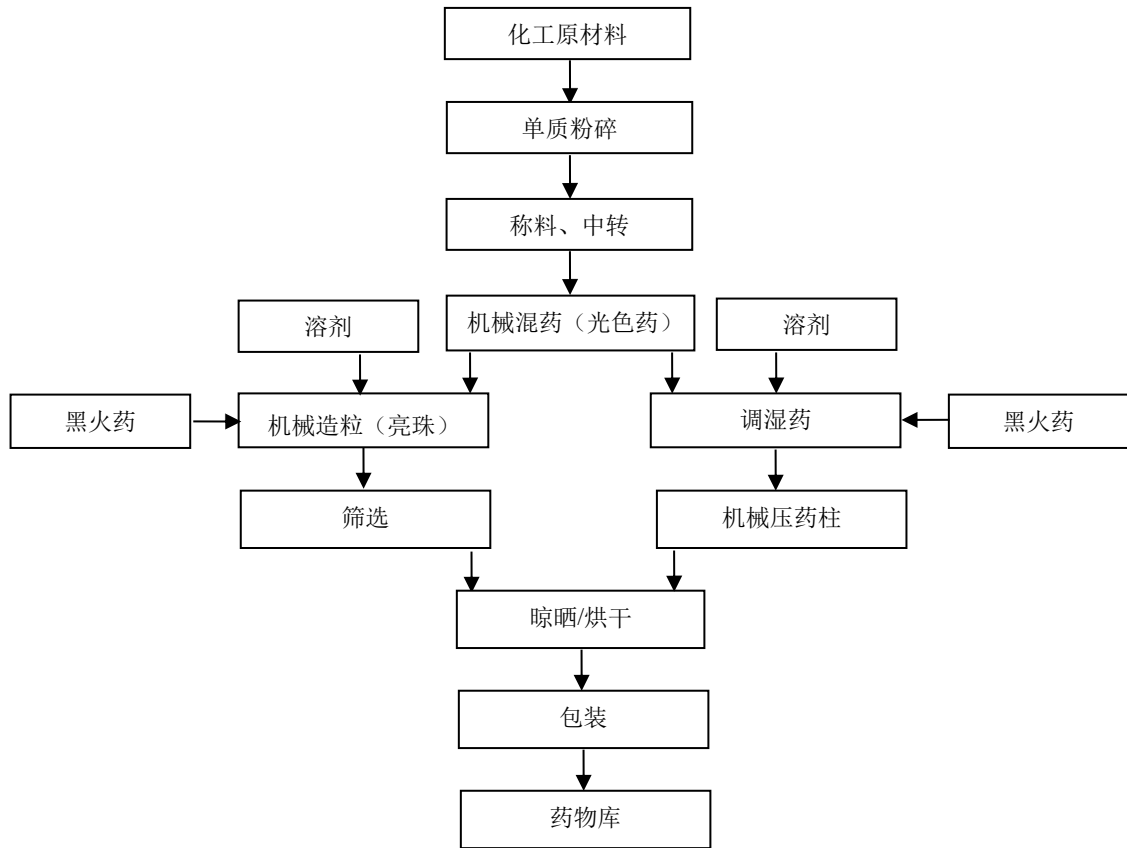


图 2-1：烟火药（亮珠/药柱）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组合烟花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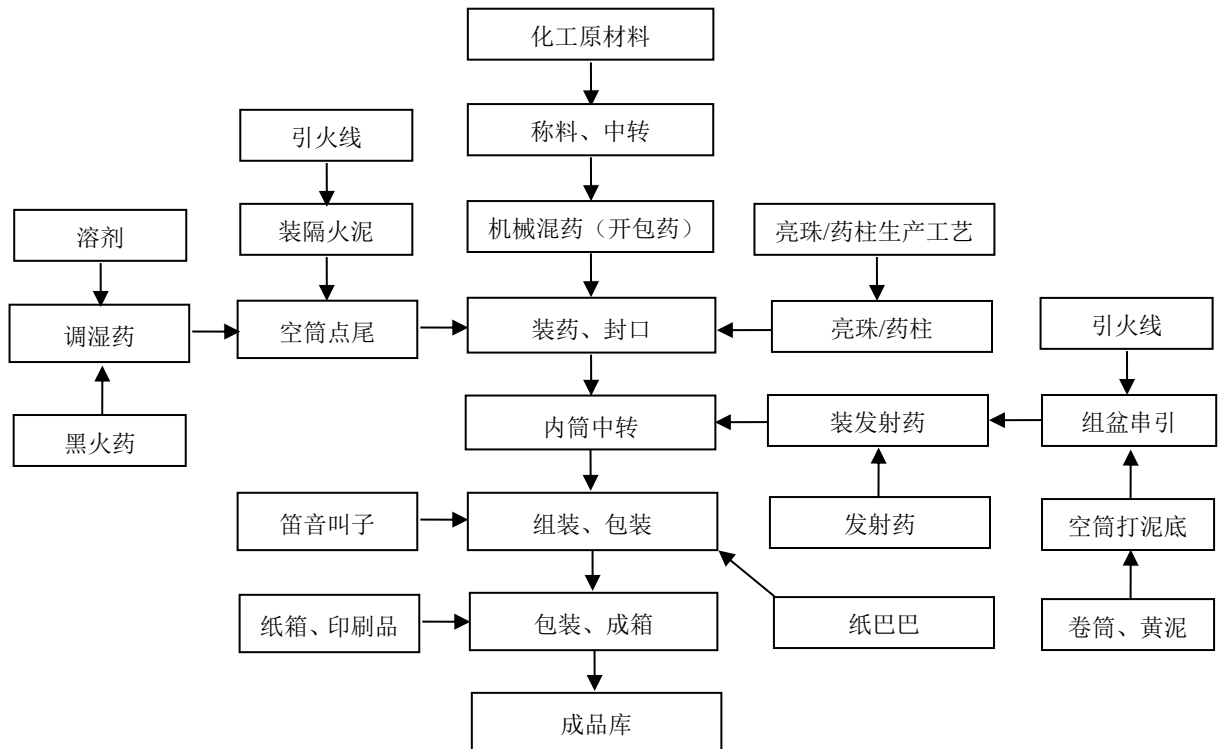


图 2-2：组合烟花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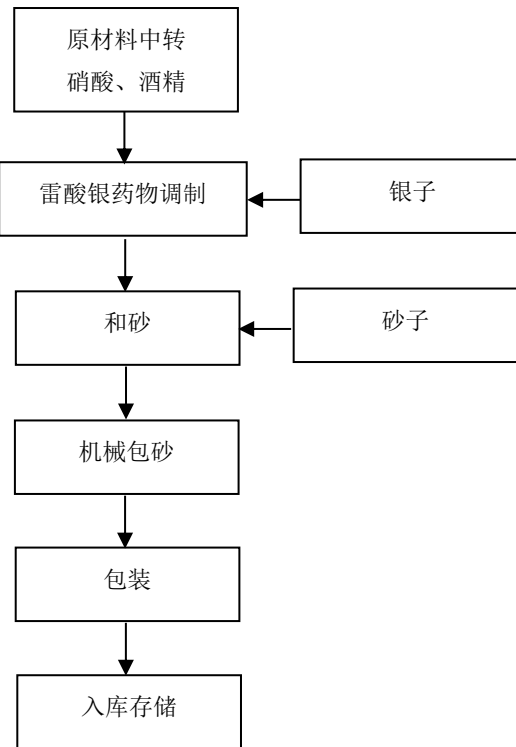


图 2-3：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原材料用量及储存情况

该企业使用多种化工材料，使用的品种和数量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材料消耗（吨/年）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吨） | 用途 | 总库最大储量（吨） | 存放地点 |
|----|-------|--------|-------|-----------|-----------|
| 1 | 高氯酸钾 | 50 | 氧化剂 | 20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2 | 硝酸钡 | 15 | 氧化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3 | 硝酸钾 | 10 | 氧化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4 | 铝镁合金粉 | 8 | 还原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5 | 硫磺 | 5 | 还原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6 | 酚醛树脂 | 1.5 | 黏合剂 | | 桶装、溶剂库 |
| 7 | 聚氯乙烯 | 1 | 特殊添加剂 | | 桶装、溶剂库 |
| 8 | 氧化铜 | 0.8 | 氧化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9 | 碳酸锶 | 0.6 | 着色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10 | 冰晶石 | 0.3 | 着色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11 | 铝渣 | 0.6 | 还原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12 | 铝银粉 | 1.5 | 还原剂 | | 袋装、化工原材料库 |
| 13 | 引药水 | 2 | 溶剂 | 10 | 溶剂库 |
| 14 | 酒精 | 11 | 溶剂 | 5 | 酒精库 |
| 15 | 硝酸 | 2 | 溶剂 | 5 | 硝酸库 |
| 16 | 金属银 | 2 | 制雷酸银 | 0.2 | 办公室保险柜 |
| 17 | 砂子 | 20 | 填充物 | 80 | 无药材料库 |
| 18 | 杉木炭 | 0.5 | 可燃物 | 0.5 | 无药材料库 |

该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高氯酸钾、硝酸钾、硫磺、铝粉、硝酸钡、铝镁合金粉、硝酸、硝酸为易制爆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该企业对于易制爆化学品，在化工库外安装了摄像头，能够有效的对化工库进行监控，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为 30 天。

2.5 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该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型号 | 所在位置工房编号 |
|----|--------|-----|----------|--------------------|----------|
| 1 | 药物混合机 | 2 台 | 药物混合 | 浏河牌、YBJYY-LHYJ-1 | 58#、96# |
| 2 | 烘干机 | 1 台 | 亮珠/药柱烘干 | 择明牌、YBJ-YY-ZM-F/28 | 66# |
| 3 | 造粒机 | 1 台 | 亮珠造粒 | | 60# |
| 4 | 裹药机 | 1 台 | 亮珠裹药 | | 62# |
| 5 | 组盆串引机 | 3 台 | 组合烟花组盆串引 | | 37#、38# |
| 6 | 包砂机 | 8 台 | 砂炮包砂 | | 7#、8# |
| 7 | 粉碎机 | 1 台 | 原材料粉碎 | | 55# |
| 8 | 点尾机 | 1 台 | 空内筒点尾 | | 79# |
| 9 | 压药机 | 1 台 | 药柱压型 | | 70# |
| 10 | 装隔火泥底机 | 2 台 | 空筒安引压泥 | | 93# |
| 11 | 裁纸机 | 1 台 | 切纸 | | 5# |
| 12 | 卷内筒机 | 6 台 | 卷筒 | | 5# |
| 13 | 卷外筒机 | 6 台 | 卷筒 | | 5# |
| 14 | 中转电动车 | 6 辆 | 中转运输 | — | 厂区 |

该企业未使用特种设备。药物混合机、烘干机为安全论证合格的机型，其他涉药机电设备（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未经有关单位和专家论证，采用的机型是成型的技术设备，组盆串引机采用气动，粉碎机采用不防爆电机隔墙安装，其它所使用的电机为防爆电机，生产厂家提供有产品合格证，设备已在全国各地的烟花生产厂家应用多年且本企业所使用的设备已使用多年，江西省、湖南省均已采用该类型的机械设备，生产设备相对安全可靠。

2.6 安全、消防设施

2.6.1 防雷、防静电设施情况

现场检查该企业的成品库、内筒中转、引线中转、引线库、亮珠库、亮珠中转、黑火药库、1.1 级涉药机械工房等安装了塔式接闪杆、避雷针等防

雷装置，并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取得了检测合格报告，其他药量小于 10kg 的 1.1 级工房（不涉机械）、1.3 级工（中转）房和甲类原材料仓库未安装避雷设施。防雷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 2021-08-795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企业在易产生静电积累的 1.1、1.3 级危险工房进出口已安装防静电设施，防静电装置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报告编号 2021-08-795007），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2.6.2 通信、报警及视频监控

该企业为值班人员配备有专用通讯电话。

该企业由宜春市飞鹰云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的要求进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由安装单位自检出具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共有 96 个监控点，覆盖大门口、办公楼、原材料库、成品库、药物总库、生产区共计 96 个监控区域。（详情见附件：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图像为 200 万像素，高清、稳定；前端摄像机具备强光抑制功能和红外夜视能力。监控信息的保存和备查设定时间为 30 天，方便事故追踪；图像监控无死角，实现对工作区域全方位监控，确保设备设施安全。企业配备 UPS 应急电源，当发生停电时，监控系统能发挥正常功能。

2.6.3 消防设施

该企业有消防蓄水池 1 座，蓄水总量可达 300 吨，水源为自来水提供。水源充足可靠。同时配有消防水桶、干粉式灭火器等。安全消防设施见表 2.6-1。

表 2.6-1 安全消防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状况（规格） | 数量 | 位置 | 备注 |
|----|--------|-------------------|--------|--------|----|
| 1 | 消防蓄水池 | 300m ³ | 1 座 | 山头 | |
| 2 | 消防水池 | 3m ³ | 100 只 | 各个工房前 | |
| 3 | 消防栓 | | 2 只 | | |
| 4 | 灭火器 | 4kg | 80 只 | 厂区各个位置 | |
| 5 | 消防水桶 | | 120 只 | 厂区各个位置 | |
| 6 | 水源 | 自来水 | 自来水 | 全厂区 | |
| 7 | 消防水网管道 | | 2000 米 | | |
| 8 | 柴刀 | | 12 把 | 工具房 | |
| 9 | 防火隔离带 | 5m 宽 | 2100m | 厂区周围 | |
| 10 | 消防沙池 | 6m ³ | 5 只 | 原材料库前 | |
| 11 | 防火罩 | | 8 只 | 值班室 | |

2.6.4 1.1 级工库房的防护屏障具体形式

该企业 1.3 级工库房和甲类材料库未设防护屏障，1.1 级工库房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具体形式详情见表 2.6-2。

表 2.6-2 防护屏障具体形式一览表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备注 |
|------|---------|-------------------|--------|----|
| 9 | 和砂中转/摊砂 | 1.1 ⁻¹ | 四面土堆 | |
| 10 | 引线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1 | 和砂 | 1.1 ⁻¹ | 四面土堆 | |
| 12 | 雷酸银配制 | 1.1 ⁻¹ | 四面土堆 | |
| 14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5 | 装发射药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6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7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8 | 装发射药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19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26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备注 |
|------|---------|--------------------|--------|----|
| 27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28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29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56 | 点尾药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58 | 机械混药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59 | 药物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0 | 机械造粒/筛选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1 | 珠芯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2 | 机械裹药/筛选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3 | 裹药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4 | 包装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6 | 烘干房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7 | 包装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8 | 阳光棚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69 | 压药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70 | 机械压药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71 | 调湿药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72 | 黑火药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73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74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75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76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81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2 | 内筒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3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4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85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6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7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备注 |
|------|-------|--------------------|-----------|----|
| 88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89 | 内筒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90 | 装药/封口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95 | 引线中转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96 | 机械混药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97 | 药物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98 | 亮珠中转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0 | 引线库 | 1. 1 ⁻²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
| 101 | 亮珠库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2 | 亮珠库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3 | 亮珠库 | 1. 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
| 104 | 亮珠库 | 1. 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
| 105 | 亮珠库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6 | 亮珠库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7 | 亮珠库 | 1. 1 ⁻¹ | 四面土堆 | |
| 108 | 亮珠库 | 1. 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
| 109 | 黑火药库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110 | 黑火药库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111 | 黑火药库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112 | 黑火药库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 113 | 黑火药库 | 1. 1 ⁻² | 四面土堆 | |

2.7 厂（库）区内外安全距离

2.7.1 内部安全距离

总平面布置图规划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要求。该企业1.1级、1.3级危险性建筑物之间最小距离遵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内部距离要求设置，各建构筑物的距离详情见总平面布置图。

2.7.2 外部安全距离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企业功能分区明确，大致分为四个分区：行政办公区、成品库区、生产区和药物总库区，外部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区（含成品库区）：东面十户以下民房分别距离 68#阳光棚 140m、距离 19#装发射药中转 83m、距离 26#内筒中转 137m；南面为 10KV 高压线和十户以下民房，10KV 高压线分别距离 7#机械包砂/装盒 37m、距离 8#机械包砂/装盒 39m、距离 12#雷酸银配制 42m，十户以下民房距离 10#引线中转 103m；西面十户以下民房分别距离 42#包装成箱 96m、距离 53#成品库 120m、距离 95#引线中转 356m；北面为本企业药物总库区，100#引线库分别距离 98#亮珠中转 157m、距离 86#装药封口 155m、距离 76#内筒中转 155m，107#亮珠库距离 85#装药封口 187m，101#亮珠库距离 76#内筒中转 156m，102#亮珠库距离 65#溶剂库 156m，103#亮珠库距离 66#烘干房 165m，104#亮珠库距离 66#烘干房 185m，105#亮珠库距离 65#溶剂库 185m。

药物总库区：东面为山地，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南面为本企业生产区，100#引线库分别距离 98#亮珠中转 157m、距离 86#装药封口 155m、距离 76#内筒中转 155m，107#亮珠库距离 85#装药封口 187m，101#亮珠库距离 76#内筒中转 156m，102#亮珠库距离 65#溶剂库 156m，103#亮珠库距离 66#烘干房 165m，104#亮珠库距离 66#烘干房 185m，105#亮珠库距离 65#溶剂库 185m；西面为山地，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北面十户以下民房分别距离 107#亮珠库 186m、距离 108#亮珠库 158m、距离 109#黑火药库 158m、距离 110#黑火药库 156m、距离 106#亮珠库 187m、距离 105#亮珠库 185m、距离 111#黑火药库 157m、距离 112#黑火药库 183m。

此外，厂周边安全距离内没有学校、工业园区、旅游区、铁路等重要建筑，也没有其它高压输电线。项目总图及周边环境详见本项目经图审组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布置图。该项目与四周外部建、构筑物的外部距离情况见下表 2.7-1：

表 2.7-1 外部环境一览表

| 工区 | 方位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药量 (kg) | 相邻情况 | 实际距离 (m) |
|----------------|-------------------|-----------|-------------------|-------------------|----------------|----------|
| 生产区 (含成品库区) | 东面 | 68#阳光棚 | 1.1 ⁻¹ | 5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40 |
| | | 19#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00 | | 83 |
| | | 26#内筒中转 | 1.1 ⁻² | 200 | | 137 |
| | 南面 | 7#机械包砂/装盒 | 1.3 | 20 | 10KV 高压线 | 37 |
| | | 8#机械包砂/装盒 | 1.3 | 20 | | 39 |
| | | 12#雷酸银配制 | 1.1 ⁻¹ | 0.015 | | 42 |
| | | 10#引线中转 | 1.1 ⁻² | 1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03 |
| | 西面 | 42#包装成箱 | 1.3 | 252 | 十户以下民房 | 96 |
| | | 53#成品库 | 1.3 | 20000 | | 120 |
| | | 95#引线中转 | 1.1 ⁻² | 200 | | 356 |
| | 北面 | 98#亮珠中转 | 1.1 ⁻¹ | 200 | 100#引线库 1000kg | 157 |
| | | 86#装药封口 | 1.1 ⁻¹ | 3 | | 155 |
| | | 76#内筒中转 | 1.1 ⁻² | 500 | | 155 |
| | | 85#装药封口 | 1.1 ⁻¹ | 3 | 107#亮珠库 2000kg | 187 |
| | | 76#内筒中转 | 1.1 ⁻² | 500 | 101#亮珠库 1000kg | 156 |
| | | 65#溶剂库 | 甲类 | 5000 | 102#亮珠库 1000kg | 156 |
| | | | | | 105#亮珠库 2000kg | 185 |
| | | 66#烘干房 | 1.1 ⁻¹ | 500 | 103#亮珠库 1000kg | 165 |
| | | | | 104#亮珠库 2000kg | 185 | |
| | 药物总库区 | 东面 | 104#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山地 |
| 南面 | | 100#引线库 | 1.1 ⁻² | 1000 | 98#亮珠中转 | 157 |
| | | | | | 86#装药封口 | 155 |
| | | | | | 76#内筒中转 | 155 |
| |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85#装药封口 | 187 |
| | | 101#亮珠库 | 1.1 ⁻¹ | 1000 | 76#内筒中转 | 156 |
| 102#亮珠库 | 1.1 ⁻¹ | 1000 | 65#溶剂库 | 156 | | |

| 工区 | 方位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药量 (kg) | 相邻情况 | 实际距离 (m) |
|----|----|----------|-------------------|---------|--------|---------------|
| | | 105#亮珠库 | 1.1 ⁻¹ | 2000 | 66#烘干房 | 185 |
| | | 103#亮珠库 | 1.1 ⁻¹ | 1000 | | 165 |
| | | 104#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5 |
| | 西面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山地 | 200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
| | 北面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86 |
| | | 108#亮珠库 | 1.1 ⁻¹ | 1000 | | 158 |
| | | 109#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8 |
| | | 110#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6 |
| | | 106#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7 |
| | | 105#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5 |
| | | 111#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7 |
| | | 112#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83 |

2.8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2.8.1 组织机构

该企业设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原料和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保卫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了包括厂领导、车间、班组长、设备操作和维修工在内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该企业安全委员会机构如下：

主任：陈勇

副主任：陈自明

专职安全员：陈自明、余汝金、陈兴建

成员：陈友兰、陈自弟、余春连、辛金根、辛兴、舒新来、李发平

该企业还制定了内容详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交接班、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报废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8.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资格证。

表 2.8-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编号 | 岗位或工种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陈勇 | 430123196604238253 | 主要负责人 | 2019.08.09-2022.08.08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 2 | 陈自明 | 430123196911288250 | 安全管理人员 | 2019.08.27-2022.08.26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 3 | 陈兴建 | 430181198411281055 | 安全管理人员 | 2019.08.09-2022.08.08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余汝金 | 430123197503138258 | 安全管理人员 | 2019.08.27-2022.08.25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 5 | 黄冬才 | T362227197610150919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2021.04.06-2027.04.05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6 | 辛亿英 | T362227197609060940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21.07.08-2027.07.07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7 | 李小红 | T362227196711014145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8 | 欧阳志强 | T362227198111300913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21.07.08-2027.07.07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9 | 郭荷华 | T362227197702260920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21.07.08-2027.07.07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0 | 欧阳根秀 | T362227197211030944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1 | 陈莲英 | T362227198001030924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4.09-2025.04.09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2 | 韩艳 | T362201199506124847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9.12-2025.09.12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3 | 杨清娥 | T430181196703051068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9.20-2023.03.04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4 | 刘金华 | T430123197303261067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9.20-2024.09.20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5 | 辛胡明 | T362227197106133837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9.16-2025.09.16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6 | 辛湖广 | T362227196706133879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7 | 杨北昌 | T362227196907033815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2019.09.16-2025.09.16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8 | 喻文化 | T362227196702143818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陶佑法 | T430181199012217835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20 | 喻锦鹏 | T362227197010103836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21 | 陈长生 | T362227196804263837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编号 | 岗位或工种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22 | 宋友根 | T36222719630416383X |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2019.08.21-2025.08.21 |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

以上人员资格证明见该企业提供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培训合格上岗，上岗证保存在该企业档案室。

该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见企业提供的花炮企业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及缴费凭证（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复印件。

2.8.3 生产班制

企业生产人员均实行白班工作制，不安排中班和夜班，全年工作 270 天。

2.8.4 规章制度

该企业已制定下列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系统全面、具体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 (3)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4)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6) 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 (7)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 (8)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9)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12) 安全检查制度；
- (1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4)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 (15) 产品购销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 (16) 工艺和技术管理制度；
- (17) 烟火药安全性检测制度；
- (18) 原料购买、检验、验收、领用制度；
- (19) 余药及废弃物安全处置规定；
- (20) 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
- (21)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 (22)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 (2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4) 其它相关资料。

2.8.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企业针对生产经营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后果，危险源颁布、特点及救援资源等，分别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宜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3609002021091。

2.9 公用工程介绍

2.9.1 供配电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装置用电由万载县马步乡供电所提供，为厂区电路提供 380/220V 电压，厂内输电线路采用了埋地敷设方式，

输电线路采用铜芯阻燃电缆，电缆具体截面积难以考究，企业应对输电线路的电缆材质及截面积负责。厂内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该企业生产过程，突然停电不会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发生，三级供电负荷满足生产要求。

厂区内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接地，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工作地面、台面接地的干线均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防雷接地单独设置地网。厂区工房外输电线路采用埋地敷设。该企业未使用特种设备。药物混合机、烘干机为安全论证合格的机型，其他涉药机电设备（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未经有关单位和专家论证，采用的机型是成型的技术设备，组盆串引机采用气动，粉碎机采用不防爆电机隔墙安装，其它所使用的电机为防爆电机，生产厂家提供有产品合格证，设备已在全国各地的烟花生产厂家应用多年且本企业所使用的设备已使用多年，江西省、湖南省均已采用该类型的机械设备，生产设备相对安全可靠。输电线穿钢管敷设，钢管已进行接地处理；工房内设防爆照明灯，工房内设防爆插座，工房开关采用防爆型，安装在工房外墙上。企业监控系统配置应急电源，有利于应急管理和监控信息储存。

2.9.2 给排水

1) 给水

该企业生产及消防用水主要由消防蓄水池提供，蓄水总量 300m³，水源为自来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厂区设置环形供水管网。

2) 排水

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外排，主要污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属间断排水，可排至废水处理池，经沉淀后的污水汇同生活污水

水经厂区排污水沟排出厂外。

2.9.3 厂区道路情况

厂区内道路情况详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分为四个分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厂区设置有 4m 宽道路通往成品库区，通往药物总库区道路宽 3m 左右，产品及药物运输避开人员密集区；各分区之间通过 2m 宽道运输道路连接，并设置小路通向各生产工房，道路畅通，厂区内的路面全部用水泥硬化。厂区部分道路的坡度大于 6%、小于 15%，但同一生产工艺区域内的道路坡度小于 6%，运输路面上有防滑凹槽，水泥路面采取了防滑措施。厂区内车速限制 15km/h。

2.9.4 安全标识与疏散

该企业在生产区、库区已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语，具体内容有：进入厂区严禁携带烟火、关闭手机等。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2011）标准在每栋工房和库房设立标识牌，标识牌安装在工、库房前正上方；标识牌内容包括工、库房名称、危险等级、面积、核定人员、核定药量、安全责任人。厂区制作有疏散图，并对每个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企业员工对逃生疏散线路基本掌握。

3 主要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存在能量与危险、有害物质，事故的发生均可归结于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能量意外释放的直接原因。因此，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 1、分析企业中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存在地点、存在状态和主要危害；
- 2、分析造成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3.2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因素分析

3.2.1 原料

该企业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高氯酸钾、硝酸钡、硝酸钾、铝镁合金粉、硫磺、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氧化铜、碳酸锶、冰晶石、铝渣、铝银粉、引药水、酒精、硝酸、金属银、砂子、杉木炭等原料。其中高氯酸钾、硝酸钾、硫磺、铝粉、硝酸钡、铝镁合金粉、硝酸属易制爆化学品，企业应按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进行购买、使用和储存。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剧毒、重点监管化学品。该企业使用化学品危险特性见下表。

1) 高氯酸钾

表 3.2-1 高氯酸钾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 |
|------------|--|
| 1、化学品 | <p>化学品中文名称:过氯酸钾、高氯酸钾 化学品英文名称:potassium chlorate; potassium chlorate</p> |
| 2、成分/组成 | <p>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名称:过氯酸钾、高氯酸钾 有害物成分:高氯酸钾 含量:99% CAS No.:7778-74-7</p> |
| 3、危险性概述 | <p>危险性类别:第5.1类氧化剂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与可燃物混合或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p> |
| 4、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强氧化剂。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在火场中与可燃物混合会爆炸,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禁止用砂土压盖。</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醇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密封。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封,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密闭型防毒服。</p> |

| | |
|------------|---|
| | <p>手 护 护：戴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现状：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p> <p>PH 值：无资料</p> <p>熔点(°C)： 610 °C</p> <p>沸点(°C)：无意义</p> <p>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p> <p>分解温度(°C)： 400</p> <p>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p> <p>爆炸上限%(v/v)：无意义</p> <p>爆炸下限%(v/v)：无意义</p> <p>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醇、甘油。</p> <p>主要用途：用作分析试剂、氧化剂、固体火箭燃料，也用于烟火及照明。</p> <p>相对密度(水=1)： 2.52</p> <p>相对密度(空气=1)：4.8</p> <p>燃烧热(KJ/mol)：无意义</p> <p>临界压力(MPa)：无意义</p> <p>闪点(°C)：无意义</p> <p>引燃温度(°C)：无意义</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p> <p>禁配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 醇类、易燃或可燃物。</p> <p>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撞击和摩擦、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p> <p>聚合危害：不聚合。</p> <p>分解产物：氯化物、氧化钾。</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无资料</p> <p>LD50：</p> <p>LC50：</p> <p>刺激性：</p> <p>致畸性：大鼠孕后 1-9 天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TDL0）27675 mg/kg，致内分泌系统发育畸形。</p> |
| 12、生态学资料 | <p>生态毒性：无资料。</p> <p>生物降解性：无资料。</p> <p>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p> <p>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p> |
| 13、废弃处置 | <p>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p> <p>废弃处置方法：用安全掩埋法处置。</p> <p>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p> |
| 14、运输信息 | <p>危险货物编号：51019 UN 编号：1489</p> <p>包装标志：11 包装类别：I</p> <p>包装方法：用塑料袋、多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塑料袋再装入金属桶（罐）或塑料桶（罐）外木板箱。</p> <p>运输注意事项：切忌与禁止物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禁止 震动，撞击和摩擦。</p> |

2) 硝酸钾

表 3.2-2 硝酸钾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项目 | 内容 |
|---------|--|
| 1、化学品 | <p>化学品中文名称：硝酸钾 化学品英文名称：potassium nitrate</p> <p>中文名称 2：火硝 分子式：KNO3</p> |
| 2、成分/组成 | <p>纯品 √ 化学品名称：硝酸钾、火硝</p> <p>有害物成分：硝酸钾 含 量：99%</p> <p>CAS No.：7757-79-1</p> |
| 3、危险性概述 | <p>危险性类别：</p> <p>侵入途径：</p> |

| | |
|------------|--|
| | <p>健康危害：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皸裂和皮疹。</p> <p>环境危害：</p> <p>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刺激性。</p> |
| 4、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受热分解，放出氧气。</p> <p>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雾状水、砂土。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p> <p>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 <p>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职业接触限值</p> <p>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³): 5</p> <p>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p> <p>监测方法:</p>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p> <p>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p> <p>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p> <p>手防护：戴氯丁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9、理化特性 | <p>主要成分： 含量:工业级 一级≥99.5%;二级≥99.0%;三级≥98%。</p> <p>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p> <p>pH:</p> <p>熔点(℃): 334 沸点(℃): 无资料</p> <p>相对密度(水=1): 2.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p> <p>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p> |

| | |
|------------|--|
| | <p>临界温度(°C):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烟火、火药、火柴、医药, 以及玻璃工业。 其它理化性质: 400(约)</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 禁配物: 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 避免接触的条件: 潮湿空气。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 LD50: 375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p> |
| 12、生态学资料 | <p>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p> |
| 13、废弃处置 | <p>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p> |
| 14、运输信息 | <p>危险货物编号: 51056 UN 编号: 1486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方法: 两层塑料袋或一层塑料袋外麻袋、塑料编织袋、乳胶布袋; 塑料袋外复合塑料编织袋(聚丙烯三合一袋、聚乙烯三合一袋、聚丙烯二合一袋、聚乙烯二合一袋); 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塑料袋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 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 均应彻底清扫、洗净, 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p> |

3) 硫磺

表 3.2-3 硫磺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 |
|---------|--|
| 1、化学品 | <p>化学品中文名称: 硫磺 化学品英文名称: Elosal</p> |
| 2、成分/组成 | <p>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名称: 硫磺</p> |

| | |
|------------|--|
| | <p>有害物成分：硫磺 含 量：98% CAS No.：7704-34-9</p> |
| 3、危险性概述 | <p>危险性类别：第4.1类，易燃固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硫磺对眼结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大气的污染。 燃爆危险：在正常情况下，燃速缓慢。如与氧化剂混合，则燃速大大加快。 遇明火、高温，易发生火灾危险。</p> |
| 4、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无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易燃，燃烧时放出有毒性、刺激性和窒息性气体。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磺起火。粉尘或蒸汽与空气或氧化剂（如氯酸盐、硝酸盐、高氯酸盐、高锰酸盐等）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硫。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遇小火用砂土闷熄，与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腾。</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化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相应防护服，戴防化学手套，戴防护眼镜、口罩，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切忌与氧化剂和磷等物品混储混运。平时需勤检查，查仓温，查混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最高允许浓度：国家未制定标准。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形状：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分子量：32.06 熔点：（℃）：119 相对密度（水=1）：2.0 沸点：（℃）：444.6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183.8℃ 燃烧热：无资料 临界温度（℃）：1040 临界压力（Mpa）：11.75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爆炸上限%（v / v）： 无资料 爆炸下限%（mg/m3）：35</p> |

| | |
|------------|---|
| | <p>引燃温度（℃）：232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主要用途：用于制造硫酸、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卤素、金属粉末、氧化剂、磷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种、热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硫化物</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属低毒类。但其蒸汽及硫磺燃烧后发生的二氧化硫对人体有剧毒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弱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可引起眼结膜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引起皮肤湿疹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未被列入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无资料 吸入危害：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p> |
| 12、生态学资料 | <p>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性：无； 非生物降解性：轻微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p> |
| 13、废弃处置 | <p>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除的硫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不洁包装：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丢弃，禁止焚烧或切割空桶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请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p> |
| 14、运输信息 | <p>危险货物编号：41501 UN 编号：1350 包装标志：易燃固体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方法：塑料袋、多层牛皮纸袋外全开钢桶；塑料袋、多层牛皮纸袋外纤维板桶、胶合板桶；塑料袋、多层牛皮纸外木板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袋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塑料袋外塑料编织袋。 运输注意事项：因硫磺为不良导体，运输过程中防止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防止泄露。切忌与氧化剂和磷等物品混运。</p> |

4) 铝粉

表 3.2-4 铝粉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 |
|---------|---|
| 1、化学品 | <p>化学品中文名称：铝粉 化学品英文名称：aluminium powder</p> |
| 2、成分/组成 | <p>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成分：铝粉 含量：99.5% CAS No.：77429-90-5</p> |
| 3、危险性概述 | <p>危险性类别：4.1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可致铝尘肺。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可发生局灶性坏死，角膜色素沉着，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粘膜有刺激性，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痤疮、湿疹、皮炎。</p> |

| | |
|------------|---|
| | <p>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本品遇湿易燃，具刺激性。</p> |
| 4、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大量粉尘遇潮湿、水蒸气能自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与酸类或与强碱接触也能产生氢气，引起燃烧爆炸。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铝。 灭火方法：严禁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可用适当的干砂、石粉将火闷熄。</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回收。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转移回收。</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最好采用湿式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在氮气中操作处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³): 4[GB11726—89 车间空气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 监测方法：GB5748—85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最好采用湿式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防止尘肺。</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性状：银白色粉末。 熔点(°C)：660 沸点(°C)：2056 相对密度(水=1)：2.7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13(1284°C) 燃烧热(kJ/mol)：822.9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C)：无意义 引燃温度(°C)：645 爆炸上限%(V/V)：37~50mg/m³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 主要用途：用作颜料、油漆、烟花等，也用于冶金工业。</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酸类、酰基氯、强氧化剂、卤素、氧。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p> |

| | |
|----------|---|
| | 聚合危害：不能聚合 分解产物：不能分解 |
| 11、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吸入量超过人体正常摄入量（10-50mg/天）的5~10倍，可能引起早老性痴呆、透析性痴呆、损坏骨骼等。 刺激性：轻度 |
| 12、生态学资料 | 无资料 |
| 13、废弃处置 | 废弃物性质：《国家废物名录》未列入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若可能，回收使用。也可以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铝粉包装内袋是不易降解的聚氯乙烯薄膜，若可能，回收使用，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也可以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
| 14、运输信息 | 危险货物编号：43013 UN 编号：1396 包装标志：II 包装类别：052 包装方法：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钢板厚0.5毫米，每桶净重不超过50公斤）；金属桶（罐）或塑料桶外花格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5) 硝酸钡

表 3.2-5 硝酸钡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项目 | 内容 |
|---------|---|
| 1、化学品 | 化学品中文名称：硝酸钡 化学品英文名称：barium nitrate |
| 2、成分/组成 |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名称：硝酸钡 有害物成分：硝酸钡 含量：99% CAS No.：10022-31-8 |
| 3、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第5.1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误服后表现为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脉缓、头痛、眩晕等。严重中毒出现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压降低、血钾明显降低等。可死于心律紊乱和呼吸肌麻痹。肾脏可能受损。大量吸入本品粉尘亦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反应较轻。长期接触可致口腔炎、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脱发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爆炸危险：本品助燃，高毒。 |
| 4、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2%~5%硫酸钠溶液洗胃，导泻。就医。 |
| 5、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还原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

| | |
|------------|--|
| |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雾状水、砂土。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p> <p>小量泄漏：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p> <p>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最高容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p> <p>监测方法：无资料。</p>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p> <p>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p> <p>手防护：戴氯丁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性状：无色或白色有光泽的立方结晶，微具吸湿性。 PH值：5~8</p> <p>熔点（℃）：592 沸点（℃）：分解</p> <p>相对密度（水=1）：3.24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p> <p>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p> <p>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p> <p>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p> <p>爆炸上限（V/V）%：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p> <p>爆炸下限（V/V）%：无意义</p> <p>溶解性：溶于水、浓硫酸，不溶于醇、浓硝酸。</p> <p>主要用途：用于烟火、搪瓷、杀虫剂、制造钡盐等。</p> <p>其他理化性质：无资料。</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p> <p>禁配物：酸类、碱、酸酐、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p> <p>避免接触条件：远离火种热源，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等并车混运。</p> <p>聚合危害：不聚合</p> <p>燃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属高毒类 LD50：355mg / kg(大鼠经口)</p> <p>LC50：无资料</p> <p>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口周及四肢发麻、全身无力、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心悸等，严重者出现进行性肌麻痹和心律失常，多因呼吸肌麻痹或严重室性心律失常死亡。心电图可见心律失常，传导阻滞，ST-T改变，QT间期延长。实验室检查血清钾降低。</p> <p>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出现上呼吸道和眼结膜刺激症状，部分工人可有心脏传导功能障碍。</p> |

| | |
|----------|---|
| | 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24小时，中度刺激。家兔经皮：500mg/24小时，轻度刺激。 |
| 12、生态学资料 | 无资料 |
| 13、废弃处置 |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人须站在上风处。 |
| 14、运输信息 | 危险货物编号：51060 UN 编号：1446 包装标志：氧化剂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钢板厚 0.5 毫米，每桶净重不超过 50 公斤），零担再装入透笼木箱；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

6) 氧化铜

表 3.2-6 氧化铜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项目 | 内容 |
|----------|--|
| 1、化学品 | 化学品中文名称：氧化铜 化学品英文名称：Copper oxide black |
| 2、成分/组成 |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名称：氧化铜 有害物成分：氧化铜 含量：98% CAS No.：1317-38-0 |
| 3、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吸入大量氧化铜烟雾可引起金属烟热，出现寒战、体温升高，同时可伴有呼吸道刺激症状。长期接触，可见呼吸道及眼结膜刺激、鼻衄、鼻粘膜出血点或溃疡，甚至鼻中隔穿孔以及皮炎，也可出现肠胃道症状。有报道，长期吸入尚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环境危害： 爆炸危险：本品不燃，有毒，具刺激性。 |
| 4、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5、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效。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铜。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 6、泄露应急处理 |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露，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还原剂、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
| 8、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 <p>最高容许浓度：1[尘], 0.2[烟]</p> <p>监测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5-Br-PADAP 比色法；催化极谱法。</p>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氯丁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及时换洗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性状：黑褐色粉末。</p> <p>熔点(°C)：1026</p> <p>相对密度(水=1)：6.32(粉)</p> <p>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p> <p>临界温度(°C)：无资料</p> <p>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p> <p>爆炸上限(V/V)%：无意义</p> <p>爆炸下限(V/V)%：无意义</p> <p>主要用途：制人造丝、陶瓷、釉及搪瓷、电池、石油脱硫剂、杀虫剂，也供制氢、催化剂、绿色玻璃等用。</p> <p>其他理化性质：无资料。</p> <p>PH值： 沸点(°C)：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闪点(°C)：无意义 引燃温度(°C)：无意义</p> <p>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稀酸，部溶于乙醇。</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p> <p>禁配物：强还原剂、铝、碱金属。</p> <p>避免接触条件：</p> <p>聚合危害：</p> <p>燃烧(分解)产物：</p> |
| 11、毒理学资料 | 无资料 |
| 12、生态学资料 | 无资料 |
| 13、废弃处置 | 无资料 |
| 14、运输信息 | 无资料 |

7) 铝镁合金粉

表 3.2-7 铝镁合金粉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项目 | 内容 | |
|--------|--|--|
| 1、标识 | <p>中文名称：镁铝合金，铝镁合金</p> <p>分子式：Mg_3Al_2；</p> <p>危险货物编号：43012；</p> | <p>英文名：Magnesium Aluminium Powder</p> <p>分子量：178.22；</p> |
| 2、理化性质 | <p>外观性状：灰白色粉末。</p> <p>熔点(°C)：463；</p> <p>溶解性：溶于酸。</p> <p>禁忌物：强氧化剂</p> | <p>相对密度(g/cm^3)：2.15(水=1)；</p> <p>燃烧热(kj/g)：204</p> <p>燃烧温度(°C)：2000~3000°C</p> |

9) 聚氯乙烯

表 3.2-9 聚氯乙烯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项目 | 内容 |
|----------|---|
| 1、标识 | 中文名称：聚氯乙烯 化学式：(—CH ₂ —CHCl—) _n CAS 号：9002-86-2 英文名：polyvinyl chloride (PVC) 分子量：可变，约 25000； |
| 2、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熔 点 (°C)：212； 最小引燃能量：10 mJ 禁 忌 物：强氧化剂 相对密度 (g/cm ³)：(水=1)； 溶 解 性：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最大爆炸压力：0.76 Mpa |
| 3、危险有害特性 | 燃烧爆炸性：燃 烧 性： 爆炸下限：60(g/m ³) 引燃温度：780°C(粉云) 稳 定 性：稳定。 聚合危害：受高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毒的腐蚀性烟气。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氯化氢和其他有毒气体，例如二恶英。 健康危害：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
| 4、急救 | 消防措施：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5、防护 | 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 |

10) 酒精

表 3.2-10 酒精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 |
|---------|---|
| 1、化学品 | 化学品中文名称：乙醇、酒精 化学品英文名称：ethanol |
| 2、成分/组成 |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名称：乙醇 有害物成分：乙醇 含 量：96% CAS No.：164-17-5 |
| 3、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主要见于过量饮酒者，职业中毒者少见。轻度中毒和中毒早期表现为兴奋、欣快、言语增多、颜面潮红或苍白、步态不稳、轻度动作不协调、判断力障碍、语无伦次、眼球震颤，甚至昏睡。重度中毒可出现昏迷、呼吸表浅或呈潮式呼吸，并可因呼吸麻痹或循环衰竭而死亡。吸入高浓度乙醇蒸气可出现酒醉感、头昏、乏力、兴奋和轻度的眼、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等症状，但一般不引起严重中毒。慢性中毒长期酗酒者可见面部毛细血管扩张，皮肤营养障碍，慢性胃炎，胃溃疡，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心肌损害，肌病，多发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乙醇液体，可引起局部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 4、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 |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p> <p>灭火方法：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p> <p>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行动：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p> <p>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
|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p> <p>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并休息。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p> <p>防护措施：工作时穿工作服。工作现场严禁吸烟。</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p> <p>pH 值：超中性</p> <p>沸点(℃)：-114.1</p> <p>熔点(℃)：78.3</p> <p>相对密度(水=1)：0.79</p> <p>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p> <p>饱和蒸气压(kPa)：5.8(20℃)</p> <p>燃烧热(kJ/mol)：1365.5</p> <p>临界温度(℃)：243.1</p> <p>临界压力(MPa)：6.38</p> <p>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2</p> <p>闪点(℃)：13</p> <p>引燃温度(℃)：363</p> <p>爆炸上限[% (V/V)]：19.0</p> <p>爆炸下限[% (V/V)]：3.3</p> <p>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p> <p>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p> <p>其它理化性质：</p> |

| | |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动物急性毒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小剂量表现出神经兴奋，随摄入量增加依次出现兴奋抑制、运动失调、嗜睡、衰竭、无力、麻醉以至死亡。急性吸入病理损伤主要为呼吸道病变，如肺水肿、肺充血和支气管肺炎等。 LD50：大鼠经口 LD50(mg/kg)：7060 小鼠经口 LD50(mg/kg)：3450 兔经口 LD50(mg/kg)：6300 兔经皮 LD50(mg/kg)：7430 LC50：大鼠吸入 LC50(mg/m3)：20000 ppm/10H 人吸入 LCL0(mg/m3)： 刺激性：亚急性与慢性毒性：大鼠经口 10.2g/kg/天，12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氏)菌 11 pph。显性致死试验：小鼠经口 1~1.5g/kg/天，2周，阳性。细胞遗传学分析：人淋巴细胞 2.5pph/24h。姐妹染色单体交换：人淋巴细胞 500ppm/72h。DNA抑制：人淋巴细胞 220mmol/l。微核试验：狗淋巴细胞，400umol/l。致畸性：猴孕后 2-17周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TDL0)32400mg/kg，致中枢神经系统和颅面部(包括鼻、舌)发育畸形。大鼠、小鼠、豚鼠、家畜孕后不同时间经口、静脉内、腹腔内途径给予不同剂量，致中枢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肝胆管系统、呼吸系统、颅面部(包括鼻、舌)、眼、耳发育畸形。雄性大鼠交配前 30天经口给予 240g/kg，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致癌性：IARC 致癌性评论：对动物致癌性证据有限。其他：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TDL0)：7.5g/kg(孕 9天)，致畸阳性。</p> |
| 12、生态学资料 | <p>生态毒理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 LC50：13480mg/l/96h(鱼) 半数抑制浓度 IC50：1450mg/l/72h(藻类) 生物降解性：BOD5：63% 土壤半衰期-高(小时)：24 土壤半衰期-低(小时)：2.6 空气半衰期-高(小时)：122 空气半衰期-低(小时)：12.2 地表水半衰期-高(小时)：26 地表水半衰期-低(小时)：6.5 地下水半衰期-高(小时)：52 地下水半衰期-低(小时)：13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高(小时)：26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低(小时)：6.5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高(小时)：104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低(小时)：26 水相生物降解-二次沉降处理-高(小时)：67% 非生物降解性：水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3.20E+05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8020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122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12.2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态毒理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50：13480mg/l/96h(鱼) 半数抑制浓度 IC50：1450mg/l/72h(藻类) 生物降解性：BOD5：63% 土壤半衰期-高(小时)：24 土壤半衰期-低(小时)：2.6 空气半衰期-高(小时)：122 空气半衰期-低(小时)：12.2 地表水半衰期-高(小时)：26 地表水半衰期-低(小时)：6.5 地下水半衰期-高(小时)：52 地下水半衰期-低(小时)：13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高(小时)：26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低(小时)：6.5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高(小时)：104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低(小时)：26 水相生物降解-二次沉降处理-高(小时)：67% 非生物降解性：水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3.20E+05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8020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122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12.2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p> |

| | |
|---------|--|
| 13、废弃处置 | <p>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p> <p>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p> <p>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p> |
| 14、运输信息 | <p>危险货物编号： 32061</p> <p>UN 编号： 1170</p> <p>包装类别： II类包装</p> <p>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p> <p>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p> <p>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

11) 硝酸

表 3.2-11 硝酸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 | |
|-----------|---|
| 1、化学品 | <p>化学品中文名称：硝酸 化学品英文名称：nitric acid</p> <p>分子式：HNO₃ 分子量：63.01</p> |
| 2、成分/组成 | 有害物成分：硝酸 含量：≥97.2% CAS No.：7697-37-2 |
| 3、危险性概述 | <p>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无资料。</p> <p>健康危害：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p> |
| 4、急救措施 |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摄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5、消防措施 | <p>危险特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p> |
| 6、泄露应急处理 | <p>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耐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7、操作处理与储存 | <p>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p> |

| | |
|----------------|---|
| |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
| 8、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9、理化特性 | <p>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熔点（℃）：-42(无水) 沸点（℃）：86(无水) 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7 饱和蒸气压（kPa）：4(20℃)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 % (V/V)：无意义 爆炸下限 % (V/V)：无意义 溶解性：与水混溶。</p>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p>稳定性：无资料。 禁忌物：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无资料。</p> |
| 11、毒理学资料 | <p>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p> |
| 12、生态学资料 | <p>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p> |
| 13、废弃处置 | <p>废弃处置方法：加入纯碱一硝石灰溶液中，生成中性的硝酸盐溶液，用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p> |
| 14、运输信息 | <p>危险货物编号：81002 UN 编号：2031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052 包装方法：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铝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

3.2.2 烟火药

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的燃烧爆炸时能产生声、气、光、色、烟的混合物统称为烟火药，该企业烟火药是指由上述原材料经配合而成的混合物。烟火药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受热能、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等激发作用，都可能燃烧或爆炸：

1、烟火药对热的敏感度

烟火药在热（均匀加热或火焰点火）作用下，由于温度升高而引起爆炸或着火的能力称为热敏感度。烟花产品燃放时是利用火源来点燃烟火药的，对热较敏感，在受热的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2、烟火药对机械作用的敏感度

烟火药对机械作用的敏感度包括撞击感度和摩擦感度，烟火药受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规定的测试仪器和条件下，以发火百分率表示烟火药的机械感度。

3、烟火药对电能的敏感度

烟火药受电能（电火花、静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加工、存储、运输过程中如果有漏电、放电（包括雷电放电）及积存静电的工具、器材、着装时，都可能引起烟火药的燃烧或爆炸。

4、烟火药对化学能的敏感度

烟火药受化学能作用（受潮或有水份、杂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5、特殊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硫磺、铝粉、镁铝合金粉属易制爆化学品，应按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进行购买、使用和储存。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剧毒、监控和重点监管等特殊危化品。

3.2.3 烟花爆竹半成品、成品及引火线、黑火药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3.1 烟花爆竹半成品、成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特性

烟花爆竹是以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的烟火药为原料，经过工艺制作而成的娱乐产品。

该企业的半成品、成品都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特性为：

- 1) 遇热危险性：遇热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 2) 机械作用危险性：受到撞击、震动、摩擦等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

烧或爆炸。

3) 电能危险性：受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容易产生静电的工具、器材，一旦发生静电放电就可能引发事故。

4) 毒害性：制作半成品、成品所用的氧化剂和还原剂大都有毒害作用和腐蚀作用，接触时容易引起人体中毒。

2、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所存放的物质的燃烧爆炸危险性。容易造成燃烧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从高处跌落

成品和半成品的堆码高度应满足表 3.2-12 要求。

表 3.2-12 仓库（中转库）堆码要求（单位：m）

| 名称 | 半成品 | 成箱成品 | 货架离地面 |
|----|------|------|-------|
| 高度 | ≤1.5 | ≤2.5 | ≥0.2 |

成品和半成品存储中，由于堆放不规范或堆垛超高，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了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必须按要求堆放，不同品种、不同规格包装应分别堆垛，堆垛要牢固；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单件搬运，小心操作，防止跌落和摩擦。

2) 明火引燃、引爆成品和半成品

烟花爆竹及其烟火药剂的敏感度较高，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成品的外包装箱也是可燃物，极易燃烧。在库房中要严格控制明火，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并注意监控，防止库区外部火患影响库区安全。

3) 静电引起爆炸

在烟花爆竹及其半成品装卸作业中，如果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抗静电服装，会在作业人员身上积聚大量的静电电荷，产生静电火花或达到引燃、引爆药剂的临界量时，就容易引起烟花爆竹或半成品的燃烧或爆炸，造成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4) 雷电引发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的一种静电现象，雷击对地面造成的危险主要是对物体和人身伤害两方面。因此为了防止雷电危害，药物库、药物中转库、烘干房、成品库房、机械混药等应安装防雷设施。

5) 撞击或摩擦引发的事故

要预防撞击事故，在库区内运输的机动车车速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货物堆高应符合要求；不宜采用三轮车运输，严禁采用畜力车、翻斗车和各種挂车等不易控制的车辆运输；库房内堆垛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库内上方应无杂物，防止掉落。

摩擦能使成品及其半成品能使烟火药发生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引起燃烧、爆炸。因此搬运装卸时要严禁拖拉，防止摩擦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 温度、湿度引起的事故

烟火药对温度的敏感度较高，库房内的温度如果超过一定温度，容易引起烟火药的分解，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烟火药的吸湿性较高，库房内湿度如果较大，容易引起烟火药的受潮分解、变质，影响产品的质量，进而引发事故。因此，库房要有温、湿度计，加强通风和除湿，防止温度和湿度超过标准要求。

3.2.3.2 引火线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特性

引火线是以高氯酸钾（或氯酸钾）为主要原料，木炭等为辅助材料；高氯酸钾（或氯酸钾）是强氧化剂，遇热特别敏感。该产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特性为：

遇热危险性：遇热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机械作用危险性：受到撞击、震动、摩擦等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

或爆炸。

电能危险性：受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容易产生静电的工具、器材，一旦发生静电放电就可能引发事故。

毒害性：氧化剂大都有毒害作用和腐蚀作用，接触时容易引起人体中毒。

2、引火线在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引火线在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高氯酸钾和氯酸钾，容易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从高处跌落

堆码高度应满足表 3.2-13 要求。

表 3.2-13 仓库（中转库）堆码要求

单位：m

| 名称 | 成品与半成品 | 货架离地面 |
|----|--------|-------|
| 高度 | ≤1.5 | ≥0.2 |

引火线在存储中，由于堆放不规范或堆垛超高，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了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必须按要求堆放，不同规格的包装应分别堆垛，堆垛要牢固；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单件搬运，小心操作，防止跌落和摩擦。

2) 明火引燃、引爆引火线

引火线中的引火药主要成份高氯酸钾（或氯酸钾）和木炭，敏感度较高，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爆炸，引火线的外包装箱也是可燃物，极易燃烧。在库房中要严格控制明火，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并注意监控，防止库区外部火患影响库区安全。

3) 静电引起爆炸

在引火线装卸作业中，如果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抗静电服装，会在作业人员身上积聚大量的静电电荷，产生静电火花或达到引燃、引爆药剂的临

界量时，就容易引起引火线的燃烧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4) 雷电引发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的一种静电现象，雷击对地面造成的危险主要是对物体和人身伤害两方面。因此为了防止雷电危害，引火线储存库应安装防雷设施。

5) 撞击或摩擦引发的事故

要预防撞击事故，在库区内运输的机动车车速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货物堆高应符合要求；不能采用三轮车、畜力车等不易控制的车辆运输；引线库内堆垛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库内上方应无杂物，防止掉落。

摩擦能使引火线中的高氯酸钾（氯酸钾）发生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引起燃烧、爆炸。因此搬运装卸时要严禁拖拉，防止摩擦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 温度引起的事故

高氯酸钾和氯酸钾均为强氧化剂，夏天天气较热时，容易引起分解，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等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持续高温时可发生爆炸。

7) 操作引起事故

在引火线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重压、滚动、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引火线存量过多，码垛过高、堆垛过大、藏垫不符合要求，如使用水泥条、块石等高材料，容易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爆炸事故的发生。

3.2.3.3 黑火药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特性

黑火药是以硝酸钾为主要原料，木炭、硫磺为辅助材料；硝酸钾是强氧化剂，遇热特别敏感。该产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特性为：

遇热危险性：遇热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机械作用危险性：受到撞击、震动、摩擦等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

爆炸。

电能危险性：受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容易产生静电的工具、器材，一旦发生静电放电就可能引发事故。

毒害性：氧化剂大都有毒害作用和腐蚀作用，接触时容易引起人体中毒。

2、黑火药在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黑火药在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硝酸钾，容易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从高处跌落

堆码高度应满足表 3.2-14 要求。

表 3.2-14 仓库（中转库）堆码要求

单位：m

| 名称 | 成品与半成品 | 货架离地面 |
|----|--------|-------|
| 高度 | ≤1.0 | ≥0.2 |

黑火药在存储中，由于堆放不规范或堆垛超高，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了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必须按要求堆放，不同规格的包装应分别堆垛，堆垛要牢固；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单件搬运，小心操作，防止跌落和摩擦。

2) 明火引燃、引爆黑火药

黑火药中的主要成份硝酸钾、硫磺、木炭，敏感度较高，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爆炸，黑火药的外包装箱也是可燃物，极易燃烧。在黑火药库中要严格控制在明火，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并注意监控，防止库区外部火患影响库区安全。

3) 静电引起爆炸

在黑火药装卸作业中，如果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抗静电服装，会在作业人员身上积聚大量的静电电荷，产生静电火花或达到引燃、引爆药剂的临界量时，就容易引起黑火药的燃烧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

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4) 雷电引发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的一种静电现象，雷击对地面造成的危险主要是对物体和人身伤害两方面。因此为了防止雷电危害，黑火药储存库应安装防雷设施。

5) 撞击或摩擦引发的事故

要预防撞击事故，在库区内运输的机动车车速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货物堆高应符合要求；不能采用三轮车、畜力车等不易控制的车辆运输；库房内堆垛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库内上方应无杂物，防止掉落。

摩擦能使黑火药中的硝酸钾发生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引起燃烧、爆炸。因此搬运装卸时要严禁拖拉，防止摩擦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 温度引起的事故

硝酸钾为强氧化剂，夏天天气较热时，容易引起分解，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等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持续高温时可发生爆炸。

7) 操作引起事故

黑火药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重压、滚动、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发射药存量过多，码垛过高、堆垛过大、藏垫不符合要求，如使用水泥条、块石等高材料，容易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爆炸事故的发生。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3.3.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据对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其中的单元是涉

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烟花生产线）和储存单元（危险品仓库区）。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值，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①计算，若满足式①，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 \textcircled{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清单及药物配方，该生产建设项目在烟花爆竹生产过程中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的危险物质为：爆炸物、氧化性固体和易燃固体等。

依据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单元在生产过程中1.1级建筑物内和危险品具有整体爆炸或进射危险属1.1项爆炸物、1.3级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具有燃烧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进射危险，或两者兼有属1.3项爆炸物。根据设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数据列于下表3.3-1中。

表 3.3-1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 辨识单元 | 子单元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标准规定临界量(t) |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
|------|---|----------|------------|-----------------------------------|
| 生产单元 | 生产线(1.1级选取66# 烘干房,1.3级选取57# 原材料称料/中转) | 0.5 | 1 | 0.5/1+1/50=0.52<1 |
| | | 1 | 50 | |
| 储存单元 | 44#酒精库 | 5 | 500 | 5/500=0.01<1 |
| | 45#硝酸库 | 5 | 100 | 5/100=0.05<1 |
| | 50#化工原材料库 | 20 | 200 | 20/200=0.1<1 |

| 辨识单元 | 子单元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标准规定临界量(t) |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
|------|----------|----------|------------|-----------------------------------|
| | 51#成品库 | 9 | 50 | $9/50=0.18<1$ |
| | 52#成品库 | 9 | 50 | $9/50=0.18<1$ |
| | 53#成品库 | 20 | 50 | $20/50=0.4<1$ |
| | 54#成品库 | 9 | 50 | $9/50=0.18<1$ |
| | 65#溶剂库 | 5 | 500 | $5/500=0.01<1$ |
| | 91#溶剂库 | 5 | 500 | $5/500=0.01<1$ |
| | 100#引线库 | 1 | 1 | $1/1=1$ |
| | 101#亮珠库 | 1 | 1 | $1/1=1$ |
| | 102#亮珠库 | 1 | 1 | $1/1=1$ |
| | 103#亮珠库 | 1 | 1 | $1/1=1$ |
| | 104#亮珠库 | 2 | 1 | $2/1=2>1$ |
| | 105#亮珠库 | 2 | 1 | $2/1=2>1$ |
| | 106#亮珠库 | 2 | 1 | $2/1=2>1$ |
| | 107#亮珠库 | 2 | 1 | $2/1=2>1$ |
| | 108#亮珠库 | 1 | 1 | $1/1=1$ |
| | 109#黑火药库 | 1 | 1 | $1/1=1$ |
| | 110#黑火药库 | 1 | 1 | $1/1=1$ |
| | 111#黑火药库 | 1 | 1 | $1/1=1$ |
| | 112#黑火药库 | 1 | 1 | $1/1=1$ |
| | 113#黑火药库 | 1 | 1 | $1/1=1$ |

备注：生产单元为了简化计算，1.1级和1.3级工房分别选取限量最大的工房为代表：1.1级工房选取66#烘干房（定量500kg），1.3级工房选取57#原材料称料/中转（定量1000kg）。

由表 3.3-1 所示，该企业的 100#引线库、101#亮珠库、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2 重大危险源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分级指标：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比

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R ——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t）；

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3.3-2。

表 3.3-2 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 类别 | 符号 |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 β 校正系数 |
|---|------|----------------------|--------------|
| 爆炸物 | W1.1 | 1.1 项爆炸物 | 2 |
| | W1.2 | 1.2、1.3、1.5、1.6 项爆炸物 | 2 |
| 备注： 1.1 项爆炸物：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制品。 1.3 项爆炸物：具有燃烧危险和的爆轰危险或较小的迸射危险或两都兼有，但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 | |

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3-3。

表 3.3-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 α |
|------------|----------|
| 100 人以上 | 2.0 |
| 50 人~99 人 | 1.5 |
| 30 人~49 人 | 1.2 |
| 1~29 人 | 1.0 |
| 0 人 | 0.5 |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3.3-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3.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 R 值 |
|--------------|-------------------|
| 一级 | $R \geq 100$ |
| 二级 | $100 > R \geq 50$ |
| 三级 | $50 > R \geq 10$ |
| 四级 | $R < 10$ |

(2) 重大危险源分级

根据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主要危险化学品为 1.1 项爆炸物及 1.3 项爆炸物（ β 取值 2）；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零散民房，常住人口数量大于 100 人（ α 取值 2），同时参考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3.3-1，可知：

$$\begin{aligned}
 R_{100\# \text{引线库}} &= 2 * (2 * 1 / 1) = 4 & R_{101\# \text{亮珠库}} &= 2 * (2 * 1 / 1) = 4 \\
 R_{102\# \text{亮珠库}} &= 2 * (2 * 1 / 1) = 4 & R_{103\# \text{亮珠库}} &= 2 * (2 * 1 / 1) = 4 \\
 R_{104\# \text{亮珠库}} &= 2 * (2 * 2 / 1) = 8 & R_{105\# \text{亮珠库}} &= 2 * (2 * 2 / 1) = 8 \\
 R_{106\# \text{亮珠库}} &= 2 * (2 * 2 / 1) = 8 & R_{107\# \text{亮珠库}} &= 2 * (2 * 2 / 1) = 8 \\
 R_{108\# \text{亮珠库}} &= 2 * (2 * 1 / 1) = 4 & R_{109\# \text{黑火药库}} &= 2 * (2 * 1 / 1) = 4 \\
 R_{110\# \text{黑火药库}} &= 2 * (2 * 1 / 1) = 4 & R_{111\# \text{黑火药库}} &= 2 * (2 * 1 / 1) = 4 \\
 R_{112\# \text{黑火药库}} &= 2 * (2 * 1 / 1) = 4 & R_{113\# \text{黑火药库}} &= 2 * (2 * 1 / 1) = 4
 \end{aligned}$$

综上，该项目 100# 引线库、101# 亮珠库、102# 亮珠库、103# 亮珠库、104# 亮珠库、105# 亮珠库、106# 亮珠库、107# 亮珠库、108# 亮珠库、109# 黑火药库、110# 黑火药库、111# 黑火药库、112# 黑火药库、113# 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3 重大危险源辨识小结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企业的 100# 引线库、101# 亮珠库、

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从安全学理论上讲，事故的发生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相互作用的结果。本企业大部分是机械化生产，而且产品和半成品都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因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都显得尤为突出，两种因素的相互交叉作用就使花炮企业事故频繁发生。此外，环境是事故发生和发展的外部因素，环境能影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所以，分析本厂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从人为因素、物的不安全因素、环境因素三方面来进行。

3.4.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企业安全意识淡薄

有的企业只重眼前利益而忽视安全投入，看不到事故隐患的潜在危害，心存侥幸。表现在管理无制度、无专人负责，即使有制度有专人负责也不抓落实；对事故隐患不管不问，有的还明知故犯，纵容从业人员违章操作；为了赶生产任务超负荷动作，严重超员超量。

2、从业人员思想麻痹，违章操作

有的从业人员由于长期从事危险性工作，对危险的恐惧感逐渐降低，思想上放松警惕，不懂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重超领药量，不执行“少量、多次、勤运走”的安全措施；操作动作过重过快，不执行“轻拿、轻放、轻操作”的安全方针。

3、安全保卫

烟花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必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出现群死群伤，以防外来人员无意和蓄谋造成事故。甚至有些厂区内有田地，有

农民作业，要注意动物等进入厂区，发生意外。

4、使用童工

在《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国家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使用未满 18 周岁和残疾人从事危险工序作业，违者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雇佣未成年人作业，有害于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碍于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且容易引起误操作造成事故。

5、酒后上班

酒后操作容易引起误操作造成事故。

3.4.2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烟花产品的药物混合是高氯酸钾、硫磺、铝粉等原材料混合而成的烟火药，均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此种烟火药的燃烧必须同时具备了并遵循三个基本条件，即可燃物、氧化剂、激发冲能，高氯酸钾是强氧化剂，助燃；硫磺是易燃品；铝粉是遇湿易燃品，烟火剂已具备了三个条件中的前二个，只要控制住第三个条件，即激发冲能的存在，也就控制住了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分析该企业生产过程容易产生事故的主要因素有：

3.4.2.1 机械能（碰撞、摩擦）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 3) 工具打磨平整；
-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 5) 思想高度集中；
-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4.2.2 静电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烟花生产为高危产业，能量很小的静电火花都有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 3、防范措施：
 - 1) 有药工作台上铺防静电橡胶板；
 -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4.2.3 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企业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 3、防范措施：
 -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4.2.4 化学能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烟火药是由高氯酸钾、硫磺、铝粉等物质混合组成，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易发生爆炸。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3、防范措施：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4.2.5 热能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生产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受热能、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等激发作用，涉药工房都可能产生燃烧或爆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积极防范各种能量的产生和积聚十分必要，万一发生事故，要控制事故后果，应严格控制药量和人员，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4.3 各生产工序危险因素分析

该企业主要生产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逐一进行危险因素分析。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整个工艺过程都存在火灾或爆炸等危险。

1) 原材料准备

(1) 工艺说明

原材料准备是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性能及安全可靠性。若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会增加药物感度，增大燃烧、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烟花生产中，原材料若混入了水份、酸性物质，氯酸钾、纯镁粉等禁用（或部分禁用）的原材料，砂子、铁渣等硬颗粒，会增加药物的感度，在生产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3) 防范措施

①检查各种化学药物原料的色质、细度、干湿程度、批号、性能是否与配方要求相符，确定原材料的性能及安全可靠性，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②尽量避免混入增加药物感度的物质，如纯镁粉或砂子、铁渣等硬颗粒杂质。

③出厂期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必须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2) 粉碎

(1) 工艺说明

粉碎是在烟火药制作的药物配制、药混合前进行的将粒状原料粉碎成粉末状原料一项工艺。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企业粉碎是一种单料粉碎，当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存在爆炸危险；存在机械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该企业如以后调整需粉碎多种原料存在粉碎前未清洗粉碎工具，引起不同物质特别是氧化剂和还原剂之间的反

应，产生燃烧和爆炸。粉碎前后未筛选掉机械杂质，会产生摩擦，引起燃烧和爆炸。

（3）防范措施

①粉碎易燃易爆物料时，必须在有安全防护墙的隔离保护下进行。

②烟火药所用的原材料只能分机单独进行粉碎，感度高的物料应专机粉碎。机械粉碎物料时，应注意下述事项：

- a. 粉碎前对设备进行检查，并认真清扫粉尘；
- b. 必须远距离操作，人员未离开机房时，严禁开机；
- c. 进出料时必须停机断电；
- d. 添料和出料时，应停机 10 分钟（应停机等待），散热后进行；
- e. 注意通风散热，防止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超标。

③粉碎的物料包装后，应立即贴上品名和标签。

3) 称料

1、工艺说明

称料是将烟火药需要的几种原料根据配比进行称量的过程。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质量问题，特别是铝粉有受潮发热现象未被察觉，称料时将多种原料混装在同一器具内，氧化剂与还原剂发生反应有火灾、爆炸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3、预防措施

- （1）在规定工房进行，严禁在物料库和其它操作工房进行配料；
- （2）称料前应检查金属材料有无发热现象；
- （3）氧化剂与还原剂应分开盛装；
- （4）每次称量不得超过工房限药量。

4) 机械混药

1、工艺说明

机械混药是将称料后的各种烟火药原料采用药混合机械混合成具有各种特定效果的烟火药，该企业机械混药主要是混合制作亮珠原料药和其他产品用原料药等。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设备接地电阻不达标，操作人员自身静电未消除，因静电引燃引爆药物而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2）与药物有接触的运动零部件与其他零部件产生相对运动，传动部位（如齿轮、链轮）无防护罩或密封不严，药尘进入传动部位，因设备运转摩擦而发生火灾、爆炸危害。

（3）防尘、除尘措施不到位，产生粉尘危害。

（4）自动控制系统失灵，自动报警装置失效，设备在失控状态下，因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5）操作人员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穿戴，传动部位（如齿轮、链轮）无防护罩，设备未到角、打磨，存在棱角、毛刺，人体与设备接触时发生绞伤、碰撞等机械伤害。

（6）混药工人操作失误，因摩擦、撞击而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7）设备维修时，未清理设备内的药物、药尘，在拆卸过程中，因摩擦、撞击而引燃积聚在机器、设备内的药物而发生火灾爆炸危害。

（8）原材料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

（9）混合药前原料未经单独粉碎过筛完全，大颗粒药物在混合过程中破碎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3、预防措施

（1）机械混药应在单独工房内进行，地面应垫导静电橡胶板，

（2）每天开工前检查机械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停机，待检修正常再开机。

（3）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限量操作，轻拿轻放，集中精力；

(4) 每次药混合量不得超过工房限药量,混合完成后应及时进入下道工序。严禁超量混合和暂存。

(5) 操作过程如发现药物温升过快时,应及时摊开散热。

(6) 每天下班之前,应用水将药混合机及工房内的粉尘冲洗干净。

(7) 设备应经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每天下班前应对设备进行清洗,上班前应做好开机前准备工作,有任何异常情况均不得开机生产:

①检查机器运转是否正常:单一点动各个开关。以测试各个电机动转是否正常,各运转部件是否没有干砂、碰撞、摩擦、异响等,如有异响必须及时查清原因,并解决好,否则不能开机工作。

②确定各润滑油已加注。

③测试按钮开关。

④检查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⑤检查电器控制是否无错误动作

⑥检查水路、风管是否正常。

⑦检查各传动部位的密封防护罩是否密封完好。

(8) 设备检修时,必须先清理机器中药物,并用气泵吹干净再用水冲洗,确认药物清洗干净后方可进行维修。

5) 装药封口

1、工艺说明

装药是将烟火药、效果件装入纸筒或其他容器内制作成具有特定效果的效果件。工艺过程:装亮珠、装开包药、盖纸片、封口(或锯木屑、盖纸片)。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3、防范措施

(1) 装药应在单独工房操作,工房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9m^2 ,筑含高感度烟火药时,应在有防护墙(堤)的工房内进行,每间定员 1 人。装不含高感

度烟火药时，每间工房定员不得超过1人。

（2）每次限药量药物用完后，应及时将半成品送入中转库或指定地点，严禁工房超量储存药物或已装药后的内筒。

（3）装药工作台应靠近窗台，且工作台应略高于窗台。

（4）操作人员未经安全员许可，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方法。

（5）内筒里装药时，有药粉尘沾在筒壁上，应将筒壁上粉尘擦干净，防止筑纸巴时与粉尘摩擦，产生火灾、爆炸危险。

（6）纸巴的大小、规格要一致。

（7）盖纸片时用力要均匀，切勿时轻时重，防止与空气产生摩擦引起火灾、爆炸。

（8）可在盖纸片之前，放木锯屑在药物上，减少纸巴与药物的摩擦。

6) 调湿药

1、工艺说明

是将配制好的烟火药使用溶剂（酒精）进行调湿作业。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湿药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1）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2）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3）必须单人单栋，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

（4）用有机溶剂调制的药物，容易干燥，已干涸的药物不能强行去铲。

7) 机械压药

1、工艺说明

机械压药是利用调制好的湿药，使之成为具有特定效果和形状的粒状效果件。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电气火灾引发爆炸；压药机传动轴处有空隙，粉尘渗入电动机房（非防爆电机）引发电气设备爆炸；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3、防范措施

（1）机械压药工房每间定机 1 台。

（2）机器造粒运转时，药物温升不得超过 20℃。

（3）在压药时，除操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房内。

（4）操作人员如发现机器在运转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关闭电源，停机寻找原因。

8) 机械造粒/筛选

1、工艺说明

造粒是利用混合好的烟火药原料加水（或酒精）、粘合剂在造粒机罐内搅拌，使之成为具有特定效果的粒状效果件（亮珠）。筛选是将造成粒后的亮珠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级筛选。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电气火灾引发爆炸；造粒机传动轴处有空隙，粉尘渗入电动机房（非防爆电机）引发电气设备爆炸；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3、防范措施

（1）造粒工房每间定机 1 台。

（2）机器造粒运转时，药物温升不得超过 20℃。

（3）在造粒时，除操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房内。

（4）操作人员如发现机器在运转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关闭电源，停机

寻找原因。

（5）烟火药造粒，采用干法机械生产时应有防爆墙（板）隔离，才能进行操作。

（6）手工造粒时，应采用湿法生产，每间工房药物停滞量不得超过 5kg。

（7）湿法制成亮珠，必须摊开放置，摊开厚度不得超过 1.5cm（亮珠直径超过 1cm 时，其摊开厚度不得超过亮珠直径的 2 倍）。

（8）粘合剂的酸碱度 pH 值应为 6~9（即应尽量接近中性）。

9) 机械裹药/筛选

1、工艺说明

裹药是利用加水（或酒精）、粘合剂的黑火药将制作好的具有特定效果的粒状效果件进行包裹。筛选是将包裹后的亮珠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级筛选。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电气火灾引发爆炸；裹药机传动轴处有空隙，粉尘渗入电动机房（非防爆电机）引发电气设备爆炸；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3、防范措施

（1）裹药工房每间定机 1 台。

（2）机器裹药运转时，药物温升不得超过 20℃。

（3）在裹药时，除操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房内。

（4）操作人员如发现机器在运转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关闭电源，停机寻找原因。

（5）烟火药裹药，采用干法机械生产时应有防爆墙（板）隔离，才能进行操作。

（6）手工裹药时，应采用湿法生产，每间工房药物停滞量不得超过 5kg。

（7）湿法制成亮珠，必须摊开放置，摊开厚度不得超过 1.5cm（亮珠直

径超过 1cm 时，其摊开厚度不得超过亮珠直径的 2 倍）。

（8）粘合剂的酸碱度 pH 值应为 6~9（即应尽量接近中性）。

10) 干燥（烘干房、阳光棚）

1、工艺说明

干燥是将制作好的效果件采用加温吸热使之内部水分蒸发，达到所要求的干燥程度（含水量）。该企业设有烘干房，干燥形式为热能干燥，设有阳光棚，干燥形式为自然阳光干燥。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采用电源提供热风干燥，因摩擦、撞击等机械能，静电火花、电气火花等电能及其它能量有引起燃烧或爆炸危险；散热过程中因翻动、撞击、磨擦、静电等引起燃烧爆炸危险。因送风设备因温度控制失效造成干燥房温度过高引起药物燃烧与爆炸，与生产场所、仓库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增大危险的可能。无专人管理，可增大发生意外的可能。

采用自然阳光干燥，因摩擦、撞击等机械能，静电火花等能量有引起燃烧或爆炸危险；散热过程中因翻动、撞击、磨擦、静电等引起燃烧爆炸危险。与生产场所、仓库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增大危险的可能。无专人管理，可增大发生意外的可能。

3、防范措施

（1）药物、效果件干燥应采用日光、热风散热器、蒸气干燥，严禁用明火直接烘烤。

（2）药物、效果件摊开的厚度不得超过 1.5cm（亮珠直径超过 1cm 时，其摊开厚度不得超过亮珠直径的 2 倍）。

（3）药物、效果件在干燥时，不得去翻动和收取，必须冷却至室温时才能入库。

（4）干燥后的药物水份含量不得高于 1.5%。

（5）采用日光干燥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a. 晒架以竹、木材料制成，晒架高度不小于 25cm。
- b. 日晒场应与车间仓库保持 20m 以上的安全距离，并有专人看管。
- c. 含高敏感度的成品或半成品，气温超过 37℃时，不得进行日光直晒。
- d. 晒药时不能将药物直接摊在水泥或三合混凝土场地上晾晒，只能用木盘或篾盘垫上牛皮纸，然后把药物摊在纸上晒干。木、篾盘要平稳、牢固地放在晒架上，防止风吹翻而造成事故。

11) 散热

1、工艺说明

散热是将已经加热干燥后留有余温的效果件置于阴凉、通风处进行彻底降温的工艺过程。该企业散热主要是指亮珠/药柱经烘干房、阳光棚干燥后进行降温的操作过程。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不适当的操作会引起燃烧、爆炸。

3、防范措施

(1) 散热间必须确定专人负责，认真进行管理，严禁外人或厂内非专业人员进入，晾药过程中，严禁随意进出，严禁翻扒。

(2) 严禁在散热间内休息或干与该工序无关的事情，严禁在散热间内使用铁质、石器之类工具敲打、钉钉或拖、拉碰撞物品。

(3) 亮珠/药柱、药物散热冷却必须摊散、摊薄，亮珠厚度不超过 2cm，药物厚度不超过 0.5cm，严禁堆砌。

(4) 分盘、架、品种、颜色、生产日期摆放，标签放置稳妥。

(5) 经常保持室内整洁，通道畅通，每进出一次亮珠、药物后，必须及时打扫散落地面的亮珠、药尘。在清理和打扫物件过程中不准丢弃物件。不准使用硬质扫把。

(6) 药物必须在散热间彻底散热后分批移至包装间收取包装。

(7) 严禁在干燥散热现场检测药物。

(8) 必须穿戴棉布衣服或防火服装。严禁穿“三纶”衣物、背心、短裤以及赤膊生产，严禁穿硬底、藏砂石的鞋生产。工作中必须轻拿轻放，严禁丢、抛、拖、摔。

12) 亮珠包装

1、工艺说明

包装是将亮珠用导静电器具盛装，然后进行分类、标识，是效果件入库前的一项准备工作。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包装过程中，由于亮珠敏感度较大，包装过程中有撞击、摩擦作用，不适当的操作会引起燃烧、爆炸。

3、防范措施

(1) 收取包装必须在专用工房内进行，严格按照定员定量使用，药物停滞量不得超过 20kg。

(2) 严禁携带火源、穿硬底鞋、高跟鞋进入包装间工作。工作中必须轻拿轻放，严禁丢、抛、拖、摔。

(3) 包装容器必须使用不与内装物起化学作用的材料制作的防潮容器，还要防静电。

(4) 亮珠彻底散热后水分含量必须达到要求才能包装。

(5) 经常保持室内整洁，通道畅通，每进出一次亮珠、药物后，必须及时打扫散落地面的亮珠、药尘。在清理和打扫物件过程中不准丢抛物件。不准使用硬质扫把。

(6) 严禁在包装现场检测效果件。

13) 组盆串引

1、工艺说明

组盆串引是指组合烟花类产品制作时将空筒用引火线串连成一个组合

的整体，该企业具体操作是在 1.3 级生产区的组装车间进行。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静电引起引火线燃烧，引发火灾。

3、防范措施

（1）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4.5m²，每人每次操作不得超过限量。保持通道畅通，其宽度不小于 1.5m。

（2）按规定领取引线，工作中动作要轻，避免强烈的摩擦、撞击、滚动。

（3）工作台不准存放成品、半成品，不准在车间剪引装药。

14) 装发射药

1、工艺说明

装发射药是将串引组盆后的组合空筒进行装发射药的工艺过程，主要是组合烟花类产品制作特有工艺。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危险。因装发射药模具在装发射药过程中与内筒摩擦、或工具与地面、工作台撞击药物引发爆炸；组装过程产生粉尘健康危害。

3、防范措施

（1）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2）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3）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每栋工房定员不得超过 1 人。

（4）要用专用的不产生静电积聚的工具，动作要轻，装发射药要均匀，严禁拖、拉、碰、撞、敲击盛装药物的器皿。

（5）严禁违反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下班前应搞好车间内外的清洁卫生，严禁留有余药、废药在车间

过夜。

（7）装发射药必须在专用且有防护屏障的 1.1² 级工房内进行。严禁在组装车间、包装车间等 1.3 级车间内进行装发射药工序。

14) 装药封口

1、工艺说明

装药封口是指产品制作时往空筒内盛装具有特定效果的烟火药并封好口。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1）装药封口应分别在单独工房操作，每间工房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9m²。

（2）每次限药量药物用完后，应及时将半成品送入中转库或指定地点。

（3）筒体变形、内壁不洁净或效果件变形时，不得将烟火药（裸药效果件）强行装入。

（4）装药封口的过程中，当模具（工具）与烟火药难以分离时，不得强行分离。

（5）含有较大颗粒的铝、钛、铁粉的烟火药，不得装（筑）药。

（6）剩余的烟火药，退还保管室，不留置工房过夜。

（7）产品装药封口应反复多次，并分层压紧，以保证有足够的喷射时间，并防止产生速燃。

（8）操作人员未经安全员许可，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方法。

（9）地面应保持潮湿，药尘及时清扫（清洗）；下班前断电并认真清扫（清洗）工房、设备的粉尘。

15) 组装包装

1、工艺说明

组装包装是将串引组盆后装好发射药的组合空筒进行装效果件、盖纸片

（穿孔）的工艺流程，主要是组合烟花类产品制作特有工艺。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危险。因内筒效果件装反后用钩子钩出过程与尾药摩擦、或将内筒向地面倒出时效果件与地面、工作台撞击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组装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健康危害。

3、防范措施

- （1）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 （2）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 （3）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每间工房定员不得超过1人。
- （4）要用专用的不产生静电积聚的工具，动作要轻，严禁拖、拉、碰、撞、敲击盛装药物的器皿。
- （5）严禁违返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 （6）下班前应搞好车间内外的清洁卫生。
- （7）组装应在专用工房内进行。严禁在其他车间内进行组装工序。
- （8）纸巴的大小、规格要一致；
- （9）盖纸巴时用力要均匀，切勿时轻时重，并应先清理筒口及筒内壁药尘，防止因摩擦引起火灾、爆炸。

16) 包装成箱

1、工艺说明

包装成箱是将装好效果件后的半成品按订单要求装入特定纸箱内。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

3、防范措施

- （1）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5m²，每人每次操作不得超过限量。保持通道畅通，其宽度不小于1.5米。

- (2) 避免强烈的摩擦、撞击、滚动。
- (3) 订做纸箱应尺寸计算准确，不得有太大空隙。
- (4) 不宜使用受潮牛皮纸隔层。
- (5) 及时中转至下一工序。

17) 空筒点尾

1、工艺说明

是将配制好的烟火药（湿药）点在内筒过火引处，使内筒升空时具有特定光色。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湿药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 (1) 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 (2) 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 (3) 必须单人单栋，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
- (4) 用有机溶剂调制的蘸药，容易干燥，已干涸的药物不能强行去铲。

18) 雷酸银调制

1、工艺说明

是将酒精、硝酸与工业银配制烟火药（雷酸银）放置量杯，使摩擦后产生爆炸声效果。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湿药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 (1) 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

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2）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3）必须单人单栋，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

（4）用有机溶剂调制后沉淀产生的雷酸银，容易干燥，已干涸的药物不能碰撞。

19) 和砂

1、工艺说明

是将配制好的雷酸银与砂子混合，使砂子颗粒包裹雷酸银，使砂子摩擦产生爆炸声。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裹好雷酸银的砂子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1）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2）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3）必须单人单栋，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

（4）用有机溶剂调制的蘸药，容易干燥，裹了雷酸银的砂子已干涸的不能撞击，否则有爆炸危险。

20) 机械包砂/装盒

1、工艺说明

是将粘好雷酸银的砂子放入机械包砂机用纸包裹砂子，产生砂炮效果件，最后进行装袋装盒装箱。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裹好雷酸银的砂子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机械发生故障时、摩擦、撞击、机械伤害、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防范措施

(1) 上班时穿好工作服、平跟软底鞋，备好消防水，不准携带火源等易燃物品进入车间。

(2) 按规定领取药量，任何人不得超量领取。

(3) 必须单人单栋，在规定的专用工房内工作。

(4) 用有机溶剂调制的蘸药，容易干燥，已干涸的药物不能强行碰撞。

21) 药物（半成品）中转

(1) 工艺说明

组盆串引中转、装发射药中转、内筒中转、药物中转、装药中转、单质中转、引线中转、发射药中转、空筒点尾中转、亮珠中转、压药中转、芯子中转等中转不是一个特定工艺操作过程，它是工艺操作过程减少药物集中在危险操作间所必需的辅助工房，主要作用是避免药物集中，减少操作人员身边药量，预防工艺运输交叉等。它分为 1.3 级中转库房、1.1 级中转库。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 1.1 级中转间的操作不当，摩擦、撞击、静电引发火灾、爆炸。实际储存药量远大于设计限药量时，一旦有爆炸危险时可能引起殉爆

(3) 防范措施

- ①确保防护屏障符合要求；
- ②按设计限药量使用；
- ③定期检查防潮、防漏情况；
- ④保持通风，进行温、湿度监测

22) 成品库及药物总库

(1) 工艺说明

药物、成品库不是一个特定工艺操作过程，它是工艺操作过程所必需的存储总库，主要作用是存储药物及成品。它分为 1.3 级库房、1.1 级库。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 1.1 级库房的操作不当，摩擦、撞击、静电引发火灾、爆炸。实际储存药量远大于设计限药量时，一旦有爆炸危险时可能引起殉爆。

（3）防范措施

- ①确保防护屏障符合要求；
- ②按设计限药量存储；
- ③定期检查防潮、防漏情况；
- ④保持通风，进行温、湿度监测；
- ⑤按标准规定堆放；
- ⑥使用内外包装强度达标；
- ⑦设置防雷防静电；
- ⑧运输时轻拿轻放；
- ⑨库房应设在偏僻地方；
- ⑩通风窗加金属网，防止小动物破坏。

3.4.4 其它的危险有害因素

3.4.4.1 触电伤害

1、开关柜内的裸导体、输电线路、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和各类用电设备，可因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装置出现故障或绝缘损坏，人体触及带电部位而造成触电伤害。

2、检修作业时，可因停送电失误而发生触电事故。

3、因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引起人员触电、电击伤害事故。

4、因电气设备设施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可靠等引发电气伤害事故。

5、因电气设备的事故照明、消防等应急用电不可靠而引发电气伤害。

3.4.4.2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该企业中使用的电机传动设备、皮带等，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

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4.4.3 中毒、窒息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中毒和窒息

2、事故形态：

药物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侵入人体，发生中毒事故。

火灾事故情况下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3、危险物质或能量；有毒物质及窒息性气体

4、事故原因：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等。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纸制品、塑料制品、烟火药等燃烧爆炸会产生大量的有毒烟尘及窒息性气体，若人员疏散不及时、无防毒面具时，救援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5、可能产生的后果；造成多人中毒及中毒死亡事故。

6、存在部位；周边一定范围。

7、防范措施：

操作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

产生粉尘及有毒气体的场所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控制药物误食，严禁在车间内饮食。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措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抢救中毒人员时，进入现场的救护人员要有安全防护措施。

发现中毒人员后，应尽快将其移至通风处，若中毒者已停止呼吸，心脏也停止跳动，应立即采取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并尽快通知医务人员，如有条件可送往医院。

3.4.4.4 粉尘危害

该项目有烟火药等粉状物料，收集、搬运、产品包装过程中，可能引起

粉尘中毒。

3.4.4.5 噪声振动

该项目噪声及振动主要来源于药物混合机、烘干机、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等设备的机械运转、振动等。噪声能引起听觉功能敏感度下降甚至造成耳聋，或引起神经衰弱、心血管病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高发。噪声干扰影响信息交流，听不清谈话或信号，促使误操作发生率上升。

3.4.4.6 不良采光照明

现场采光照明，对作业环境的好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场采光照明不良，作业人员可能在巡检和检修过程中，因视线不清而致误操作，或造成滑跌、坠落等。

3.5 主要设备危险因素分析

设备故障（缺陷）主要表现在设备、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低下或不符合工艺要求而不能实现预期的功能。电气绝缘损坏、保护装置失效可能造成人员触电等设备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进性、规律性，可以通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措施来加以防范。

该企业生产设备有药物混合机、烘干机、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裁纸机、卷内筒机、卷外筒机，主要存在以下危险有害因素：

1) 药物混合机

药物混合机危险有害因素：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与人体直接接触引起的机械伤害。

药物混合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由于所处理的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烟火药及其原材料，如果其设计及制造满足不了工艺要求，涉药部分有强烈摩擦、撞击、发热等作用或产生火花、静电等，都可能使烟火药燃烧、爆炸；若没有异常情况报警及紧急停车装置，设备在非正常运转情况下易因错误动

作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若设备没有停车检修自锁装置、设备混药等运转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会发生绞伤、夹击、碰撞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2) 烘干机

烘干机危险有害因素：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烘干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由于所处理的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烟火药，如果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电气线路老化、线路故障；设备维护不好、设备故障；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失或损坏；电气接地缺失或损坏；设备长时间运行，设备发热或者散热不良；工艺设备装置、模具维护不当或者损坏等；工艺参数控制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

3) 造粒机（裹药机）

造粒机（裹药机）危险有害因素：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与人体直接接触引起的机械伤害。

造粒机（裹药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由于所处理的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烟火药及其原材料，如果其设计及制造满足不了工艺要求，涉药部分有强烈摩擦、撞击、发热等作用或产生火花、静电等，都可能使烟火药燃烧、爆炸；若没有异常情况报警及紧急停车装置，设备在非正常运转情况下易因错误动作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若设备没有停车检修自锁装置、设备搅拌下药等运转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会发生绞伤、夹击、碰撞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4) 组盆串引机

组盆串引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若设备强度、刚度不够或稳定性差导致设备变形、断裂或翻倒，容易使烟火药受到意外撞击、摩擦引起燃烧爆炸。

若牵引及运动部分未做润滑处理，部件间摩擦力增加，遇药粉会引起燃烧。若切引刀口不锋利，切引过程摩擦力过大也会引燃引线，进而发生燃烧、爆炸事故。若引线剪切等危险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使手指误入，会发生夹击、碰撞、割伤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

5) 包砂机

包砂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若设备强度、刚度不够或稳定性差导致设备变形、断裂或翻倒，容易使烟火药受到意外撞击、摩擦引起爆炸。若牵引及运动部分未做润滑处理，部件间摩擦力增加，遇药粉会引起爆炸。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爆炸。

6) 粉碎机

粉碎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机械伤害、电击伤害，摩擦、静电、撞击、漏电等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等，粉碎机未专机专用，可能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噪声及振动伤害。

7) 点尾机

点尾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若设备强度、刚度不够或稳定性差导致设备变形、断裂或翻倒，容易使烟火药受到意外撞击、摩擦引起燃烧爆炸。若危险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使手指误入，会发生夹击、碰撞、割伤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

8) 压药机

压药机危险有害因素：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与人体直接接触引起的机械伤害。

压药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由于所处理的是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烟火药及其原材料，如果其设计及制造满足不了工艺要求，涉药部分有强烈摩擦、

撞击、发热等作用或产生火花、静电等，都可能使烟火药燃烧、爆炸；若没有异常情况报警及紧急停车装置，设备在非正常运转情况下易因错误动作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若设备没有停车检修自锁装置、设备压药等运转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会发生绞伤、夹击、碰撞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9) 装隔火泥底机

装隔火泥底机危险有害因素：因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或人为失误导致机械伤害及触电。粉尘、噪声及振动给人体带来的伤害。

装隔火泥底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若设备强度、刚度不够或稳定性差导致设备变形、断裂或翻倒，容易使烟火药受到意外撞击、摩擦引起燃烧爆炸。若牵引及运动部分未做润滑处理，部件间摩擦力增加，遇药粉会引起燃烧。若切引刀口不锋利，切引过程摩擦力过大也会引燃引线，进而发生燃烧事故。若引线剪切等危险部位无警示或出现操作失误使手指误入，会发生夹击、碰撞、割伤等机械伤害。另外，设备检修前若没有清除洒落的药粉，检修时药粉受检修工器具撞击可能引起燃烧。

10) 裁纸机

危险有害因素：因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或人为失误导致机械伤害及触电。粉尘、噪声及振动给人体带来的伤害。

11) 卷筒机（卷内筒机、卷外筒机）

卷筒机危险有害因素：因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或人为失误导致机械伤害及触电。粉尘、噪声及振动给人体带来的伤害。

3.6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在产品制作过程中，从原材料到工房，从工房内半成品到下一道工序、到中转库，产品从工房、中转库到成品库，都需要不同的方式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烟火药、有药半成品、成品成为移动的危险源，受振动、撞击、

摩擦、明火等威胁，既要防止因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等本身原因引发燃烧、爆炸事故，又要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外部因素引发燃烧、爆炸事故。以下从内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方面对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

3.6.1 内在因素

1、运输道路：运输道路必须平坦、无杂物，采用手推车运输危险品时，运输道路的纵坡不宜大于 2%；采用汽车运输时，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 6%。道路坑凹崎岖、有杂物，采用手推车、汽车运输时容易因颠簸造成所运输危险品跌落、相互撞击、摩擦，可能产生燃烧或爆炸；采用人工运输时，人员容易疲劳、跌倒，可能引起所运输物品的燃烧、爆炸。运输坡度过大，可能导致重车上、下坡停止而发生危险。

2、运输工具：厂内运输烟花、引火线、黑火药和亮珠应采用性能良好并带有防火罩的汽车运输，不宜采用三轮车，严禁使用畜力车、翻斗车和挂斗运输。三轮不易控制，容易翻转，畜力车、翻斗车和挂斗车更是有失控和不灵活等不安全因素，容易导致所运输的危险品跌落、相互撞击、摩擦，可能产生燃烧或爆炸事故。汽车性能不好，容易失控产生事故；如果不带防火罩，汽车排放出的尾气中可能带有火星可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3、运输人员：从事危险品运输的人员，应身体健康，从事汽车运输的还应用有驾驶证，了解所运输物品的性能，熟悉并严格遵守运输操作规程。从事作业时，应精力集中，注意周围环境，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果运输人员身体不健康，没有取得相应的资格，就容易因为不熟悉或不懂或无法操作而引发事故。不熟悉所运输物品的性能，不熟悉、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就可能将禁忌物品混合运输或采用不正确的方法运输，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中，责任心不强，精力不集中，不随时警惕周围环境的影响，意外事故就随时可能发生。

3.6.2 外部因素

运输过程中，如果运输道路不合理，有交叉运输，应注意外来车辆和人

员，防止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注意道路附近工房人员出入及是否有意外发生，防止工房发生的事故影响车辆运输的安全。注意道路周围自然环境，防止外来火源、物体滑落、倒塌等影响运输车辆的安全。注意气候环境因素影响，防止雷电、山体滑坡等影响运输车辆安全。

3.7 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3.7.1 厂区环境

厂区周边没有学校、工业园区、旅游区、铁路等重要建筑。厂区环境干净、整洁、优美。厂内外环境，不仅影响到企业的形象，还能影响职工的心情，影响安全生产。

3.7.2 气候环境

气候干燥时，人体和生产工具容易产生静电积累，药物受到静电火花的威胁；气候潮湿时，药物易受潮而变质，严重时可引起自燃爆炸；气温过低时，职工手脚僵硬，操作容易失误，气温过高时，容易引起火灾；雷电、大风、暴雨容易引起工人的操作失误和药物的燃烧爆炸。

3.7.3 地理环境

南方气候潮湿季节，药物易受潮，影响产品质量和药物性能；且丘陵、山地较多，道路多崎岖、弯曲，运输不方便，容易造成事故。

3.7.4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洪水、风暴潮、龙卷风、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冰雪、干旱、山火等灾害。根据该企业所处的地理位置情况，虽然不受地震、风暴潮的影响，但有可能受洪水、龙卷风、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冰雪、干旱、山火等灾害影响。

3.7.4.1 滑坡

该企业所处地理位置为山区，虽然可借助山体作为防护屏障，但在土质较松散，边坡不稳或遇连续大雨，或冰雪、冰冻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滑坡而引起安全事故，所以应做好对边坡监控，加固等防范措施。

3.7.4.2 山火

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加上厂房与山丘上的树木、杂草相距较近，清明扫墓、秋冬烧荒等。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一旦发生山火就有可能烧毁厂房引发爆炸事故，给企业带来损失，给社会造成伤害。因此，企业除按规定搞好安全防火隔离带以外，还应制订应急预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紧急防范措施。

3.8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因素分析

燃放试验及废料处理场所应设在偏僻、安全距离大的地方，一般都共用一个场所，由于安全距离大，作业时间短，一般不会导致其他工房的危险，主要是经验不足，违章操作（工具不对，粗鲁、野蛮操作，乱丢乱扔废物废药，导致摊铺药物燃烧、爆炸，销毁人员与现场距离太近），超量销毁。

燃放试验过程中存在的因素主要有：

（1）燃烧爆炸。因为烟花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熄引、瞎火、偏离燃烧轨迹等。熄引、瞎火处置不当，易造成人体伤害；偏离燃烧轨迹，易导致人员误伤。

（3）隔离不符合要求，引发山火。

（4）燃放时产生的烟尘等。

3.9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生产操作时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可能产生不良后果，如防爆区域内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电工带负荷拉闸引起电弧等。人的不安全行为大致可分为操作失误，造成安全附件失效，使用不安全工具、设备，冒险进入危险场所，不安全着装，攀坐不安全位置，不遵守安全规程，现场吸烟，精神不集中等。

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有：

1、安全意识淡薄。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如果安全意识淡薄，必将给企

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为，所有者和管理者如果安全意识淡薄，必然会抵触甚至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忽视安全投入，导致企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对事故隐患，心存侥幸。其企业必然出现管理混乱，其下属和员工也必然安全意识缺乏，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

2、违章指挥。有的管理者，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或者不懂作业安全技术，从而导致违章指挥事情的发生。

3、从业人员思想麻痹，违章操作。有的从业人员由于长期从事危险性工作，对危险的恐惧感逐渐降低，思想上放松警惕，或者未经培训不懂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者图省事而违章作业。

4、野蛮作业。

5、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6、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着装。

7、人员素质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8、操作失误。

3.10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该企业主要生产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表 3.10-1。

表 3.10-1 主要生产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 作业区域 | 火灾、火药爆炸 | 触电伤害 | 机械伤害 | 车辆伤害 | 粉尘中毒 | 高温烫伤 | 噪声振动 |
|---------|---------|------|------|------|------|------|------|
| 称量 | √ | | | | √ | | |
| 原料中转/粉碎 | √ | √ | √ | | √ | | √ |
| 机械混药 | √ | √ | √ | | √ | | √ |
| 装药、封口 | √ | | | | √ | | √ |
| 装发射药 | √ | | | | √ | | √ |
| 组盆串引 | √ | | | | √ | | |
| 造粒 | √ | √ | √ | | √ | | √ |
| 筛选 | √ | | | | √ | | |
| 机械压药 | √ | √ | √ | | √ | | √ |

| 作业区域 | 火灾、火药爆炸 | 触电伤害 | 机械伤害 | 车辆伤害 | 粉尘中毒 | 高温烫伤 | 噪声振动 |
|--------|---------|------|------|------|------|------|------|
| 烘干房 | √ | √ | √ | | √ | | √ |
| 阳光棚 | √ | | | | √ | | |
| 组装包装 | √ | | | | √ | | |
| 筑内筒泥底 | | √ | √ | | √ | | √ |
| 调湿药 | √ | | | | √ | | |
| 点尾 | √ | √ | √ | | √ | | √ |
| 雷酸银调制 | √ | | | | √ | √ | |
| 和砂 | √ | | | | √ | | |
| 机械包砂 | √ | √ | √ | | √ | | √ |
| 包装成箱 | √ | | | | √ | | |
| 成品库 | √ | | | √ | | | |
| 化工原材料库 | √ | | | √ | | | |
| 有药中转库 | √ | | | | √ | | |
| 药物总库 | √ | | | √ | | | |
| 产品装卸 | √ | | | √ | | | |
| 废弃物处置 | √ | | | | √ | √ | |

3.11 职业卫生有害因素分析

表 3.11-1 职业卫生主要有害因素分析表

| 类别 | 存在的有害因素 |
|-----|--------------------------------|
| 有毒物 | 高氯酸钾、硝酸钾、镁铝合金粉、铝粉、硫磺等 |
| 粉尘 | 混药工序、粉碎工序、装药工序、装药封口工序存在烟火药粉尘飞扬 |
| 腐蚀 | 高氯酸钾、硝酸钾等腐蚀性 |
| 高温 | 夏季室内温度有时可能超过 35℃。 |
| 噪音 |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音。 |

3.1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表 3.12-1 其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 类别 | 存在的部位 | 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 |
|------|-------------|--|
| 触电 | 各电气设备、线路 | 当电气设备、设施或者线路（开关）故障（无接地接零或者失效及电气线路老化等）都会产生漏电，造成人员触电； 原材料高氯酸钾、硫磺、硝酸钾易潮解，且操作环境潮湿，易造成电气设备开关、线路腐蚀漏电，导致人员触电伤害； 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触电保护、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故障； 绝缘、电气隔离、屏护、电气安全距离不够；设计考虑不周，如电气设备保护装置选型不、负荷、配线、接地、敷设不合理等；造成电气使用过程中的人员触电伤害。 |
| 机械伤害 | 各机械设备 | 机械转动部件无防护或者防护不当； 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者操作不当； 维修设备、装置等误操作或者防护不当； 搬运材料、半成品、成品时方法不当或者失误造成伤害。 |
| 灼烫 | 化工原料工序 | 接触腐蚀性化学物质造成化学灼伤；接触烘干设备高温烫伤。 |
| 车辆伤害 | 道路 | 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设备等装卸、安装、运输的车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发生翻车、撞车等伤害事故。 |
| 淹溺 | 水塘、消防水池 | 人员不慎跌落水塘或者消防水池，造成人员淹溺事故。 |
| 物体打击 | 中转库、药物或成品仓库 | 上下货过程中违章作业或缺乏监督，产品箱高处跌落，导致作业人员被砸伤。 |

3.13 事故案例分析

3.13.1 雷电

事故案例：2005年4月24日上栗县一花炮厂成品仓库发生雷击爆炸事故，损失30多万。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企业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 3、防范措施：

-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13.2 机械能（碰撞、摩擦）

事故案例：1989年1月26日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红星花炮厂插引工领硝饼时用铁桶盖放在有药尘的水泥台面上，装满后移动时因水泥台面与铁桶盖摩擦起火引燃台面药尘发生爆炸，死亡11人，伤18人。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台面有沙粒、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烘干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 3) 工具及工作台面打磨平整；
-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 5) 思想高度集中；
-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13.3 静电

事故案例：1993年1月8日黑龙江省方正县育林乡春雷花炮厂因工人穿化纤衣服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爆炸，死亡12人、重伤2人。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引火线生产为高危产业，能量很小的静电火花都有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 3、防范措施：

- 1) 有药工作台上铺防静电橡胶板；
-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13.4 化学能

事故案例：2000年8月4日江西省上栗县因从内蒙非法运回的亮珠等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受潮，产生化学放热反应达到着火点引发爆炸，死亡27人，伤26人。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引火线是由高氯酸钾、木炭等物质混合组成，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均易发生爆炸。

-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 3、防范措施：

-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13.5 热能

事故案例：2003年7月28日河北省辛集市郭西花炮厂因在高温天气晾晒礼花弹及药物发生爆炸，死亡35人，2人失踪，103人受伤。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生产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是为了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生产、包装、原料及产品的储存等工序）。结合该企业现状，根据以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将该项目划分为安全生产管理、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措施、作业场所安全性四大单元进行评价。

1、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单元细分为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等子单元。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细分为周边环境、建筑结构、总体布局、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安全生产能力评价、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等子单元。

3、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单元细分为防护屏障及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及接地、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等单元。

4、作业场所安全性。

各评价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用表

| 单元 | 子单元 | 评价方法 |
|--------------|--------------------------------------|--------------|
|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 | 1、组织机构 2、从业人员 3、规章制度 4、技术资料 | 安全检查表法、直观经验法 |

| 单元 | 子单元 | 评价方法 |
|-----------|---|--|
|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 | 1、总图布置与周边环境 2、建筑结构 3、工艺布置 4、条件与设施 5、生产能力评价 6、生产工艺安全性 | 1、安全检查表法 2、直观经验法 |
|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 | 1、防护屏障及消防设施 2、危险化学品防护措施 3、防雷、防静电及接地 4、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 | 1、安全检查表法 2、直观经验法 |
| 作业场所 | 整个厂区生产作业 | 1、安全检查表法 2、直观经验法 3、爆炸冲击波安全距离系数分析评价法等 |

4.2 评价方法的简介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的要求，通过对该企业的选址、布局、生产工艺等全面的认真分析，为达到预期有效目的，采用现场检查表评价方法为主要评价方法，同时根据该企业实际，适当选用其他定量分析评价方法，爆炸冲击波安全距离系数分析评价法等。

4.2.1 爆炸冲击波伤害模型法

根据相关的爆炸理论和近年来发生的爆炸事故案例，采用爆炸空气冲击波伤害模型法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及严重性高的 1.1 级危险建筑物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后的空气冲击波超压进行计算，预测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伤害程度和对本建筑物及周围建筑物可能造成破坏程度，分析评价对象的各危险性建

筑物一旦发生爆炸的可能的事故等级，对评价对象的定员定量是否符合烟花爆竹行业的规定作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爆炸是物质的一种非常急剧的物理、化学变化，也是大量能量在短时间迅速释放或急剧转化成机械能的现象。爆炸能产生多种破坏效应，其中最危险、破坏力最强、影响区域最大的是冲击波的破坏效应。爆炸冲击波对周围的人员和建筑物伤害严重程度，可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烟花爆竹药物爆炸冲击波超压，可用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Delta P_{\text{土堤}} = 0.23 \frac{\sqrt[3]{Q}}{r} + 7.73 \left(\frac{\sqrt[3]{Q}}{r} \right)^2 + 6.81 \left(\frac{\sqrt[3]{Q}}{r} \right)^3 \quad \text{-----式 4-1}$$

$$\left(3 \leq \frac{r}{\sqrt[3]{Q}} \leq 18 \right) \quad (\text{有屏障})$$

$$\Delta P_{\text{地面}} = 1.06 \frac{\sqrt[3]{Q}}{r} + 4.30 \left(\frac{\sqrt[3]{Q}}{r} \right)^2 + 14.00 \left(\frac{\sqrt[3]{Q}}{r} \right)^3 \quad \text{-----式 4-2}$$

$$\left(1 \leq \frac{r}{\sqrt[3]{Q}} \leq 10 \sim 15 \right) \quad (\text{无屏障})$$

式中： ΔP — 爆炸时的冲击波峰值超压， 10^5Pa ；

r —距爆炸中心的距离， m ；

Q —梯恩梯当量（烟花爆竹药剂取值 0.4 换算成梯恩梯当量）， kg 。

将式 4-1 转换为：

$$\Delta P_{\text{土堤}} = 0.23 \frac{1}{R} + 7.73 \left(\frac{1}{R} \right)^2 + 6.81 \left(\frac{1}{R} \right)^3 \quad \text{-----式 4-3}$$

式中： ΔP — 爆炸时的冲击波峰值超压， 10^5Pa ；

R —比例距离。

由式 4-1 和式 4-3 得到如下式：

$$r = R \sqrt[3]{Q} \quad \text{-----式 4-4}$$

式中： r —距爆炸中心的距离， m ；

Q —梯恩梯当量（烟花爆竹药剂取值 0.4 换算成梯恩梯当量）， kg ；

R—比例距离。

根据有关资料，爆炸空气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别见表4.2-1、表4.2-2。

表 4.2-1 冲击波超压对人体的伤害作用

| 序号 | 超压 ΔP (10^5Pa) | 伤害作用 |
|----|-----------------------------------|-----------|
| 1 | <0.2 | 基本无伤害 |
| 2 | 0.2-0.3 | 轻微损伤 |
| 3 | 0.3-0.5 | 听觉器官损伤或骨折 |
| 4 | 0.5-1.0 | 内脏严重损伤或死亡 |
| 5 | >1.0 | 大部分人员死亡 |

表 4.2-2 建筑物的破坏程度与冲击波超压关系

| 破坏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破坏等级名称 | 基本无破坏 | 次轻度破坏 | 轻度破坏 | 中等破坏 | 次严重破坏 | 严重破坏 | 完全破坏 | |
| 超压 ΔP (10^5Pa) | <0.2 | 0.2-0.9 | 0.9-2.5 | 2.5-4 | 4-5.5 | 5.5-7.6 | >7.6 | |
| 建筑物破坏程度 | 玻璃 | 偶然破坏 | 少部分破成 大块，大部分 呈小块 | 大部分破成 小块到粉碎 | 粉碎 | — | — | |
| | 木门窗 | 无损坏 | 窗扇少量 破坏 | 窗扇大量破 坏，门扇、 窗框破坏 | 窗扇掉落、内 倒、窗框、门扇 破坏 | 门、窗扇摧毁， 窗框掉落 | — | |
| | 砖外墙 | 无损坏 | 无损坏 | 出与小裂 缝，宽度小 于5mm，稍 有倾斜 | 出现较大裂缝， 缝宽5-50mm，明 显倾斜，砖踩出 现小裂缝 | 出现大于50mm 的大裂缝，严 重倾斜，砖踩 出现较大裂缝 | 部分倒塌 | 大部分到全 部倒塌 |
| | 木屋盖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木屋面板变 形，偶见折 裂 | 木屋面板、木檩 条折裂，木屋架 支座松动 | 木檩条折断， 木屋架杆件偶 见折断，支座 错位 | 部分倒塌 | 全部 倒塌 |
| | 瓦屋面 | 无损坏 | 少量移动 | 大量移动 | 大量移动到全 部掀动 | — | — | — |
| | 钢筋混 泥土屋 盖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无损坏 | 出现小于1mm的 小裂缝 | 出现1-2mm宽 的裂缝，修复 后可继续使用 | 出现大于2mm 的裂缝 | 承重钢筋混 泥土柱严重 破坏 |
| | 顶棚 | 无损坏 | 抹灰少量 掉落 | 抹灰大量掉 落 | 木龙骨部分破 坏下垂 | 塌落 | — | — |
| | 内墙 | 无损坏 | 板条墙抹灰 少量掉落 | 板条墙抹灰 大量掉落 | 砖内墙出现小 裂缝 | 砖内墙出现大 裂缝 | 砖内墙出现 严重裂缝至 部分倒塌 | 砖内墙大部 分倒塌 |
| | 钢筋混 泥土柱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无损坏 | 有倾斜 | 有较大 倾斜 |

4.2.2 安全检查表评价法

安全检查表内容包括标准、规范和规定，并随时关注并采用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正确的使用安全检查表分析将保证每个设备符合标准，而且可以识别出需进一步分析的区域。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基于经验的方法，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评价人员应当熟悉装置的操作、标准和规程，并从有关渠道(如内部标准、规范、行业指南等)选择合适的安全检查表，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安全检查表，评价人员必须运用自己的经验和可靠的参考资料编制合适的安全检查表；所拟定的安全检查表应当是通过回答安全检查表所列的问题能够发现系统的设计和操作的各个方面与有关标准不符的地方。许多机构使用标准的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发展的各个阶段(从初步设计到装置报废)进行分析。换句话说，针对典型的行业和工艺，其安全检查表内容是一定的。但是，完整的安全检查表应当随着项目从一个阶段到下一个阶段而不断完善，这样，安全检查表才能作为交流和控制的手段。

安全检查表分析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评价人员通过确定标准的设计或操作以建立传统的安全检查表，然后用它产生一系列基于缺陷或差异的问题。所完成的安全检查表包括对提出的问题回答“是”、“否”、“不适用”或“需要更多的信息”。定性的分析结果随不同的分析对象而变化，但都将作出与标准或规范是否一致的结论。此外，安全检查表分析通常提出一系列的提高安全性的可能途径并提供给管理者考虑。

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

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危险的一种有用而简单可行的方法。常常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对熟知的工艺设计、物料、设备或操作规程进行分析，也可用于新开发工艺过程的早期阶段，识别和消除在类似系统多年操作中所发现的危险。可用于项目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

安全检查表法是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项目明细表，是实施安全评价的一种最为基础的方法，是发现潜在危险隐患的一个手段。

4.2.3 直观经验分析法

直观经验分析法又可分为对照经验法和类比法两种，其中对照经验法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依据评价分析人员的观察、判断能力，借助经验进行判断；类比评价方法是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数据来对比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危害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预测评价对象的风险大小。类比分析评价方法则是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数据来对比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危害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预测评价对象的风险大小。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评价

5.1.1 组织机构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取得法人资格，建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安全委员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建立了原材料检测检验机构和应急救援小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机构资料审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详见附录 A.1。

5.1.2 从业人员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均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其他从业人员都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从业人员资料审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 A.2。

5.1.3 规章制度

该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产品购销流向登记管理制度、工艺和技术管理制度、烟火药安全性检测制度、原料购买、检验、验收、领用制度、余药及废弃物安全处置规定、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它相关资料等。相关制度内容系统全面、具体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

用性。检查结果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 A. 3。

5.1.4 技术资料

该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条件许可档案、安全和消防设备设施档案、机械设备档案和生产技术资料档案等。

厂区的资料审核评价结果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 A. 4。

5.1.5 评价小结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该企业的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审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

5.2.1 总体布局

该企业功能分区明确，大致分为四个分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其中生活行政区位于生产区南面，处于入厂道路旁，生产及行政管理方便。生产区位于生活行政区北面，占据厂区 80%的面积，内含组合烟花类产品生产线、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生产线、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线，各生产线分区设置，互不相交。成品库区位于生产区的西面，处在厂区边缘地带，产品运输避开人员密集区；药物总库区位于生产区北面，远离生产区。

该企业以工艺流程为主线，组合烟花类产品生产线、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生产线、烟火药生产线分别设置。生产区内危险等级相同的工房相对集中布置，存药量大且危险性高的工房及中转房布置在厂区边缘。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工艺流程合理。该平面布置有利于危险品生产、隔离、防护、运输和人员疏散要求。各分区划分适当、功能定位准确，相对位置合理。各工序之间由专职搬运工用电瓶车运输、装卸。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等的要求；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正确，危险性建筑物之间、危险性建筑物与非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 GB50161-2009 内部最小允许距离的要求；做到了同一危险等级的厂房和库房集中布置，符合要求。

厂区内道路畅通，运输道路不在其他防护屏障内穿行通过，路面全部硬化；工（库）房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厂区内有明显的疏散标志，疏散通道畅通。

总体布局现场检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 B.1。

5.2.2 工艺布置

该企业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线独立设置，且各工序之间通过中转库衔接，相同工序集中布置，减少半成品运输风险。药量集中、风险较大的机械压药、装药、机装混药等设置在远离人员密集区地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降低了隐患发生的概率。相同功能的工房和中转库集中设置，对于粉尘较大的粉碎工房，设置在厂区偏僻地带，相对较危险的药物中转库设置在厂区边缘，风险小且便于生产。工艺末端的包装成箱车间布置在生产线的出口处，产品入库运输避开生产密集区，实现本质安全。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暂行）》危化司函[2019]17号文件要求，该企业组合烟花类及爆竹类生产工艺配套设置基准符合要求。

工艺布置现场检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 B.2、B.2 续 1。

5.2.3 条件与设施

该企业占地面积 218 亩，满足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

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的生产需求。

该企业厂区内的运输道宽度约为2~4米；成品运输道路宽度约为4米。建筑物之间的人行通道宽度约为2米，为水泥路。

该企业厂区内有消防蓄水池1座，总蓄水量可达300m³，水源为自来水提供。厂区设置环形供水管网通过蓄水池内下水管道连接到各工（库）房消防水池，配套安装了总开关及水龙头，潜水泵24小时连续运行，保证水源充足可靠。全厂配有消防水池、消防水桶、干粉式灭火器。

该企业建立了药物沉淀池，废水经三次沉淀后外排，符合GB50161-2009和赣安监管花炮字[2013]71号文件要求。

该企业1.1级、1.3级工房安全出口布置在有安全通道的一侧。1.1级、1.3级工房每一危险工作间内由最远工作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符合规定，工房主通道宽度不小于1.2米。疏散门为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室内未装插销。危险工（库）房安全疏散条件符合GB50161-2009设计规范要求。该企业安装了固定值班电话。

条件与设施现场检查结论意见：企业在1.3级及1.1级生产工房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机械，组盆串引机采用气动，粉碎机采用不防爆电机隔墙安装，其它所使用的电机为防爆电机。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通过试用多年，实践证明了其性能可靠。这些机械性能可靠，转速比较缓慢，工作环境中粉尘浓度小，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通过加强通风措施，机电设备设置漏电保护接地，定时清理设备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限制药量，燃烧爆炸的危险性在可控范围内，多年的实践证明，使用这些设备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条件与设施现场检查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详见附录B.3。

5.2.4 生产能力评价

生产能力评价以赣安监花炮字[2008]265号关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核定办法》的通知为依据。

1、产品分类和生产能力计算办法

1) 分类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结合产品药量及所构成的危险性的差异以及产品的结构和燃放后的运动形式，将产品划分为四个级别和9个类别。

2) 计算单位

从花炮生产企业成品流向登记及花炮运输与销售管理相结合出发，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能力以常用实际包装箱为单位，并提供相应的包装含量和包装箱外形尺寸和容积以供参考和比较。

- (1) 烟花爆竹以箱为单位；
- (2) 发射药和烟火药以 kg 为单位(礼花弹量以个为单位)；
- (3) 纱引线以米为单位；
- (4) 纸引线以“万”为单位，并注明万与米的换算关系。

3) 生产时间

以每年 270 天计算，每班以 8-10 小时计算，一般以每天一班生产计算，特殊情况下有相应的措施和条件。

4) 生产产值

根据现行实际产品的实际价格将产量折算成产值。

5) 生产能力

各工序年生产能力=操作人数×单人单天生产能力×年生产天数。

企业生产能力以企业各工序中的最小生产能力为准。

6) 各工序生产能力

该企业外售产品为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亮珠/药柱）为自产自用，根据国标 GB10631-2013，产品属 C 级、D 级产品。产品品种及产量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含药量 | 年产量（万箱） | 产品检测机构 |
|-------|-------------|--------|---------|--------------|
| 组合烟花 | C 级组合烟花类 | 492.9g | 16 |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 |
| 砂炮 | D 级玩具类（摩擦型） | 0.52mg | 4.5 |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 |
| 亮珠/药柱 | 烟火药 | / | 自产自用 | / |

各类产品产能核算：

生产能力核算主要是体现该企业在正常情况下能正常生产，实现安全第一，生产第二；不产生违规、违纪现象，不需用超量、超员和发放下手工来达到生产产量。

现结合企业现有设备型号、数量和本厂职工的熟练程度，生产能力核算情况如下：

组合烟花类（16 万箱）：

1、机械混药：设备（1 台）×单人单天生产能力（600 箱）×年生产天数（270 天）

即：1 台×600 箱×270 天=16.2 万箱

2、组盆串引：操作人数（48 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10 箱）×年生产天数（270 天）

即：48 人×10 箱×270 天=12.96 万箱

机械组盆：设备（3 台）×单机单天生产能力（50 箱）×年生产天数（270

天）。

即：3台×50箱×270天=4.05万箱

3、装药封口：操作人数（6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100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6人×100箱×270天=16.2万箱

4、装发射药：操作人数（2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30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2人×300箱×270天=16.2万箱

5、组装：操作人数（26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30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26人×30箱×270天=21.06万箱

6、包装成箱：操作人数（36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35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36人×35箱×270天=34.02万箱

玩具类（摩擦型）（4.5万箱）：

1、雷酸银调制：操作人数（1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200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1人×200箱×270天=5.4万箱

2、和砂：操作人数（1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200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1人×200箱×270天=5.4箱

3、机械包纱：设备（8台）×单机单天生产能力（25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8台×25箱×270天=5.4万箱

4、包装成箱：操作人数（24人）×单人单天生产能力（15箱）×年生产天数（270天）。

即：24人×15箱×270天=9.72万箱

企业生产能力以企业各工序中的最小生产能力为准，所以，该企业的年生产能力为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16.2万箱、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5.4万箱，现有的工房和设备可以满足申报年产量。

5.3 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

该企业工、库房等建构筑物共121栋。组合烟花类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制造工艺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组织生产，配药采用人工称量、机械隔离混药方法，装药封口、组装、包装采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法。压药采用半自动机械隔离操作方法。通过控制存药量，严格按工艺步骤及工艺要求操作，生产工艺安全性符合要求。

玩具类（摩擦型）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制造工艺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组织生产，摩擦药雷酸银调制采用人工称量、人工混药方法，包砂采用半自动机械操作方法，严格按工艺步骤及工艺要求操作，生产工艺安全性符合要求。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分别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药物生产线和配套生产工房，危险工房布置在厂区的边缘，生产线分区设置，界线较为分明，设置较为合理，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生产线根据各工艺流程、生产工序设置相应的工作间，基本达到流水线作业。

该企业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工艺采用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对有燃烧、爆炸危险的作业采取

隔离操作，并坚持减少厂内存药量和作业人员的原则，做到小型、分散。

该企业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工艺与《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生产流程一致，定员定量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生产工序的设置符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要求。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工作场所设置了清洗设施，有充足的清洗用水。1.1级混药间实行（无人）自动混药。原料称量、氧化剂的粉碎和筛选、可燃物的粉碎和筛选均独立设置了厂房。不同危险等级的中转库独立设置，未和生产厂房连建。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

5.4.1 安全、消防设施

该企业厂区内有1座消防蓄水池（合计300m³），配有消防水池，灭火器等，各岗位配备了消防桶等，各有药工库房消防水池配置到位；成品库配备有足够的消防灭火器。

厂区内各工库房前配备有灭火器，虽与设计不一致，但能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救援需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厂区已按要求设置排水沟，有粉尘散落的工房已按要求设置沉淀池，粉尘经冲洗沉淀后排出，符合要求。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2 易制爆化学品安全防护

该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高氯酸钾、硝酸钾、硫磺、铝粉、硝酸钡、铝镁合金粉、硝酸为易制爆化学品。该企业化工库分为多间，每间库房的门头上方贴示有化学品名称，满足化学品物质分间存放需求，有效防止氧化剂与还

原剂混放问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放物质出现超高情况。另外，该企业在各化工库外安装了摄像头，能够有效的对化工库进行监控，视频图像存储时间应为 30 天。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3 安全距离

该企业分区合理；分别设置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厂区内道路畅通，生产区内布置有生产车间、中转库、原料仓库等工房及相应设施。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经专家审核通过，厂内建筑与厂外建筑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4 防护屏障

现场查看时，该企业 1.1 级工房均按要求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具体形式详情见表 5.4-1。

表 5.4-1 防护屏障符合性一栏表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符合性 |
|------|---------|-------------------|--------|-----|
| 9 | 和砂中转/摊砂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 | 引线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1 | 和砂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2 | 雷酸银配制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4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5 | 装发射药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6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7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8 | 装发射药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9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26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销）、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符合性 |
|------|---------|-------------------|--------|-----|
| 27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28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29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56 | 点尾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58 | 机械混药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59 | 药物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0 | 机械造粒/筛选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1 | 珠芯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2 | 机械裹药/筛选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3 | 裹药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4 | 包装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6 | 烘干房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7 | 包装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8 | 阳光棚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69 | 压药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0 | 机械压药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1 | 调湿药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2 | 黑火药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3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4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5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76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1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2 | 内筒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3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4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5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6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7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8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89 | 内筒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90 | 装药/封口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95 | 引线中转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96 | 机械混药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工房编号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防护屏障形式 | 符合性 |
|------|------|-------------------|-----------|-----|
| 97 | 药物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98 | 亮珠中转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0 | 引线库 | 1.1 ⁻²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符合 |
| 101 | 亮珠库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2 | 亮珠库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3 | 亮珠库 | 1.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符合 |
| 104 | 亮珠库 | 1.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符合 |
| 105 | 亮珠库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6 | 亮珠库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7 | 亮珠库 | 1.1 ⁻¹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08 | 亮珠库 | 1.1 ⁻¹ | 三面土堆、一面现浇 | 符合 |
| 109 | 黑火药库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10 | 黑火药库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11 | 黑火药库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12 | 黑火药库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 113 | 黑火药库 | 1.1 ⁻² | 四面土堆 | 符合 |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5 防雷、防静电及接地

检查时项目药物总库、成品仓库、药物中转库、药物总库等含药量大于10kg的和涉及机械操作的1.1级危险工房均已按省局文件要求装设了防雷装置，提供了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报告，防雷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 2021-08-795006，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4日。另外其他1.3级工（中转）房、甲类材料库和10kg及以下未涉机械的1.1级工房均未安装防雷设施。

1.3级工（中转）房、甲类材料库和10kg以下的1.1级工房未安装防雷装置，根据烟花爆竹行业历年的生产经验，风险可以控制，符合安全条件。

企业在各工房出入口处安装了防静电装置，防静电装置经湖南新中天检

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报告编号 2021-08-795007），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符合安全条件。

生产工具采用了不产生火花和积累静电的材质，符合 GB11652-2012 规范要求。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4.6 视频监控系统

该企业已按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54 号令）“第九条 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安装了相应的视频监控系统。

该企业由宜春市飞鹰云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的要求进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由安装单位自检出具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共有 96 个监控点，覆盖大门口、办公楼、原材料库、成品库、药物总库、生产区共计 96 个监控区域。（详情见附件：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图像为 200 万像素，高清、稳定；前端摄像机具备强光抑制功能和红外夜视能力。监控信息的保存和备查设定时间为 30 天，方便事故追踪；图像监控无死角，实现对工作区域全方位监控，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54 号令的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在一定程度上能对厂区规范要求部位进行监视，同时增加人员巡查，加强管理。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5 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

该企业生产设备主要有药物混合机、烘干机、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等机械。该企业提供了原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推行使用药物混合机（浏河牌、YBJYY-LHYJ-1）、烘干机（择明牌、YBJ-YY-ZM-F/28）的文件。药物混合机具有自动混药、作业完成自动停机、人不与药物直接接触等特点，因此提高了操作人员的安全系数，一定程度上符合本质安全要求。烘干机集干燥、凉药工序为一体，减少了生产的中转环节，减少了操作人员；该机械具有自动干燥、自动停机、人不与药物直接接触等特点，因此提高了操作人员的安全系数，一定程度上符合本质安全要求。

药物混合机、烘干机、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等设备，经湖南省、江西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多年，得到很多企业信任、使用，性能安全可靠，使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组盆串引机采用气动，粉碎机采用不防爆电机隔墙安装，其它所使用的电机为防爆电机，设备安全性能可靠。

项目有药工房中使用的部分机械设备采取了防止摩擦、撞击和电击产生火花和粉尘爆炸的措施；操作、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工具采用了不产生火花和积累静电的材质，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工具采用了不产生火花和积累静电的材质，符合 GB11652-2012 规范要求。工库房外输电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满足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

结论：该企业的烟火药自动药物混合机（浏河牌、YBJYY-LHYJ-1）、

烘干机（择明牌、YBJ-YY-ZM-F/28）的安全性符合规范要求，造粒机、裹药机、组盆串引机、包砂机、粉碎机、点尾机、压药机、装隔火泥底机等，已经湖南省、江西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广使用多年，得到很多企业信任、使用，性能安全可靠，符合安全条件。

5.6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万载县马步乡带塘村，该企业周围的民房在安全距离外，厂区附近无工业园区、旅游区、铁路等重点建筑物；周边围墙外安全范围内无高危企业或其它重大危险源，选址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的规定。

该企业周边为山地，工房周围 5m 已清理处防火隔离带，野外山火对工房影响不大，只要企业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人员安全，此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5.6-1 四邻安全距离表

| 工区 | 方位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药量 (kg) | 相邻情况 | 实际距离 (m) | 标准距离 (m) | 符合性 |
|----------------|----|-----------|-------------------|---------|----------------|----------|----------|-----|
| 生产区 (含成品库区) | 东面 | 68#阳光棚 | 1.1 ⁻¹ | 5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40 | 140 | 符合 |
| | | 19#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00 | | 83 | 80 | 符合 |
| | | 26#内筒中转 | 1.1 ⁻² | 200 | | 137 | 110 | 符合 |
| | 南面 | 7#机械包砂/装盒 | 1.3 | 20 | 10KV 高压线 | 37 | 35 | 符合 |
| | | 8#机械包砂/装盒 | 1.3 | 20 | | 39 | 35 | 符合 |
| | | 12#雷酸银配制 | 1.1 ⁻¹ | 0.015 | | 42 | 35 | 符合 |
| | | 10#引线中转 | 1.1 ⁻² | 1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03 | 80 | 符合 |
| | 西面 | 42#包装成箱 | 1.3 | 252 | 十户以下民房 | 96 | 35 | 符合 |
| | | 53#成品库 | 1.3 | 20000 | | 120 | 85 | 符合 |
| | | 95#引线中转 | 1.1 ⁻² | 200 | | 356 | 110 | 符合 |
| | 北面 | 98#亮珠中转 | 1.1 ⁻¹ | 200 | 100#引线库 1000kg | 157 | 110 | 符合 |
| | | 86#装药封口 | 1.1 ⁻¹ | 3 | | 155 | 50 | 符合 |
| | | 76#内筒中转 | 1.1 ⁻² | 500 | | 155 | 140 | 符合 |
| | | 85#装药封口 | 1.1 ⁻¹ | 3 | 107#亮珠库 2000kg | 187 | 185 | 符合 |

| 工区 | 方位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药量 (kg) | 相邻情况 | 实际距离 (m) | 标准距离 (m) | 符合性 |
|-------|---------|-------------------|-------------------|---------|----------------|---------------|----------|-----|
| | | 76#内筒中转 | 1.1 ⁻² | 500 | 101#亮珠库 1000kg | 156 | 145 | 符合 |
| | | 65#溶剂库 | 甲类 | 5000 | 102#亮珠库 1000kg | 156 | 145 | 符合 |
| | | | | | 105#亮珠库 2000kg | 185 | 185 | 符合 |
| | | 66#烘干房 | 1.1 ⁻¹ | 500 | 103#亮珠库 1000kg | 165 | 145 | 符合 |
| | | | | | 104#亮珠库 2000kg | 185 | 185 | 符合 |
| 药物总库区 | 东面 | 104#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山地 | 200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 185 | 符合 |
| | 南面 | 100#引线库 | 1.1 ⁻² | 1000 | 98#亮珠中转 | 157 | 145 | 符合 |
| | | | | | 86#装药封口 | 155 | 145 | 符合 |
| | | | | | 76#内筒中转 | 155 | 145 | 符合 |
| |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85#装药封口 | 187 | 185 | 符合 |
| | | 101#亮珠库 | 1.1 ⁻¹ | 1000 | 76#内筒中转 | 156 | 145 | 符合 |
| | | 102#亮珠库 | 1.1 ⁻¹ | 1000 | 65#溶剂库 | 156 | 145 | 符合 |
| | | 105#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5 | 185 | 符合 |
| | | 103#亮珠库 | 1.1 ⁻¹ | 1000 | 66#烘干房 | 165 | 145 | 符合 |
| | 104#亮珠库 | 1.1 ⁻¹ | 2000 | 185 | | 185 | 符合 | |
| | 西面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山地 | 200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 185 | 符合 |
| | 北面 | 107#亮珠库 | 1.1 ⁻¹ | 2000 | 十户以下民房 | 186 | 185 | 符合 |
| | | 108#亮珠库 | 1.1 ⁻¹ | 1000 | | 158 | 145 | 符合 |
| | | 109#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8 | 145 | 符合 |
| | | 110#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6 | 145 | 符合 |
| | | 106#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7 | 185 | 符合 |
| | | 105#亮珠库 | 1.1 ⁻¹ | 2000 | | 185 | 185 | 符合 |
| | | 111#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57 | 145 | 符合 |
| | | 112#黑火药库 | 1.1 ⁻² | 1000 | | 183 | 145 | 符合 |

5.7 重大危险源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企业的100#引线库、101#亮珠库、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

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重大危险源物质储存的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5.8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情况评价

本项目安全评价按照生产工序相同或相近、危险等级一致的原则将生产现场划分为 6 个评价单元，分别进行检查评价。经过评价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将检查结果记录在附录 C.1 至 C.6 表中，然后将各单元结论归纳汇总到附录 C 中，详见本报告附录 C。

5.9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1、危险场所划分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中危险场所类别的划分方法进行辨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中危险场所类别的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5.9-1 生产、加工、研制危险品的工作间（或建筑物）危险场所分类

| 序号 | 危险品名称 | 工作间（或建筑物）名称 | 危险场所分类 |
|----|-------|---|--------|
| 1 | 黑火药 | 药物混合(硝酸钾与碳、硫球磨)，潮药装模(或潮药包片)，压药，拆模(撕片)，碎片、造粒，抛光，浆药，干燥，散热，筛选，计量包装 | F0 |
| | | 单料粉碎、筛选、干燥、称料，硫、碳二成分混合 | F2 |
| 2 | 烟火药 | 药物混合，造粒，筛选，制开球药，压药，浆药，干燥，散热，计量包装。裱药柱（药块），湿药调制，烟雾剂干燥、散热、包装 | F0 |

| 序号 | 危险品名称 | 工作间（或建筑物）名称 | 危险场所分类 |
|----|---------------|--|--------|
| | | 氧化剂、可燃物的粉碎与筛选，称料（单料） | F2 |
| 3 | 引火线 | 制引，浆引，漆引，干燥，散热，绕引，定型裁割，捆扎，切引，包装 | F1 |
| 4 | 爆竹类 | 装药 | F0 |
| | | 插引（含机械插引，手工插引和空筒插引），挤引，封口，点药，结鞭 | F1 |
| | | 包装 | F2 |
| 5 | 组合烟花类、内筒型小礼花类 | 装药，筑（压）药，内筒封口（压纸片、装封口剂） | F0 |
| | | 已装药部件钻孔，装单个裸药件，单发药量 $\geq 25\text{g}$ 非裸药件组装，外筒封口（压纸片） | F1 |
| | | 蘸药，安引，组盆串引（空筒），单筒药量 $< 25\text{g}$ 非裸药件组装，包装 | F2 |
| 6 | 礼花弹类 | 装球，包药 | F0 |
| | | 组装（含安引、装发射药包、串球），剖引（引线钻孔），球干燥，散热，包装 | F1 |
| | | 空壳安引，糊球 | F2 |
| 7 | 吐珠类 | 装（筑）药 | F0 |
| | | 安引（空筒），组装，包装 | F2 |
| 8 | 升空类（含双响炮） | 装药，筑（压）药 | F0 |
| | | 包药，装裸药效果件（含效果药包），单个药量 $\geq 30\text{g}$ 非裸药件组装 | F1 |
| | | 安引，单个药量 $< 30\text{g}$ 非裸药效果件组装（含安稳定杆），包装 | F2 |
| 9 | 旋转类（旋转升空类） | 装药、筑（压）药 | F0 |
| | | 已装药部件钻孔 | F1 |
| | | 安引，组装（含引线、配件、旋转轴、架），包装 | F2 |
| 10 | 喷花类和架子烟花 | 装药、筑（压）药 | F0 |
| | | 已装药部件的钻孔 | F1 |
| | | 安引，组装，包装 | F2 |
| 11 | 线香类 | 装药 | F0 |
| | | 干燥，散热 | F1 |
| | | 粘药，包装 | F2 |
| 12 | 摩擦类 | 雷酸银药物配制，拌药砂，发令纸干燥 | F0 |
| | | 机械蘸药 | F1 |
| | | 包药砂，手工蘸药，分装，包装 | F2 |

| 序号 | 危险品名称 | 工作间（或建筑物）名称 | 危险场所分类 |
|----|-------|-----------------|--------|
| 13 | 烟雾类 | 装药，筑（压）药 | F0 |
| | | 球干燥，散热 | F1 |
| | | 糊球，安引，组装，包装 | F2 |
| 14 | 造型玩具类 | 装药、筑(压)药 | F0 |
| | | 已装药部件钻孔 | F1 |
| | | 安引，组装，包装 | F2 |
| 15 | 电点火头 | 蘸药，干燥（晾干），检测，包装 | F2 |

注：1 表中装药、筑(压)药包括烟火药、黑火药的装药、筑(压)药；

2 当本规范表 5.9-1 生产工序危险等级分类为 1.1 级建筑物内同时满足总存药量小于 10kg、单人操作、建筑面积小于 12m²时，其防雷类别可划为二类；

3 表中未列品种、加工工序，其危险场所分类和防雷类别划分可参照本表确定。

表 5.9-2 储存危险品的场所、中转库和仓库危险场所的分类

| 场所（或建筑物）名称 | 危险场所分类 |
|--|--------|
| 烟火药（包括裸药效果件），开球药，黑火药，引火线，未封口含药半成品，单个装药量在40g及以上已封口的烟花半成品及含爆炸音剂、笛音剂的半成品，已封口的B级爆竹半成品，A、B级成品（喷花类除外），单筒药量25g及以上的C级组合烟花类成品 | F0 |
| 电点火头，单个装药量在40g以下已封口的烟花半成品（不含爆炸音剂、笛音剂），已封口的C级爆竹半成品，C、D级成品（其中，组合烟花类成品单筒药量在25g以下），喷花类成品 | F1 |

项目属于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生产企业，对照表 5.9-1 和表 5.9-2 得知，项目存在 F0、F1 和 F2 危险场所。雷酸银配制、和砂、药物混合、造粒、裹药、筛选、压药、烘干房、亮珠包装、装药封口、装发射药、内筒中转库、药物中转库、药物总库等属于 F0 危险场所，组装包装和成品库属于 F1 危险场所，原材料的粉碎、机械包砂、组盆串引、包装成箱属于 F2 危险场所。

该企业针对危险场所，1.1 级工房按要求设置了防护墙，严格限制了各工房的药量和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有具体负责人抓落实，总体上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5.9-3 重大事故后果定量分析表

| 工房 编号 | 工房用途 | 危险 等级 | 定员 (人) | 定量 (kg/栋) | 危险程度 | 死亡 半径 m | 殉爆距 离 m | 破坏程度距离 m | | | | |
|----------|---------|-------------------|-----------|--------------|------|------------|------------|----------|------|------|------|------|
| | | | | | | | | 严重 | 次严重 | 中度 | 轻度 | 次轻度 |
| 9 | 和砂中转/摊砂 | 1.1 ⁻¹ | 1 | 100 | 爆炸危险 | 8.55 | 20.4 | 11.6 | 18.6 | 27.8 | 46.5 | 74.4 |
| 10 | 引线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11 | 和砂 | 1.1 ⁻¹ | 1 | 10 | 爆炸危险 | 3.6 | 6.45 | 5.4 | 8.6 | 12.9 | 21.6 | 34.5 |
| 12 | 雷酸银配制 | 1.1 ⁻¹ | 1 | 0.015 | 爆炸危险 | 0.93 | 1.02 | 1.6 | 2.5 | 3.8 | 6.3 | 10.1 |
| 14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15 | 装发射药 | 1.1 ⁻² | 1 | 8 | 爆炸危险 | 3.15 | 2.7 | 4.8 | 7.6 | 11.4 | 19.1 | 30.5 |
| 16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17 | 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18 | 装发射药 | 1.1 ⁻² | 1 | 8 | 爆炸危险 | 3.15 | 2.7 | 4.8 | 7.6 | 11.4 | 19.1 | 30.5 |
| 19 | 装发射药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26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27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28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29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56 | 点尾药中转 | 1.1 ⁻² | 1 | 50 | 爆炸危险 | 5.7 | 6 | 8.1 | 13 | 19.5 | 32.6 | 52.2 |
| 58 | 机械混药 | 1.1 ⁻¹ | 1 | 10 | 爆炸危险 | 3.6 | 6.45 | 5.4 | 8.6 | 12.9 | 21.6 | 34.5 |
| 59 | 药物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60 | 机械造粒/筛选 | 1.1 ⁻¹ | 1 | 20 | 爆炸危险 | 4.65 | 9.15 | 6.8 | 10.9 | 16.3 | 27.2 | 43.5 |
| 61 | 珠芯中转 | 1.1 ⁻¹ | 1 | 100 | 爆炸危险 | 8.55 | 20.4 | 11.6 | 18.6 | 27.8 | 46.5 | 74.4 |
| 62 | 机械裹药/筛选 | 1.1 ⁻¹ | 1 | 20 | 爆炸危险 | 4.65 | 9.15 | 6.8 | 10.9 | 16.3 | 27.2 | 43.5 |
| 63 | 裹药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64 | 包装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66 | 烘干房 | 1.1 ⁻¹ | 1 | 500 | 爆炸危险 | 15.45 | 45.75 | 19.8 | 31.7 | 47.6 | 79.5 | 127 |
| 67 | 包装 | 1.1 ⁻¹ | 1 | 30 | 爆炸危险 | 5.4 | 11.25 | 7.8 | 12.4 | 18.6 | 31.1 | 49.8 |
| 68 | 阳光棚 | 1.1 ⁻¹ | 1 | 500 | 爆炸危险 | 15.45 | 45.75 | 19.8 | 31.7 | 47.6 | 79.5 | 127 |
| 69 | 压药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70 | 机械压药 | 1.1 ⁻¹ | 1 | 2 | 爆炸危险 | 1.95 | 2.85 | 3.1 | 5 | 7.6 | 12.6 | 20.2 |
| 71 | 调湿药 | 1.1 ⁻² | 1 | 15 | 爆炸危险 | 3.6 | 3.3 | 5.4 | 8.6 | 11.4 | 19.1 | 34.6 |
| 72 | 黑火药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万载县颍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销）、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工房 编号 | 工房用途 | 危险 等级 | 定员 (人) | 定量 (kg/栋) | 危险程度 | 死亡 半径 m | 殉爆距 离 m | 破坏程度距离 m | | | | |
|----------|-------|-------------------|-----------|--------------|------|------------|------------|----------|------|------|------|------|
| | | | | | | | | 严重 | 次严重 | 中度 | 轻度 | 次轻度 |
| 73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100 | 爆炸危险 | 7.5 | 8.55 | 10.2 | 16.4 | 24.6 | 41.1 | 65.8 |
| 74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75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300 | 爆炸危险 | 11.1 | 14.85 | 14.8 | 23.7 | 35.5 | 59.3 | 94.8 |
| 76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500 | 爆炸危险 | 13.8 | 19.2 | 17.5 | 28 | 42.1 | 70.3 | 112 |
| 81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82 | 内筒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83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84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85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86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87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88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89 | 内筒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90 | 装药/封口 | 1.1 ⁻¹ | 1 | 3 | 爆炸危险 | 2.4 | 3.6 | 3.6 | 5.8 | 8.6 | 14.4 | 23.1 |
| 95 | 引线中转 | 1.1 ⁻² | 1 | 200 | 爆炸危险 | 9.75 | 12.15 | 12.9 | 20.7 | 31 | 51.8 | 82.8 |
| 96 | 机械混药 | 1.1 ⁻¹ | 1 | 5 | 爆炸危险 | 2.5 | 4.5 | 4.3 | 6.8 | 10.3 | 17.1 | 27.4 |
| 97 | 药物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98 | 亮珠中转 | 1.1 ⁻¹ | 1 | 200 | 爆炸危险 | 11.1 | 28.95 | 14.6 | 23.4 | 35.1 | 58.6 | 93.8 |
| 100 | 引线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 101 | 亮珠库 | 1.1 ⁻¹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9.95 | 64.65 | 25 | 40 | 60 | 100 | 160 |
| 102 | 亮珠库 | 1.1 ⁻¹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9.95 | 64.65 | 25 | 40 | 60 | 100 | 160 |
| 103 | 亮珠库 | 1.1 ⁻¹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9.95 | 64.65 | 25 | 40 | 60 | 100 | 160 |
| 104 | 亮珠库 | 1.1 ⁻¹ | 1 | 2000 | 爆炸危险 | 25.8 | 91.5 | 31.5 | 50.4 | 75.6 | 126 | 202 |
| 105 | 亮珠库 | 1.1 ⁻¹ | 1 | 2000 | 爆炸危险 | 25.8 | 91.5 | 31.5 | 50.4 | 75.6 | 126 | 202 |
| 106 | 亮珠库 | 1.1 ⁻¹ | 1 | 2000 | 爆炸危险 | 25.8 | 91.5 | 31.5 | 50.4 | 75.6 | 126 | 202 |
| 107 | 亮珠库 | 1.1 ⁻¹ | 1 | 2000 | 爆炸危险 | 25.8 | 91.5 | 31.5 | 50.4 | 75.6 | 126 | 202 |
| 108 | 亮珠库 | 1.1 ⁻¹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9.95 | 64.65 | 25 | 40 | 60 | 100 | 160 |
| 109 | 黑火药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 110 | 黑火药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 111 | 黑火药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 112 | 黑火药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 113 | 黑火药库 | 1.1 ⁻² | 1 | 1000 | 爆炸危险 | 17.4 | 27.2 | 22.1 | 35.3 | 53 | 88.5 | 142 |

上述计算是基于没有屏障的敞开式假设事故，是为了分析可能发生的重重大事故的后果进行的理论计算，不同药量独立运算，根据目前厂区的工房布局、药量和工房相隔距离，可以直接在上面所列表格中找到对应的数据，结合地形因素分析，综合上述分析表数据，厂区工房危险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

注：

1、爆炸死亡半径

爆炸死亡半径是指冲击波致人死亡的距离，在以爆炸点（面）为中心的圆周内人员将全部死亡。爆炸面是指具有殉爆性的中转库、仓库工房四墙面。

2、殉爆距离

殉爆是一种爆轰传递，第一爆炸点形成的射流、惰性介质（空气、水、土壤、金属、非金属等）冲射以及飞溅的燃烧物都会引起相邻的烟火剂爆炸。工房内的停滞药量要相互控制在殉爆距离之外，相邻烟火剂的殉爆距离取其中的最大值。

3、破坏程度及距离

冲击波的破坏效应会随距离而衰减，随着距离的递增，破坏程度会逐步减轻，空气冲击波的破坏程度分为完全破坏、严重破坏、次严重破坏、中度破坏、轻度破坏、次轻度破坏、基本无破坏七级。

（1）完全破坏的特征

砖外墙大部分到全部倒塌，木屋盖全部倒塌，钢筋混凝土屋盖承重砖墙全部倒塌，钢筋混凝土承重柱严重破坏，砖内墙大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柱有较大倾斜。

（2）严重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砖外墙部分倒塌，木屋盖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大于 2mm 的裂缝，砖内墙出现严重裂缝至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柱有倾斜。

（3）次严重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门、窗扇摧毁，窗框掉落，砖外墙出现大于 50mm 的大裂缝，严重倾斜，砖垛出现较大裂缝，木檩条折断，木屋架杆件偶见折断，支座错位，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 1mm-2mm 宽的裂缝，修复后可继续使用，顶棚塌落，砖内墙出现大裂缝。

（4）中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粉碎，窗扇掉落、内倒，窗框、门框大量破坏，砖外墙出现大裂缝（5~50mm）房屋明显倾斜，砖垛出现小裂缝，木屋面板、木檩条折裂，木屋架支座移动，瓦屋面大量移动到全部掀动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小于 1mm 的小裂缝，顶棚木龙骨部分破坏下垂缝，砖内墙出现小裂缝。

（5）轻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大部分破成小块到粉碎，窗扇大量破坏，门扇、窗框破坏，砖外墙出现小裂缝（小于 5mm）稍有倾斜，屋瓦大量移动，木屋面板变形，偶见折裂，顶棚及隔墙抹灰大量掉落。

（6）次轻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少部分破呈大块，大部分呈小块，窗扇少量破坏，屋瓦少量移动，顶棚及隔墙抹灰掉落。

（7）基本无破坏的特征

玻璃偶然破坏，其余不损坏。

4、此处所列死亡半径是指爆炸冲击波直接致人死亡的距离，在此距离以外由于爆炸点及殉爆点形成的射流、惰性介质（空气、水、土壤、金属、非金属等）冲射对房屋墙体、门窗、屋瓦、防护屏障的破坏以及飞溅的燃烧物、爆炸产生的有毒物质对人的作用也可能致人死亡。

5.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5.10.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结果见表 5.10-1。

5.10-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经考核合格。 | 符合要求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 符合要求 |
| 3 |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职工未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符合要求 |
| 4 |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工（库）房作业人员数量已按核定人数定员。 | 符合要求 |
| 5 |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工（库）房存储药量按核定药量存放。 | 符合要求 |
| 6 |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防护屏障已设立。 | 符合要求 |
| 7 |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防静电、防雷设备设施已安装检测合格。防火设施有效。 | 符合要求 |
| 8 |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未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符合要求 |
| 9 |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工厂部分区域围墙缺失，因有山体落差特殊地段设置了铁丝网围墙或有陡坎作为天然屏障。 | 符合要求 |
| 10 |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将氧化剂、还原剂分开储存、不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符合要求 |
| 11 |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已经安全性论证，未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符合要求 |
| 12 |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匹配。 | 符合要求 |
| 13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符合要求 |
| 14 |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符合要求 |
| 15 |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按许可范围生产使用药物。 | 符合要求 |
| 16 |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未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符合要求 |
| 17 |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未发生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符合要求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8 |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未发生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符合要求 |
| 19 |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烟花爆竹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符合要求 |
| 20 |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 无此项 | 无此项 |

5.10.2 评价小结

通过对该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该企业无重大事故隐患。

5.11 建设项目检查情况

5.11.1 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通知》等国家法规要求，对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认其安全设施：防护屏障、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灭火器、避雷针、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可视监控系统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5.11.2 建设项目施工中对设计图纸的建设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库房建设由企业自身进行施工建设，该项目工房布局及建筑结构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

本项目涉药工库房的建筑结构部分为砌体承重、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为整体现浇、墙厚 24cm；部分墙体为 24cm 实心砖砌结构、部分为 35cm 实心砖砌结构；屋顶部分为钢梁彩钢瓦结构、部分为现浇水泥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阳光棚为钢构形式，四周设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为二级。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1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照《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AQ/T4127-2018）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检查，检查详情见附件 D。

5.11.4 建设项目检查评价小结

本项目的安全设施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可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论为符合验收要求。

5.12 综合评价结果

对该企业采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价，汇总评价结果如下：

1. 通过审核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判定该企业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相关内容，符合安全条件。
2. 现场检查该企业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总体布局和四邻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该企业是老企业，检查建筑结构，符合安全条件；检查该企业构建筑物定量定级、疏散要求、人员、消防等内容以及工艺布置、生产能力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3. 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分线设置，各分线配备相应的中转库房，符合安全条件。
4. 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安全距离、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及接地等安全防护设施、措施，符合安全条件；
5. 检查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符合安全条件。
6. 对其危险场所划分，该项目存在 F0、F1 和 F2 危险场所。雷酸银配制、

和砂、药物混合、造粒、裹药、筛选、压药、烘干房、亮珠包装、装药封口、装发射药、内筒中转库、药物中转库、药物总库等属于 F0 危险场所，组装包装和成品库属于 F1 危险场所，原材料的粉碎、机械包砂、组盆串引、包装成箱属于 F2 危险场所。

7. 对其 1.1 级工库房进行了事故模拟分析，给出了事故模拟分析后果，供企业参考。从模拟后果分析中可见，企业严格执行定员、定量标准规范，维护好防护屏障，做好安全防护，符合安全条件。

8.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企业的 100#引线库、101#亮珠库、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该企业无重大事故隐患。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情况：确认其建筑结构符合要求，安全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6 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6.1 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和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及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安全隐患判定和整改建议

通过专家现场验收可以看出，万载县颍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

中仍存在一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有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人身伤害。因此，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54号令）、《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及有关法规、标准和相关装置安全运行的成功经验，并结合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制定下述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进一步提高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表 6-1 隐患整改建议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对策措施 | 风险程度 |
|----|---|---|------|
| 1 | 建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平面布置图、厂区疏散图和风险分布和管控图。 | 厂区出入口应设置门禁系统、应设置平面布置图、风险分布和管控图。 | 低 |
| 2 | 79号机械空筒点尾无责任人、机械未安装到位。 | 79号机械空筒点尾应填写责任人、机械应安装到位。 | 低 |
| 3 | 化工材料库无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无分类标识。 | 化工材料库应设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应设分类标识。 | 中 |
| 4 | 部分药物库房、中转库房等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缺失。 | 药物库房、中转库房应设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 | 中 |
| 5 | 93号筑内筒泥底旁边存在未拆无药工房。 | 93号筑内筒泥底旁边无药工房应拆除。 | 高 |
| 6 | 62、63号工房现场功能与设计图纸不一致。 | 62、63号工房现场功能应调整与设计图纸一致。 | 高 |
| 7 | 厂区建筑物基本到位，设备未安装，配套设施未到位。 | 设备应安装，配套设施应到位。 | 中 |
| 8 | 多数1.1级工（库）无标示牌、未安装防静电设施。多数工（库）房无操作规程，标示牌未写明负责人，未放置灭火器，未安装防静电设施。 | 1.1级工（库）应设标示牌、应安装防静电设施。工（库）房应设操作规程，标示牌应写明负责人，应放置灭火器，应安装防静电设施。 | 低 |
| 9 | 39号组盆串引未安装视频监控。 | 39号组盆串引应安装视频监控。 | 低 |
| 10 | 37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未拆除。未设存引间。 | 37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应拆除。应设存引间。 | 高 |
| 11 | 26、27、28、29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应加宽加高，尤其是路下的内筒中转工房应在邻高于工房的路一侧增设防护屏障。 | 26、27、28、29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应加宽加高。 | 中 |
| 12 | 两幢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5米，27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缺失。 | 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5米的应按要求重修围墙，27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应修整。 | 中 |
| 13 | 50号原材料工房未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缝隙。 | 50号原材料工房应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的缝隙应封堵。 | 中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对策措施 | 风险程度 |
|----|---|---|------|
| 14 | 93号装隔火泥与92-1号空筒之间房子未拆除。 | 93号装隔火泥与92-1号空筒之间房子应拆除。 | 中 |
| 15 | 四幢成品库通风窗未用丝网封闭，无温湿度计，无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有明沟，无堆放线和限高线。 | 成品库通风窗应设金属网，应设温湿度计，应设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明沟应设过板，应设堆放线和限高线。 | 中 |
| 16 | 多幢溶剂库未竣工。 | 溶剂库应竣工。 | 中 |
| 17 | 完善12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 | 12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应完善到位。 | 高 |
| 18 | 39号组盆串引南侧应拆除房子未拆除。 | 39号组盆串引南侧房子应拆除。 | 中 |
| 19 | 37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未安装。 | 37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应安装。 | 高 |
| 20 | 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未建。 | 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应建。 | 高 |
| 21 | 硝酸库需要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 | 硝酸库应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 | 中 |
| 22 | 完善运输通道。 | 应完善运输通道。 | 中 |
| 23 | 16、50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12号旁的厕所未建。 | 50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应修改图纸，12号旁的厕所未建应修改图纸。 | 高 |
| 24 | 药物库门未完善、地面未硬化、檐口缝隙过大，无温湿度计、窗未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周边排水沟未完善。 | 药物库门应完善、地面应硬化、檐口缝隙过大的应封堵，应设温湿度计、窗应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的台阶应改为斜坡、应设限高线、应设操作规程、周边排水沟应完善。 | 中 |
| 25 | 80号空筒点尾中转、95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未安装金属网、无限高线、温湿度计。 | 80号空筒点尾中转、95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应安装金属网、应设限高线、应设温湿度计。 | 中 |
| 26 | 97号、58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应采取防粉尘侵入电机间的措施。 | 97号（实际为96号）、58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应设防火门，防止粉尘侵入电机间。 | 中 |
| 27 | 58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屏障设置不满足要求。 | 58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的部位应加宽，屏障应按要求设置。 | 中 |
| 28 | 59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等。 | 59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的台阶应改为斜坡，应设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 | 中 |
| 29 | 60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与现场不一致，未安装设备。 | 60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应调整与现场一致，应安装设备。 | 中 |
| 30 | 烘房、包装、66-1电控间工房未完工。 | 烘房、包装、66-1电控间工房应完工。 | 中 |
| 31 | 68号阳光棚四周应设置防火墙，不能采用水泥空心砖且高度不小于1米。 | 68号阳光棚四周应设置防火墙，防火墙应采用水泥粉刷并加高至1m。 | 中 |
| 32 | 药库区部分库房、76、82、87、95、97#中转库及机械压药工房等一类防直击雷接地极未按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安装，与防闪电感应、防静电接地极有串通，有的不足3m间距，易造成雷反击。应整改完善。 | 应出具检测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 高 |
| 33 | 各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配线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应接地、箱体门应跨接。配线镀锌钢管应可靠接地、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中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对策措施 | 风险程度 |
|----|--|---|------|
| 34 | 各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应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应采用带漏电保护型。完善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 | 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应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应采用带漏电保护型。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于完善。 | 中 |
| 35 | 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的位置应调整到墙体侧面；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应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应设置防火门；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箱体应接地、箱体门应跨接。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应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应可靠接地、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中 |
| 36 | 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配电箱箱体未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未接，应增设。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应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并作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SPD，配电箱箱体应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应接。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应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应作可靠接地、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中 |
| 37 | 52#成品库消静电桩未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不完善，应补充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应覆盖其进出入口范围。 | 52#成品库消静电桩应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应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应覆盖其进出入口范围。 | 中 |
| 38 | 监控室应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未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 监控室应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应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 中 |
| 39 | 97 号、58 号机械混药、70 号机械压药未设置沉淀池。 | 97 号（实际为 96 号）、58 号机械混药、70 号机械压药应设置沉淀池。 | 中 |
| 40 | 化工原材库未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应配备消防锹、消防桶。 | 化工原材库应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应配备消防锹、消防桶。 | 中 |
| 41 | 部分工房前未设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备不符合要求应选用 MF/ABC5。 | 工房前应设置灭火器，灭火器应配备 MF/ABC5 型。 | 中 |
| 42 | 厂区道路旁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 厂区道路旁应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 中 |
| 43 | 95 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 号机械压药、71 号调湿药、72 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不满足要求。 | 95 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 号机械压药、71 号调湿药、72 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应按要求整改。 | 中 |

6.3 整改后的复查情况

我公司派员对该企业生产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产品生产线现场验收时专家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内容进行了复查，现场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结论 |
|----|--------------------------------------|---------------------------------|--------|
| 1 | 建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平面布置图、厂区疏散图和风险分布和管控图。 | 厂区出入口已设置门禁系统、已设置平面布置图、风险分布和管控图。 | 符合安全条件 |
| 2 | 79 号机械空筒点尾无责任人、机械未安装到位。 | 79 号机械空筒点尾已填写责任人、机械已安装到位。 | 符合安全条件 |
| 3 | 化工材料库无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无分类标识。 | 化工材料库已设安全使用说明书，各间已设分类标识。 | 符合安全条件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结论 |
|----|---|---|--------|
| 4 | 部分药物库房、中转库房等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缺失。 | 药物库房、中转库房已设温湿度计、限高线、防静电垫、通风窗金属网、操作规程。 | 符合安全条件 |
| 5 | 93号筑内筒泥底旁边存在未拆无药工房。 | 93号筑内筒泥底旁边无药工房已拆除。 | 符合安全条件 |
| 6 | 62、63号工房现场功能与设计图纸不一致。 | 62、63号工房现场功能已调整与设计图纸一致。 | 符合安全条件 |
| 7 | 厂区建筑物基本到位，设备未安装，配套设施未到位。 | 设备已安装，配套设施已到位。 | 符合安全条件 |
| 8 | 多数1.1级工（库）无标示牌、未安装防静电设施。多数工（库）房无操作规程，标示牌未写明负责人，未放置灭火器，未安装防静电设施。 | 1.1级工（库）已设标示牌、已安装防静电设施。工（库）房已设操作规程，标示牌已写明负责人，已放置灭火器，已安装防静电设施。 | 符合安全条件 |
| 9 | 39号组盆串引未安装视频监控。 | 39号组盆串引已安装视频监控。 | 符合安全条件 |
| 10 | 37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未拆除。未设存引间。 | 37号机械组盆串引一隔墙已拆除。已设存引间。 | 符合安全条件 |
| 11 | 26、27、28、29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应加宽加高，尤其是路下的内筒中转工房应在邻高于工房的路一侧增设防护屏障。 | 26、27、28、29号内筒中转防护屏障已加宽加高。 | 符合安全条件 |
| 12 | 两幢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5米，27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缺失。 | 工房与围墙距离不到5米的已按要求重修围墙，27号内筒中转等两幢一侧围墙已修整。 | 符合安全条件 |
| 13 | 50号原材料工房未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缝隙。 | 50号原材料工房已设置砂池。屋檐与墙间留有的缝隙已封堵。 | 符合安全条件 |
| 14 | 93号装隔火泥与92-1号空筒之间房子未拆除。 | 93号装隔火泥与92-1号空筒之间房子已拆除。 | 符合安全条件 |
| 15 | 四幢成品库通风窗未用丝网封闭，无温湿度计，无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有明沟，无堆垛线和限高线。 | 成品库通风窗已设金属网，已设温湿度计，已设操作规程，疏散门外明沟已设过板，已设堆垛线和限高线。 | 符合安全条件 |
| 16 | 多幢溶剂库未竣工。 | 溶剂库已竣工。 | 符合安全条件 |
| 17 | 完善12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 | 12号雷酸银配制工房沉淀池、排水沟和防护屏障已完善到位。 | 符合安全条件 |
| 18 | 39号组盆串引南侧应拆除房子未拆除。 | 39号组盆串引南侧房子已拆除。 | 符合安全条件 |
| 19 | 37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未安装。 | 37号机械组盆等一些设备已安装。 | 符合安全条件 |
| 20 | 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未建。 | 生活区与砂炮线之间的围墙已建。 | 符合安全条件 |
| 21 | 硝酸库需要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 | 硝酸库已设置水源，便于及时冲洗溢出的硝酸。 | 符合安全条件 |
| 22 | 完善运输通道。 | 已完善运输通道。 | 符合安全条件 |
| 23 | 16、50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12号旁的厕所未建。 | 50号原材料库旁边厕所未拆除已修改图纸，12号旁的厕所未建已修改图纸。 | 符合安全条件 |
| 24 | 药物库门未完善、地面未硬化、檐口缝隙过大，无温湿度计、窗未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周边 | 药物库门已完善、地面已硬化、檐口缝隙过大的已封堵，已设温湿度计、窗已设置金属网、入口存在的 | 符合安全条件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结论 |
|----|---|--|--------|
| | 排水沟未完善。 | 台阶已改为斜坡、已设限高线、已设操作规程、周边排水沟已完善。 | |
| 25 | 80号空筒点尾中转、95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未安装金属网、无限高线、温湿度计。 | 80号空筒点尾中转、95号引线中转等工房窗已安装金属网、已设限高线、已设温湿度计。 | 符合安全条件 |
| 26 | 97号、58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应采取防粉尘侵入电机间的措施。 | 97号（实际为96号）、58号机械混药设备间与电机间同向开门，已设防火门，防止粉尘侵入电机间。 | 符合安全条件 |
| 27 | 58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屏障设置不满足要求。 | 58号机械混药入口雨棚柱子宽度过小的部位已加宽，屏障已按要求设置。 | 符合安全条件 |
| 28 | 59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台阶，无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等。 | 59号药物中转入口存在的台阶已改为斜坡，已设限高线，操作规程、温湿度计。 | 符合安全条件 |
| 29 | 60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与现场不一致，未安装设备。 | 60号机械造粒要素牌间数已调整与现场一致，已安装设备。 | 符合安全条件 |
| 30 | 烘房、包装、66-1电控间工房未完工。 | 烘房、包装、66-1电控间工房已完工。 | 符合安全条件 |
| 31 | 68号阳光棚四周应设置防火墙，不能采用水泥空心砖且高度不小于1米。 | 68号阳光棚四周已设置防火墙，防火墙已采用水泥粉刷并加高至1m。 | 符合安全条件 |
| 32 | 药库区部分库房、76、82、87、95、97#中转库及机械压药工房等一类防直击雷接地极未按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安装，与闪电感应、防静电接地极有串通，有的不足3m间距，易造成雷反击。应整改完善。 | 已出具检测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 符合安全条件 |
| 33 | 各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配线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危险工房配电箱箱体已接地、箱体门已跨接。配线镀锌钢管已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 | 符合安全条件 |
| 34 | 各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应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应采用带漏电保护型。完善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 | 危险工房防爆插座已选用断电插拔型，供插座的断路器已采用带漏电保护型。电瓶车充电棚电气设置及配管的设置于完善。 | 符合安全条件 |
| 35 | 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的位置应调整到墙体侧面；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SPD，箱体未接地、箱体门未跨接，应整改。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应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58#机械混药工房的电机间门已设置防火门；其配电箱处已设置电涌保护器SPD，箱体已接地、箱体门已跨接。机架防静电连接线已可靠接地。配线管采用镀锌钢管已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 | 符合安全条件 |
| 36 | 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应设置电涌保护器SPD，配电箱箱体未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未接，应增设。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应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并作接地应可靠及管口处应作密封堵实。 | 烘干机工房其配电箱处已设置电涌保护器SPD，配电箱箱体已接地、机架防静电跨接线已接。室内主机的电动机已采用防爆型；采用镀锌钢管已作可靠接地、管口处已作密封堵实。 | 符合安全条件 |
| 37 | 52#成品库消静电桩未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不完善，应补充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应覆盖其进进出口范围。 | 52#成品库消静电桩已安装完成，视频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已完善。成品库摄像头已覆盖其进进出口范围。 | 符合安全条件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结论 |
|----|--|---|--------|
| 38 | 监控室应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未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 监控室已设置 UPS 及气体灭火器。已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 符合安全条件 |
| 39 | 97 号、58 号机械混药、70 号机械压药未设置沉淀池。 | 97 号（实际为 96 号）、58 号机械混药、70 号机械压药已设置沉淀池。 | 符合安全条件 |
| 40 | 化工原材库未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应配备消防锹、消防桶。 | 化工原材库已设置消防沙池、同时已配备消防锹、消防桶。 | 符合安全条件 |
| 41 | 部分工房前未设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备不符合要求应选用 MF/ABC5。 | 工房前已设置灭火器，灭火器已配备 MF/ABC5 型。 | 符合安全条件 |
| 42 | 厂区道路旁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 厂区道路旁已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 符合安全条件 |
| 43 | 95 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 号机械压药、71 号调湿药、72 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不满足要求。 | 95 号引线中转、裹药、包装、70 号机械压药、71 号调湿药、72 号黑火药中转等工房防护屏障已按要求整改。 | 符合安全条件 |

6.4 建议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厂区内 1.3 级工（中转）房和甲类化工原料库未安装防雷设施，1.3 级工（中转）房虽仅有燃烧的危险性，建议补装防雷设施，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2、加强“五定四强三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四强、三防”特别是完善围墙基础设施，建立严防“三超一改一违”内部工作保障机制，落实“三位一体综合管理法”和“工序中转警示监管法”。

3、生产区、成品库区、药物总库区虽已安装视频监控、防雷、防静电设施，企业应对视频监控情况进行不定时查看，对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复检，及时掌握生产区、成品库区、药物总库区的运行情况，确保防雷、防静电设施有效运行。

4、应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5、加强“三库”及涉药危险工房管理，房屋周围保持不小于 5 米距离的防火隔离带，周围不能有油性及竹林等易燃植物。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主要评价结果简述

1、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为易燃易爆品，在生产、储存、运输和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火药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火药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火药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明火、撞击、摩擦、雷电、静电、温度、湿度、化学能、热能，此外，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因素、自然灾害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企业的100#引线库、101#亮珠库、102#亮珠库、103#亮珠库、104#亮珠库、105#亮珠库、106#亮珠库、107#亮珠库、108#亮珠库、109#黑火药库、110#黑火药库、111#黑火药库、112#黑火药库、113#黑火药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重大危险源物质储存的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对该企业分安全生产管理、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措施、作业场所安全性四大单元进行竣工验收，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单元细分为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等四个子单元；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细分为总体布置与周边环境、建筑结构、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安全生产能力评价、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等六子单元；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单元细分为防护屏障及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及接地、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等三个子单元；作业场所安全性对整个厂区生产作业进行竣工验收，共查出43个安全隐患。通过整改复查，43项已整改，符合安全条件。

4、根据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房，通过分析计算，正常生产条件下可以达到其申报产量，依据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后果进行的理论计算，由于企业采取了多重相应安全措施，正常情况下其总体危险程度控制在可控制的安全范围内，符合安全条件。

5、该企业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可以满足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的需要。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该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业人员、生产过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企业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于仍然存在那些可控范畴内的风险项目，希望企业继续加大整改力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7.2 重点关注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对策措施

通过辨识该工程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以及评价出该工程装置单元

的危险程度和严重后果，认为该工程应重点关注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和爆炸。

1、造粒、机械混药、原料中转/药物粉碎、药物干燥、机械压药等工序，机械设备直接接触危险物料或爆炸品，因此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2、项目涉及引线、黑火药、亮珠等爆炸品，操作过程极易引起爆炸事故发生。

3、内筒中转、引线中转、亮珠中转等涉及危险物料的中转和搬运作业，在搬运过程未按要求操作或操作失误，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应重点关注原材料、引线、黑火药、亮珠、成品和半成品的生产、搬运等作业过程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加强各个危险工库房的防静电工作。要求从业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进入危险工库房作业应及时消除人体静电；定期对危险工库房防雷设施进行检测检验，雷雨天气禁止任何生产作业。

5、加强机械电气设备的检维修工作，配备专业的检维修人员，做好检维修工作，消除机械电气隐患；维修时应移除药物或搬到机修间，按制度要求维修，确保维修安全。

6、加强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建档、维护工作，做到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状态。

7、加强职业卫生管理，防止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8、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各项危险物料的理化特性，掌握各自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发生危险、危害的原因、过程和后果，以及预防的措施和发生事故后的处置方法。加强应急演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失。

7.3 综合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外部条件、总图布置、生产工艺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性能稳定安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企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措施已基本落实。

本次评价的结论为：**万载县颍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附录 A

附录 A.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组织机构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审核项目 | 审核情况 | 审核结论 |
|------------|----------------|---------------------|------|
| 组织机构 | 法人条件证明 |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符合 |
| |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 设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 符合 |
| | 原材料和产品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 供货企业检测+委托检测检验加本厂自检。 | 符合 |
| | 保卫组织机构 | 设有保卫组织机构。 | 符合 |
| | 义务消防队 | 设有义务消防队。 | 符合 |
| | 应急救援组织 | 设有应急救援组织。 | 符合 |
| 组织机构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A.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从业人员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审核项目 | 审核情况 | 审核结论 |
|------------|------------------------------|-----------------------------------|------|
| 从业人员 |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 | 符合 |
| | 危险工序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 危险工序作业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 | 符合 |
| |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符合 |
| | 其它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 经企业培训持证上岗。 | 符合 |
| |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名单 | 企业已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 符合 |
| 从业人员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A.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规章制度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审核项目 | 审核情况 | 审核结论 |
|-------------|------------------------|----------------------------|------|
| 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符合 |
| |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 制定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 符合 |
| |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制定了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符合 |
| |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制定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符合 |
| |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制定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符合 |
| | 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 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 符合 |
| |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 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 符合 |
| |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制定了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符合 |
| |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符合 |
| |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制定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符合 |
|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符合 |
| | 安全检查制度 | 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 | 符合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符合 |
| |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 制定了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 符合 |
| | 产品购销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 制定了产品购销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 符合 |
| | 工艺和技术管理制度 | 制定了工艺和技术管理制度。 | 符合 |
| | 烟火药安全性检测制度 | 制定了烟火药安全性检测制度。 | 符合 |
| | 原料购买、检验、验收、领用制度 | 制定了原料购买、检验、验收、领用制度。 | 符合 |
| | 余药及废弃物安全处置规定 | 制定了余药及废弃物安全处置规定。 | 符合 |
| | 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 | 制定了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 | 符合 |
| |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 制定了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 符合 |
|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 有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 符合 | |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符合 | |
| 其它相关资料 | 现场其他记录。 | 符合 | |
| 规章制度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A.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技术资料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审核项目 | 审核情况 | 审核结论 |
|------------|-------------------------------------|---|------|
| 技术资料 | 设计说明书 | 有设计专篇。 | 合格 |
| | 平面布局图 | 有平面布置图。 | 合格 |
| | 工（库）房施工设计图 | 有设计、施工图。 | 合格 |
| |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 有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 合格 |
| |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 有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 合格 |
| |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有安全论证资料 | 合格 |
| |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无特种设备 | 不考核 |
| | 产品类别和产品级别 | C级：组合烟花类 D级：玩具类（摩擦型） 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销） | 合格 |
| | 主要类别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测报告（撞击、摩擦、相容性、安定性项目必检） | 有法定机构检测报告。 | 合格 |
| | 主要产品的技术文件（产品结构图、药物成份表、工艺规程、产品标准） | 提供有主要产品结构图、药物成份表、工艺规程、产品标准等相关资料。 | 合格 |
| | 化工原料、产品、半成品质量检测检验资料 | 化工原料、产品有委托检验证明，生产半成品不对外销售，且半成品的危险性能与成品类似，提供成品检测报告即可推测半成品性能。 | 合格 |
| 运输车辆情况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合格 | |
| 技术资料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B

附录 B.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总体布局 | 选址 | 厂区附近无工业园区、旅游区、铁路等重点建筑物，不在城镇规划内。 | 合格 |
| | 围墙 | 该企业工库房建设在低丘之上，整个厂区四周设置有实体围墙将厂区与外界隔开。 | 合格 |
| | 功能分区 | 该厂区分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分区合理。 | 合格 |
| |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危险品运输通道 | 厂区内道路情况详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分四个分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库区和药物总库区。厂区设置有 4m 宽道路通往成品库区，通往药物总库区道路宽 3m 左右，产品及药物运输避开人员密集区；各分区之间通过 2m 宽道运输道路连接，并设置小路通向各生产工房，道路畅通，厂区内的路面全部用水泥硬化。厂区部分道路的坡度大于 6%、小于 15%，但同一生产工艺区域内的道路坡度小于 6%，运输路面上有防滑凹槽，水泥路面采取了防滑措施。厂区内车速限制 15km/h。 | 合格 |
| | 外部安全距离 | 根据表 5.6-1 所示，外部安全距离符合 GB50161-2009 的要求。 | 合格 |
| | 安全疏散条件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总体布局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B.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工艺布置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工艺布置 | 根据产品种类、生产特性，分区布置生产线 | 烟火药（亮珠、药柱）生产线、组合烟花类生产线、玩具类（摩擦型）生产线分区设置 | 合格 |
| | 工（库）房的生产、储存能力相互适应、配套 | 工（库）房的生产、储存能力相互适应、配套，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 合格 |
| | 核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工（库）房布置位置 | 核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工（库）房布置在厂区边缘。 | 合格 |
| | 粉尘和有害气体污染比较大的工房布置位置 | 粉尘和有害气体污染比较大的工房布置厂区边缘。 | 合格 |
| | 危险品的运输路线 | 厂区危险品运输线路沿工艺路线展开，药物总库区设危险品专用运输道路。 | 合格 |
| 工艺布置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B.2 续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组合烟花生产工艺配套设置现场检查表

| 功能分区 | 工库房名称 | 设置要求 | 建筑面积 (m ²)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行政区 | 办公/调度室 | 满足安全管理、视频监控、会议（培训）等需要 | | 设置在 2#办公楼内 | 符合 | |
| 非危险 品生产 区 | 纸张材料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46#至 49#纸箱/印刷品、4#包装材料库 | 符合 | |
| | 空筒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6#空筒库, 92-1#空筒 | 符合 | |
| | 卷筒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可与胶水库同栋设置, 但应分区存放 | | 设置 5#卷筒/打泥底 | 符合 | |
| | 晒坪/阳光棚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不应与其他无药工库房联建 | | 设置 114#空筒烘干 | 符合 | |
| | 黄泥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可与无药工库房联建 | | 未单独设置, 与卷筒/打外筒泥底工房共用 | 符合 | |
| | 筑泥底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3#卷筒/打泥底 | 符合 | |
| 危险 品生产 区 | 组盆 串引 | 引火线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geq 60\text{kg}$ | 4-9/栋 | 设置 10#、95#引线中转, 合计定量 300kg | 符合 |
| | | 手工组盆串引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38#、39#组盆串引 | 符合 |
| | | 机械组盆串引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2 机/栋, 机间距 ≥ 2.5 米, 引线坨应隔墙放置 | ≥ 50 /机 | 设置 37#、38#机械组盆串引 | 符合 |
| | | 气泵房 | 至少 1 栋 | | 设置在 37#机械组盆串引旁 | 符合 |
| | | 组盆后晾晒/中转库 | 至少 1 栋, 不得与组盆串引工房联建 | ≥ 600 | 设置 36#组盆串引后中转, 面积 600m ² | 符合 |
| | 装发 射药 | 黑火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geq 200\text{kg}$ | 4-9/栋 | 设置 16#、17#发射药中转, 合计定量 200kg | 符合 |
| | | 装发射药工房 | 至少 2 栋 | 20-40/栋 | 设置 15#、18#装发射药工房。 | 符合 |
| | | 装发射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geq 200\text{kg}$ | 20-40/栋 | 设置 14#、19#装发射药中转, 合计定量 200kg。 | 符合 |
| | 组 装 包 装 | 组装工房 | 至少 20 间 | | 设置 20#至 25#、30#至 35#组装包装, 共 12 栋, 共 26 间 | 符合 |
| | | 内筒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物 $\geq 500\text{kg}$ | ≥ 12 /栋 | 设置 26#至 29#内筒中转, 合计定量 800kg | 符合 |
| | | 机械压纸片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2 机/栋, 单机单间, 不得与组装工房联建 | ≥ 24 /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气泵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包装工房 | | 至少 1 栋 | ≥ 80 | 设置 40#、41#、42#包装成箱工房 | 符合 | |

| 功能分区 | 工房名称 | 设置要求 | 建筑面积 (m ²)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危险 品生 产区 | 化工原材料 | 至少 1 栋，1 栋多间，药量 ≥ 20000kg，性质不相容的物品不得混存，每种化工原材料单独存放 | | 设置 50#化工原材料库，共 5 间，定量 20000kg | 符合 |
| | 溶剂库 | 至少 1 栋，≥1000kg | ≥16/栋 | 设置 65#、91#溶剂库，合计定量 10000kg；另设置 1 栋酒精库、定量 5000kg，设置 1 栋硝酸库，定量 5000kg。 | 符合 |
| | 化工原材料粉碎工房 | 至少 2 栋，2 间/栋 | ≥20/栋 | 设置 55#氧化剂粉碎，该企业只需粉碎氧化剂，还原剂购买已粉碎好的，满足生产需要。 | 符合 |
| | 封口材料库 | 至少 1 栋 | | 设置 77-1#无药辅助工房，可放置封口材料 | 符合 |
| 危险 品生 产区 | 筑内筒泥底工序 | 至少 1 栋，≥2 机 | ≥60/机 | 设置 93#筑内筒泥底车间，设置 2 台机械 | 符合 |
| | 尾药中转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60kg/栋 | 4-9/栋 | 存放于 56#点尾药中转库内 | 符合 |
| | 调湿药工房 | 至少 1 栋，2 间/栋 | ≥12/栋 | 设置 78#调湿药 | 符合 |
| | 蘸尾工房 | 至少 1 栋 | ≥16/栋 | 设置 79#空筒机械点尾 | 符合 |
| | 蘸尾后中转房 | 至少 1 栋，≥100kg | ≥30/栋 | 设置 80#空筒点尾中转，定量 100kg | 符合 |
| | 原材料中转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3 间/栋 | ≥24/栋 | 设置 94#单质称量/中转，共计 3 间 | 符合 |
| | 单质材料称量 | 至少 1 栋，3 间/栋 | ≥27/栋 | 设置 94#单质称量/中转，共计 3 间 | 符合 |
| | 配电控室 | 与机械混药工房间距至少 12m，可与称量室联建 | ≥4/栋 | 与 94#单质称量/中转联建 | 符合 |
| | 机械混药工房 | 至少 1 栋，2 间/栋，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轻质易碎屋顶，电机隔墙安装 | ≥16/栋 | 设置 96#机械混药工房，2 间/栋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轻质易碎屋顶，电机隔墙安装 | 符合 |
| | 混合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药量 ≥100kg | 4-9/栋 | 设置 97#药物中转，药量 200kg | 符合 |
| | 亮珠中转库 | 至少 1 栋，药量 ≥200kg | 9-12/栋 | 设置 98#亮珠中转，药量 200kg | 符合 |
| | 亮珠混合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药量 ≥100kg | 9-12/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药中转库 | 每 2 栋装药工房至少 1 栋 | 4-9/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内筒装药封口工房 | 至少 3 栋 | ≥12/栋 | 设置 81#、83#、85#、86#、88#、90#共 6 栋装药封口 | 符合 | |
| 内筒中转库 | 每 2 栋装药、封口工房至少 1 栋，药量 ≥100kg/栋，内筒生 | 9-16/栋 | 设置 26#至 29#、73#至 76#、82#、84#、87#、89#内筒中转，合计药 | 符合 | |

| 功能分区 | 工库房名称 | 设置要求 | 建筑面积 (m ²)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 产区和组装区药量合计 ≥ 2000kg | | 量 2700kg | | |
| 危险品生产区 | 亮珠生产 | 黑火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 100kg/栋 | 4-9/栋 | 放置在 72#黑火药中转, 药量 100kg, 面积 9m ² | 符合 |
| | | 化工原材料中转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3 间/栋 | ≥ 27/栋 | 设置 57#化工原材料库, 3 间/栋。 | 符合 |
| | | 化工原材料称量工房 | 至少 1 栋, 3 间/栋 | ≥ 27/栋 | 设置 57#原材料称料/中转, 3 间/栋。 | 符合 |
| | | 配电控室 | 与机械混药工房间距至少 12m, 可与称量室联建 | ≥ 4/栋 | 设置 58-1#控制室, 与 58#机械混药工房相距 17m | 符合 |
| | | 机械混药工房 | 至少 1 栋, 2 间/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轻质易碎屋顶, 电机隔墙安装 | ≥ 16/栋 | 设置 58#机械混药工房, 2 间/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轻质易碎屋顶, 电机隔墙安装 | 符合 |
| | | 珠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 200kg | 9-12/栋 | 设置 61#珠芯中转, 每栋面积 9m ² , 药量 100kg | 符合 |
| | | 溶剂中转库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65#溶剂库 | 符合 |
| | | 机械造粒工房 | 至少 1 栋, 造粒、筛选可设置在 1 栋内, 应分间操作, 单人单栋, 电机隔墙安装 | ≥ 16/栋 | 设置 60#机械造粒/筛选, 电机隔墙安装 | 符合 |
| | | 筛选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9/栋 | 未独立设置 | 不考核 |
| | | 筛选中转库 | 至少 1 栋 | 9-12/栋 | 设置 61#芯子中转, 每栋面积 9m ² , 药量 100kg | 符合 |
| | | 晾晒、烘干工房 | 至少 1 栋烘干房, 根据生产需要可设置阳光棚, 药量 ≥ 1000kg, 烘干房应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轻质易碎屋顶, 阳光棚应四面防爆 | | 设置 68#晾晒阳光棚, 66#烘干房, 合计药量 1000kg | 符合 |
| | | 包装工房 | 至少 1 栋, | 9-12/栋 | 设置 67#包装 | 符合 |
| | | 包装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 200kg | 9-12/栋 | 设置 64#包装中转, 单栋面积 9m ² , 药量 200kg | 符合 |
| | 药柱生产 | 药物中转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 100kg | 9-16/栋 | 设置 59#药物中转, 单栋面积 9m ² , 总药量 200kg | 符合 |
| | | 调湿药工房 | 至少 1 栋, 2 间/栋 | ≥ 16/栋 | 设置 71#调湿药 | 符合 |
| | | 机械装、压药柱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2 间/栋, 钢筋混凝土墙隔离装药、压药, 人机隔离操作 | ≥ 16/栋 | 设置 70#机械压药, 2 间, 人机隔离 | 符合 |
| | | 手工压药柱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9/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药柱中转库 | | 至少 1 栋 | 4-9/栋 | 设置 69#压药中转 | 符合 | |

万载县颖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销）、C级组合烟花类、D级玩具类（摩擦型）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功能分区 | 工库房名称 | 设置要求 | 建筑面积 (m ²)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笛音效果件 | 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 4-9/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调湿药工房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9-16/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装药工房 | 至少 1 栋 | 9-16/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装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 9-16/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机械压药工房 | 至少 1 栋, 人机隔离操作 | ≥16/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压药中转库 | 至少 1 栋 | 9-12/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 | 拍余药工房 | 至少 1 栋 | 9-12/栋 | 未设置 | 不考核 |
| 总仓库区 | 药物总库 | 引火线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1000kg | 9-16/栋 | 设置 100#引线库, 药量 1000kg。 | 符合 |
| | | 黑火药库 | 至少 1 栋, 药量 ≥5000kg | 4-16/栋 | 设置 109#至 113#黑火药库, 总药量 5000kg。 | 符合 |
| | | 亮珠 (含药柱) 库 | 至少 3 栋, 药量 ≥12000kg | 9-24/栋 | 设置 101#至 108#亮珠库, 总药量 12000kg。 | 符合 |
| | 成品总库 | 成品库 | 至少 2 栋, 药量 ≥40000kg | ≥2000 | 设置 51#至 53#成品库, 总面积 2205m ² , 总定量 47000kg。 | 符合 |
| 燃放试验场区和销毁场 | | 远离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 | | 该企业设置销毁场, 符合要求。 | 符合 | |
| 辅助设施 | 门卫室 | 设置在生产区、总库区出入口处 | | 设置 1#值班室 | 符合 | |
| | 更衣室 | 设置在 1.1 级危险品生产区 | | 未设置, 在无药辅助材料房内更衣 | 符合 | |
| | 机修工房 | 至少 1 栋, 不应设置在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库区 | | 未设置, 在电动车棚内维修 | 符合 | |
| | 工具间 |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 设置 68-1#工具间 | 符合 | |
| | 电瓶车充电棚 | 至少 1 栋, 不应设置在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库区 | | 设置 3#电动车充电棚 | 符合 | |
| 组合烟花生产工艺配套设置现场检查结论 |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

附录 B.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条件与设施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条件 与 设施 | 生产、储存区内的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 运输道路坡度小于 6%。 | 合格 |
| | 生产机械、设备（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药物混合机、压药机等）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废水沉淀处理设施（二次沉淀池） | 三次沉淀，符合要求 | 合格 |
| | 危险工（库）房安全疏散条件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 基本设施具备 | 合格 |
| | 生产环境状况 | 合理 | 合格 |
| 条件与设施现场检查结论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结果汇总表

|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 | 现场检查表编号 |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现场检查意见 |
|---|---------|-------------------|
| 1.3级、甲类储存单元（包含工房号：36、43至45、50至54、65、80、91） | C-01 | 符合安全条件 |
| 1.3级无机械设备操作单元（包含工房号：20至25、30至35、38、39至42、57、78、94） | C-02 | 符合安全条件 |
| 1.3级有机械设备操作单元（包含工房号：7、8、37、38、55、79、93） | C-03 | 符合安全条件 |
| 1.1级无机械设备操作单元（包含工房号：11、12、15、18、67、68、71、81、83、85、86、88、90） | C-04 | 符合安全条件 |
| 1.1级有机械设备操作单元（包含工房号：58、60、62、66、70、96） | C-05 | 符合安全条件 |
| 1.1级储存单元（包含工房号：9、10、14、16、17、19、26、27、28、29、56、59、61、63、64、69、72至76、82、84、87、89、95、97、98、100至113） | C-06 | 符合安全条件 |

附录 C.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3级、甲类储存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1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图内部间距与后缀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木门外开 | 合格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窗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采用钢梁彩钢瓦结构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无要求。 | 不考核 |
| | | 工作台 | 无工作台。 | 不考核 |
| | |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 设置有防小动物金属网 | 合格 |
| 3 | 疏散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数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有厂内培训，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厂区设置消防蓄水池、配备相应消防沙池。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设防火分隔，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内不设照明灯具。 | 不考核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库房不需安装 | 合格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成品库设置防雷设施，其他未设防雷 | 风险可以控制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地面采取隔空防潮。 | 合格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有干湿温度计 | 合格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分类分间存储 | 合格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原料由中型汽车运输，低速。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仓库基本不需清扫 | 不考核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仓库可不设废水沉淀处理池。 | 不考核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仓库可不设废水沉淀处理池。 | 不考核 |
| 10 | 采暖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堆码的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12 | 制度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3级无机械设备操作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2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面图内部间距与后级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部分敞开式设置，部分木门外开 | 合格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未设窗 | 不考核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为钢梁彩钢瓦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无要求。 | 不考核 |
| | | 工作台 | 设工作台。 | 合格 |
| | |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 无要求。 | 不考核 |
| 3 | 疏散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数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有厂内培训，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厂区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水池。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设防火分隔，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工房不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工房不设电气设备。 | 不考核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未安装照明灯具 | 不考核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未铺设电线 | 不考核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接闪杆未架设。 | 风险可以控制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库房不需安装设备 | 不考核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原料由小型电动运输车运输，低速。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基本无粉尘 | 不考核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基本无粉尘 | 不考核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无粉尘 | 不考核 |
| 10 | 采暖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堆码的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12 | 制度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3级有机机械设备操作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3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图内部间距与后缀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部分未设门，部分设木门，木门向外双开 | 合格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未设窗 | 不考核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为钢梁彩钢瓦。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无要求。 | 不考核 |
| | | 工作台 | 已设工作台。 | 合格 |
| 3 | 疏散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数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有厂内培训，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不需设置防护屏障。 | 不考核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厂区设置消防蓄水池、配备相应消防沙池。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设防火分隔，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设机械设备，电机隔墙安装。 | 合格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设机械设备，电机隔墙安装。 | 合格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机械组盆串引设防爆照明灯具，其它未设 | 合格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输电线路采用穿镀锌管敷设 | 合格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接闪杆未架设。 | 风险可以控制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电气设备均采取电源接地或设备接地措施。 | 合格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在用机械及电气设备，经企业维修并检测合格。 | 合格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不属于库房。 | 合格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临时敞开存放。 | 不考核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原料由小型电动运输车运输，低速。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粉碎及称量工房采用水冲、抹布抹、扫把清扫 | 合格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粉碎及称量设有沉淀池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粉碎及称量设有二级沉淀池 | 合格 |
| 10 | 采暖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堆码的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12 | 制度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1 级无机械设备操作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4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图内部间距与后缀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部分砌体承重、24cm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 24cm 厚。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等级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敞开式 | 不考核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未设窗 | 不考核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为钢梁彩钢瓦结构。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部分砌体承重、24cm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 24cm 厚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 合格 |
| | | 工作台 | 已设工作台。 | 合格 |
| | |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 无要求。 | 不考核 |
| 3 | 疏散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 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数量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有厂内培训，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根据现场工艺布置和防护要求，设置防护屏障。 | 合格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能满足对本建筑物和邻近建筑物起到防护作用的要求 | 合格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厂区设置消防水池、配备灭火器。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设防火分隔，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不需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不需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工房内不设照明灯具。 | 不考核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不需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接闪杆未架设。 | 风险可以控制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不需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不需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不属于库房。 | 合格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临时敞开存放。 | 不考核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原料由小型电动运输车运输，低速。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采用扫把清扫、气吹、水冲。 | 合格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设废水沉淀处理池。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设二级废水沉淀处理池。 | 合格 |
| 10 | 采暖 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 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 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 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 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 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 堆码的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12 | 制度 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1级有机机械设备操作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5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 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图内部间距与后缀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 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部分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24cm厚。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等级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敞开式 | 不考核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未设窗 | 不考核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为钢梁彩钢瓦结构。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部分砌体承重、24cm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24cm厚；机械混药墙38cm厚。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采用导静电地面，并采取湿水作业措施。 | 合格 |
| | | 工作台 | 部分按工艺设工作台 | 合格 |
| 3 | 疏散 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数量详见本报告第2章《建（构）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岗位操作人员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根据现场工艺布置和防护要求，设置防护屏障。 | 合格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能满足对本建筑物和邻近建筑物起到防护作用的要求 | 合格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厂区设置消防蓄水池、配备相应消防水泵、水枪、水带和灭火器。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使用浏河牌混药机、择明牌烘干机，机械已经过安全论证 | 合格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电器设备为合格产品，安装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工房内不设照明灯具。 | 不考核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输电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 | 合格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已安装防雷设施，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合格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电气设备均采取电源接地或设备接地措施。 | 合格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在用机械及电气设备，经企业维修并检测合格。 | 合格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烘干设备通过安全鉴定，设备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不属于库房。 | 不考核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厂区不设机动车辆通行道路、危险品厂内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和人工辅助工具传送。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采用扫把刷清扫、气吹、水冲。 | 合格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设废水沉淀处理池。 | 合格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设废水沉淀处理池。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0 | 采暖 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烘干设备通过安全论证，设备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烘干设备通过安全论证，设备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烘干设备通过安全论证，设备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堆码的高度 | 烘干设备通过安全论证，设备符合要求。 | 合格 |
| 12 | 制度 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C.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评价单元/车间（库房）名称：1.1 级储存单元

评价单元/车间检查表编号：C-06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1 | 定级定量 | 建筑物危险等级 | 建筑物危险等级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核定存药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内部距离 | 总平图内部间距与后缀国标要求数据对照 | 合格 |
| | | 安全标识 | 车间设有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 合格 |
| 2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 | 部分砌体承重、24cm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 24cm 厚。 | 合格 |
| | | 建筑物防火等级 | 二级耐火等级 | 合格 |
| | |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材质，门槛的设置，门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 木门外开 | 合格 |
| | | 窗洞口的高度，窗扇的高度、结构及开启方向，窗台的高度，小五金、双层窗的开启方向，插销等 | 设通风窗并设防小动物金属网。 | 合格 |
| | | 屋盖的材料、结构 | 屋盖部分为钢梁彩钢瓦结构，部分为现浇水泥结构。 | 合格 |
| | |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 部分砌体承重、24cm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 24cm 厚。 | 合格 |
| | |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 导静电性能地面。 | 合格 |
| | | 工作台 | 未设工作台 | 不考核 |
| 3 | 疏散要求 |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位置，疏散距离 | 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 通道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 工作间门口无台阶，坡度小于 6%。 | 合格 |
| 4 | 人员 | 核定数量 | 核定存药量详见本报告第 2 章《危险性建筑物一览表》。 | 合格 |
| | | 培训和上岗证 | 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衣着 | 着棉质工作服、戴工作帽。 | 合格 |
| | | 防护用品及材质 | 岗位操作人员戴防尘口罩。 | 合格 |
| | | 年龄和身体状况 |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老幼病残工人。 | 合格 |
| 5 | 防护屏障 | 防护屏障设立 | 根据现场工艺布置和防护要求，设置防护屏障。 | 合格 |
| |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有效 | 合格 |
| 6 | 消防 |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 配备相应消防水池和灭火器。 | 合格 |
| | | 防火措施 | 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厂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 7 | 设备和生产工具 | 机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不设机械设备。 | 不考核 |
| | |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 不设电气设备。 | 不考核 |
| | | 照明灯具的选型与安装 | 内不设照明灯具。 | 不考核 |
| | |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 无输电线路。 | 不考核 |
| | | 建筑物的防雷 | 已安装防雷设施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合格 |
| | |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 不设电气设备。 | 不考核 |
| | |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 不设电气设备。 | 不考核 |
| | |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工房附近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合格 |
| | | 工具材质 | 材质符合要求。 | 合格 |
| 8 | 贮存与运输 | 危险品堆垛的高度，堆垛间距，运输通道的宽度 | 已设标高线 | 合格 |
| | |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 采用木垛架防潮。 | 合格 |
| | |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 有温湿度计。 | 合格 |
| | | 原材料的贮存 | 不属于原材料库房。 | 不考核 |
| | | 厂内机动车行驶及危险品运输 | 电动车运输和人力板车传送。 | 合格 |
| 9 | 废药废水处理 | 药尘的清扫 | 采用扫把清扫。 | 合格 |
| | | 含药废水的排放和沉淀 | 药尘较多的药物中转设有沉淀池。其余工房采用扫把清扫。 | 合格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项目 | 实际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沉淀物的处理 | 药尘较多的药物中转设有沉淀池。其余工房采用扫把清扫。 | 合格 |
| 10 | 采暖 通风 | 采暖的方式及温度、湿度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采暖系统的管道，散热器以及与墙、地面的距离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蒸汽或高温水管道的入口装置和换热装置 | 工房不设采暖设施。 | 不考核 |
| | | 通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散发粉尘的送风系统 | 工房不设送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机械排风系统防爆型风机选用，风口位置和入口风速，水平风管坡度 | 工房不设机械排风系统。 | 不考核 |
| | | 送风机的出口止回阀 | 工房不设通风系统。 | 不考核 |
| 11 | 干燥 | 干燥烘房的热源的形式及设备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干燥房中温度和湿度监控措施、记录以及报警装置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晾晒架材质、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 | 烘房中烘盒、烘垫、烘架的材质，堆码的高度 | 不属于干燥烘房。 | 不考核 |
| 12 | 制度 规程 |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工房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 合格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工房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 | | 符合安全条件 | |

附录 D：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1 | 申请文件资料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0]0102号； | 合格 |
| | | 工程设计文件和设计安全审查报告书 | 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设计，有专家组的设计安全审查报告书。 | 合格 |
| |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工库房建设由企业自身进行施工建设，该项目工房布局及建筑结构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 | 合格 |
| | |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为企业本身，企业留有影像资料。 | 合格 |
| | | 应急救援合格证明 |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宜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609002021091。 | 合格 |
| | | 防雷检测合格证明 | 防雷设施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防雷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2021-08-795006，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4日。 | 合格 |
| | | 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 防静电装置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报告编号2021-08-795007），检测报告有效期至2022年02月04日；产品质量及药剂经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宜春分部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1202100032、21202100033）。 | 合格 |
| 2 |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 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品生产区不应布置在山坡陡峭的狭窄沟谷中 |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厂区安全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品生产区内工库房延山体等高线布置在山坡上。 | 合格 |
| | | 生产项目应根据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工艺特性、生产能力、危险程度进行分区规划，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燃放试验场区和销毁场、行政区 | 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生产线分区设置，工艺流程顺畅，互不相交。分别设置了生活行政区、生产区、成品库区、药物总库区；燃放试验销毁场设置在厂区外，符合要求。 | 合格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2 |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宜设置在有自然屏障或有利于安全的地带,燃放试验场和销毁场宜单独设置在偏僻的地带 | 内筒中转、亮珠中转、发射药中转、引线中转、装药封口、机械混药、机械造粒等 1.1 级工库房的四面防护屏障已设立,燃放试验场地和销毁场设置在厂区外的偏僻地带。 | 合格 |
| | | 无关人流和货流不应通过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危险品货物运输不宜通过住宅区;危险品运输道路不应在防护屏障内穿行通过 | 无关人流和货流不通过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厂内危险品货物运输未通过住宅区;危险品运输道路未在防护屏障内穿行通过。 | 合格 |
| | | 危险性建筑物与其周围零散住户、村庄、公路、铁路、城镇和本企业总仓库等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厂区内危险性建筑物与其周围零散住户、村庄、本企业总仓库等外部安全距离符合 GB50161-2009 规定 | 合格 |
| | | 危险性建筑物之间、危险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内部最小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厂区内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 GB50161-2009 规定 | 合格 |
| | | 燃放试验场外部最小距离符合标准规定;危险品销毁场边缘距场外建筑物的外部最小距离不小于 65m | 该企业设置燃放试验场地。销毁场边缘距离最近场外建筑物有 120m 左右。 | 合格 |
| | | 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变电所与危险品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危险品总仓库区未设置变电所。 | 合格 |
| | | 危险品总仓库区值班室结合地形布置在有自然屏障处,与危险品仓库的内部最小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整个厂区设置 1 栋值班室 | 合格 |
| | | 危险品洞库或覆土库的选址和布置,应符合 GB50154 的规定 | 未设置洞库和覆土库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成品库出库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同时生产多个产品类别的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性、产品种类分别建立生产线,且应分小区布置 | 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线分区设置 | 合格 |
| | | 厂(库)房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的要求,宜避免危险品的往返和交叉运输 | 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符合要求,总体上基本可以避免危险品交叉运输。 | 合格 |
| | | 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厂房和库房,布置在危险品生产区的边缘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危险品仓库,不宜布置在库区出入口附近;粉尘污染比较大的厂房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 危险性较大的 1.1 级工库房布置在生产区边缘地带,符合安全条件。 | 合格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3 |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采用机械化、自动化、自动监控等可靠的先进技术,机械化生产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 机械混药、机械压药、亮珠烘干等危险工序采用机械化生产,人不与药物直接接触。 | 合格 |
| | | 按产品类型设置生产线,生产工序的设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各危险性建筑物或各工序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组合烟花类、玩具类(摩擦型)、烟火药(仅限亮珠、药柱自产自用)生产工序的设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各危险性建筑物或各工序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合格 |
| | | 有燃烧、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使用的设备、仪器、工器具满足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 | 烟火药自动混药机、烘干机、为安全论证合格的机型;造粒、裹药、压药工序电机防爆。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允许最大存药量符合 GB11652 的有关规定;危险品中转库最大存药量不超过两天生产需要量,单库容量应符合标准规定;临时存药间(洞)最大存药量不应超过单人半天生产需要量,且不超过 10kg | 危险品生产厂房允许最大存药量符合 GB11652 的有关规定;内筒中转、引线中转、发射药中转等中转库的最大库存小于 2 天的生产需求,单库容量符合内部距离要求。 | 合格 |
| | | 成品、有药半成品和药剂的干燥,采用热水、低压蒸汽或利用日光干燥,且干燥场所符合标准规定 | 亮珠采用日光干燥,干燥场周边设置有防护屏障,干燥场边缘距离最近工房距离符合 GB50161-2009 要求;亮珠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烘干机已经过安全论证,烘干房与周边工房的距离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干燥厂房内设置排湿装置、感温报警装置及通风凉药设施。并采取防止药物产生扬尘的措施 | 亮珠晒场采用自然通风进行排湿、凉药;温度达到 34℃ 时,企业禁止生产,无需感温报警装置;药物晾晒放置在篾盘内进行,收取时不会扬尘。 烘干机经过了专家的安全论证,符合使用安全要求。 | 合格 |
| 4 | 建(构)筑物结构 | 危险品厂房和库房应为单层建筑,其平面为矩形 | 厂房和库房为单层,且为矩形 | 合格 |
| | | 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化学原料仓库的耐火等级不低于 GB50016 的规定 | 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化工材料库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工序的危险等级、危险品仓库的危险等级分类符合标准的规定 | 生产工序和仓库的危险等级符合 GB50161-2009 要求 | 合格 |
| | | 1.1 级、1.3 级建筑物符合 GB50161 的规定,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1 级、1.3 级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24cm 厚的实心墙体。 | 合格 |
| | | 采用砌体承重结构的 1.1 级、1.3 级建筑物不得采用独立砖柱承重。危险性建筑物的砌体厚度不小于 240mm,不得采用空斗墙和毛石墙 | 危险性建筑物墙体厚度为 240mm,未采用独立砖柱承重。 | 合格 |
| | | 1.1 级、1.3 级厂房结构构造、屋盖设置符合标准规定。砌体承重结构外墙四角及外墙交接处应设构造柱 | 部分砌体承重、24cm 实心墙、设闭合圈梁和构造柱,部分整体现浇、墙 24cm 厚;部分钢梁彩钢瓦,部分现浇水泥屋面。 | 合格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4 | 建(构)筑物结构 | 抗爆间室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抗爆间室轻型窗的外面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抗爆屏院,抗爆屏院的平面形式、最小进深及高度符合标准规定 | 未设抗爆间室 | 合格 |
| | | 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厂房,采用外形平整、不易积尘的结构构件和构造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危险性建筑物的净空、室内梁或板的最小净空、应满足正常的采光和通风要求 | 工库房最低净空为 2.8m, (中转)库未设置了通风窗,但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 | 合格 |
| | | 对于作业人员与药物直接接触的混药、造粒、装药等工序应设置防护隔离罩、隔离板或个体防护装置。对有升空进射危险的生产岗位设置防进射措施 | 混药、亮珠烘干采用机械设备作业,人机隔离,造粒、裹药、装药操作人员穿戴个人防护装置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1,1级、1,3级厂房每一危险性工作间的建筑面积大于 18m ² 时,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 2 个 | 安全出口的数目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安全窗、疏散门、主通道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未设安全窗,疏散门、主通道的设置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1.1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9.0m ² ,1.3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4.5m ² | 1.1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大于 9.0m ² ,1.3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大于 4.5m ² | 合格 |
| | | 危险性工作间的门、窗、内墙面、吊顶、地面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黑火药和烟火药生产厂房应采用木门窗。门窗的小五金采用在相互碰撞或摩擦时不产生火花材料 | 生产性厂房采用外开木门,未设窗、内墙粉刷,地面为水泥地面 | 合格 |
| | | 危险品仓库建筑结构、安全出口、门窗、地面符合标准规定,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 | 建筑结构为砌体承重结构,砖墙厚 24 厘米,墙体为实心砖砌;安全出口、门窗、地面符合要求设置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 | 合格 |
| 危险品运输通廊和隧道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未设置通廊和隧道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4 | 建(构)筑物结构 | 1.1级厂房应单机单栋或单人单栋独立设置。当采取抗爆间室、隔离操作时可以联建。引火线制造厂房应单间单机布置,每栋联建不超过4间 | 1.1级厂房单人单栋设置 | 合格 |
| | | 1.3级厂房联建时应采用密实砌体墙隔开,且联建间数不应超过6间,当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时,联建间数不超过4间 | 1.3级厂房联建时采用密实砌体墙隔开,且联建间数不超过6间. | 合格 |
| | | 机械插引厂房工作间联建间数不应超过4间,且每个工作间应为单人、单机布置 | 未涉及 | 不考核 |
| | | 原料称量、氧化剂的粉碎和筛选、可燃物的粉碎和筛选,应独立设置厂房 | 原料称量、氧化剂的粉碎和筛选、可燃物的粉碎和筛选,独立设置 | 合格 |
| | | 不同危险等级的中转库应独立设置,且不得和生产厂房联建。有固定作业人员的非危险品生产厂房不得和危险品生产厂房联建 | 中转库独立设置,且未与生产厂房联建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内生活辅助用室和办公室、门卫值班室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危险品生产区内生活辅助用室和办公室、门卫值班室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在危险品生产区内,当在两个危险性建筑物之间设置临时存药洞时,应符合标准规定 | 未设临时存药洞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内的工艺布置应便于作业人员操作、维修以及发生事故时迅速疏散 | 厂房内的工艺布置便于作业人员操作、维修;事故发生便于疏散 | 合格 |
| | | 危险品晒场场地平整,周围设置防护堤,防护堤顶面高出产品面1m | 阳光棚地面平整,周围设置高出产品面1m防护堤 | 合格 |
| | | 消防控制室、安全防范系统监控中心及自动控制室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 不考核 |
| | | 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 | 危险品中转库、成品总库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 | 合格 |
| | | 中转库单库存药量:1.1级不超过500kg,1.3级不超过1000kg | 1.1级不超过500kg,1.3级不超过1000kg | 合格 |
| | | 成品库单库存药量:1.1级不超过10000kg,1.3级不超过20000kg;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不超过5000kg | 1.3成品库药量最大为20000kg,亮珠库药量最大为2000kg、黑火药库最大储量为1000kg、引线库药量最大为1000kg。 | 合格 |
| | | 成品仓库单栋建筑:1.1级不超过500m ² ,1.3级不超过1000m ² ,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500m ² ;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不超过100m ² | 1.3级成品仓库最大面积为1000m ² ;1.1级药物库最大面积为16m ² 。 | 合格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5 | 防雷与电气 | 厂区防雷设计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 | 厂区防雷设计符合 GB50057 的规定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的防静电措施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危险场所的防静电措施已经过检验 | 合格 |
| | | 厂房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厂房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符合标准规定；采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应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 | 该企业使用的设备为老设备，在烟花生产行业中使用多年 | 合格 |
| | | 生产时严禁工作人员人内的工作间，其用电设备的控制按钮应安装在工作间外，并将用电设备的启停与门连锁，门关闭后用电设备才能启动 | 混药机、烘干机独立设置控制室，并且经过安全论证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不设置接插装置。当确需设置时，应选择相应防爆型、插座与插销带连锁保护装置，并满足断电后插销才能插入或拔出的要求 | 工房内未设插座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采用非防爆电气设备隔墙传动时，应符合标准规定，采取密封等安全措施 | 氧化剂粉碎非防爆电气设备隔墙传动 | 合格 |
| | | F0 类危险场所不应安装电气设备；F0 类危险场所电气照明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 21 区用电气设备 DIP21，外壳防护等级为 IP65 级的灯具，安装在固定窗外照明或采用满足安全要求的壁龛灯 | 药物混合、造粒、裹药、筛选、压药、烘干房、亮珠包装、装药、装发射药、内筒中转库、药物中转库、药物库等属于 F0 危险场所 | 合格 |
| | | F0 类危险场所的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控制按钮、控制箱等，选型应当选用与灯具防爆级别相同的产品 | F0 类场所安装防爆开关，未安装灯具 | 合格 |
| | | F1 类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1 区 DIP21、IP65，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II 类 B 级隔爆型、本质安全型(IP54)，灯具及控制按钮可采用增安型 | 组装包装和成品库属于 F1 危险场所，不涉及电气设备 | 合格 |
| | | F1 类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标准规定。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不低于 22 区 DIP22、IP54。F2 类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 | 成品库属于 F1 危险场所，不涉及电气设备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及敷设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电气线路严禁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穿塑料管敷设 | 电线采用穿镀锌钢管铺设，未使用塑料管铺设 | 合格 |
|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绝缘电线或电缆线芯的材质和最小截面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绝缘电线或电缆线芯的材质和最小截面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 合格 | |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5 | 防雷与电气 | 生产厂房、辅助厂房以及库房的照度符合标准规定 | 生产厂房、辅助厂房的照度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供电设计应符合 GB50052 有关三级负荷的规定，变电所设计符合 GB50053 的有关规定 | 供电设计符合 GB50052 有关三级负荷的规定，变电所设计符合 GB50053 的有关规定 | 合格 |
| | | 生产过程中因突然中断供电有可能导致燃爆事故发生的用电设备、视频监控系統，安全防范系統、消防系統均设置应急电源 | 生产过程中因突然中断供电不会导致燃爆事故发生 | 合格 |
| | | 引入危险性建筑物的 1kV 以下低压线路的敷设符合标准规定 | 低压线路的敷设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引入黑火药生产工房的 1kV 以下低压线路，从配电端到受电端全长采用铜芯金属铠装电缆埋地敷设 | 无此项 | 合格 |
| | | 与本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是否穿越、跨越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当在危险品生产区或总仓库区围墙外敷设时，10kV 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与危险性建筑物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5m | 与本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未穿越、跨越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的高压线路采用埋地敷设。当采用架空敷设时，其轴线距 1.1 级厂房外墙不小于 35m，距 1.1 级仓库外墙不小于 50m；距 1.3 级建筑物外墙不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未敷设 10kV 及以下的高压线路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架空敷设 1kV 以下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时，其轴线与 1.1 级、1.3 级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与生产烟火药和干法生产黑火药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小于 35m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的 1kV 以下的电气线路采用埋地敷设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不应设置无线通信塔。当无线通信塔设置在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围墙外时，无线通信塔与围墙的距离不小于 100m | 无通信塔 | 合格 |
| | | 危险性建筑物应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设计符合 GB50057 有关规定。危险性建筑物防雷类别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 防雷设施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防雷报告编号：防雷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 2021-08-795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 | 合格 |
| 危险性建筑物内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电感应接地、防静电接地、信息系统接地符合标准规定 | 危险性建筑物内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电感应接地、防静电接地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5 | 防雷与电气 | 危险场所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危险场所中不能或不直接接地的金属设备、装置等，应通过防静电材料间接接地 | 危险场所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已进行直接静电接地。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 | 合格 |
| | | 危险场所的防静电地面及工作台面，其静电泄漏电阻值控制在 $0.05M\Omega \sim 1.0M\Omega$ | 静电泄露电阻值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黑火药、烟火药生产危险场所入口处的外墙外侧应设置人体综合电阻监测仪和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在其附近设置备用接地端子 | 各涉药工房库入口处设置人体静电释放仪 | 合格 |
| 6 | 消防与给排水 | 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消防水源、给水管网的设计符合标准规定 | 涉药工房均设置有消防水池和给水管 | 合格 |
| | | 危险性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消防储备水的补给与恢复符合标准规定 | 本厂区工库房发生事故种类为爆炸，发生事故以人员逃生为主，无需进行消防水储备 | 合格 |
| | | 消防设施如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蓄水池、高位水池、室外消火栓等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 合格 |
| | | 仓库应按照 GB50140 的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 每个库房配备 4 具灭火器 | 合格 |
| | | 易发生燃烧事故的工作间内设置的雨淋灭火系统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 未设置雨淋灭火系统 | — |
| | | 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工作场所设置清洗设施，并有充足的清洗用水 | 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工作场所设置有水池和水桶，并有充足的清洗用水 | 合格 |
| | | 废水排放设计遵循清污分流、少排或不排出废水的原则。有害废水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 | 废水经过 3 级沉淀后排出厂外 | 合格 |
| 7 | 暖通工程 | 采暖系统的形式与设计符合标准规定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内的排风设计符合标准规定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厂房的通风和空气调节机室单独设置，不应与危险性工作间相通,且应设置单独的外门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合格 |
| | | 机械排风系统的设计符合标准规定要求；黑火药生产厂房内不得设计机械通风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合格 |
| | | 危险性建筑物中，送、排风管道的形式、材质等符合标准规定 |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 合格 |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检查项目 | 检查记录或标准符合性说明 | 结论 |
|----|------|---|---|-----|
| 8 | 安全设施 | 1.1级危险性建筑物应设置安全防护屏障，安全防护屏障的结构、形式等符合 GB50161 规定 | 装药封口、装发射药、内筒中转、引线中转、药物总库等 1.1 级工库房按要求设置坑道式防护屏障，符合安全条件 | 合格 |
| | | 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应根据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的计算药量由抗爆设计确定 | 不涉及 | 不考核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墙；围墙与危险性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 12m,且不得小于 5m | 该企业工库房建设在低丘之上，整个厂区四周设置有实体围墙将厂区与外界隔开。 | 合格 |
| | | 距离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 5m 范围内，设置防火隔离带 | 距离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 5m 范围内，设置防火隔离带 | 合格 |
| |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信设施、安全防范系统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视频监控的设置符合标准规定 | 合格 |

附录 E：企业提供文件和资料

- 1) 评价委托书
- 2) 现场照片
- 3) 专家竣工验收意见
- 4) 专家竣工验收意见复查
- 5) 整改后照片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9)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及安责险参保证明
- 10)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11) 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
- 12) 监控设施验收报告
- 13) 无人居民房证明文件
- 14) 产品检验报告
- 15) 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1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 17) 万载县关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予以保留名单的报告, 万府字[2020]87 号
- 18)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0]0102 号）
- 19) 混药机、烘干机安全论证文件